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次公司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453,260.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5,060.14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或将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的风险。发行人作为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发改运行〔2006〕3001 号），在水泥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土地审批、信贷核准等方面享受优先支持政策。近几年，发行人根据水泥行业的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国家对大型水泥企业的政策支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仍将进一步合理扩大水泥生产规模，除自建产能以外，收购现有水泥生产企业也是未来几年发行人完成规模扩张的重要途径。发行人近期进入多晶硅领域并计划新增生产线。截至 2022 年末，多晶硅业务板块在建工程为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该项目投资约 102 亿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工业硅、10 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根据公司各项目投资计划汇总，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目拟投入金额合计分别约为 17.00 亿元、7.50 亿元和 6.40 亿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仍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业务经营需要，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2 亿元、5.62 亿元、11.55 亿元和 11.46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4%、0.84%、1.56%和 1.2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后期对手方经营情况或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分别为 2,451,484.51 万元、2,615,879.37 万元和 3,092,275.41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621,513.86 万元、272,079.76 万元和 564,042.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1,215.25 万元、246,970.72 万元和 555,064.55 万元。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数目较多，对发行人管理能力、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导致盈利能力与债务不匹配的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投资进入新领域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多晶硅业务板块。为加快多晶硅产能布局，发行人以股份受让方式并购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硅业”），形成“水泥+多晶硅”双主业格局。发行人 2023 年 5 月起对亚洲硅业进行并表。根据发行人与亚硅 BVI 及其他亚洲硅业原中小股东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发行人最终合计收购 180,678,125 股亚洲硅业股份，合计占亚洲硅业总股本 68.02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累计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83.26%，剩余转让款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支付。亚洲硅业是全球领先的高纯多晶硅材料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多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光伏电站的运营、电子气体的研发制造等。发行人通过本次投资进入多晶硅领域，可能会因行业差异、文化冲突、管理障碍等因素而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783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未约定后续的跟踪评级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者无不利影响。

（七）更名情况

本次债券申报时名称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期债券系分期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命名规则，本期债券更名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6
六、发行人的董高监情况	7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8
第八节 税项	19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6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红狮集团/红狮控股/红狮控股集团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各期债券	指	发行人分期发行本次债券过程中的任何一期债券或多期债券，各期债券的发行内容最终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资金监管协议》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熟料	指	以石灰石和粘土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新型干法水泥工艺	指	预分解水泥窑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是在悬浮预热器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悬浮预热器和回转窑之间增设一个分解炉并在其中加入 30%~60%的燃料，使燃料的燃烧放热过程与生料的吸热分解过程同时在悬浮态或流化态下极其迅速的进行，将原来在窑内以堆积状态进行的物料预热及碳酸钙分解过程，移到悬浮预热器和分解炉内以悬浮状态下进行，使生料中碳酸盐的分解过程在入回转窑前基本完成，入窑生料的表观分解率可以从原来悬浮预热器窑的 40%左右提高到 85%~95%。
CDM/清洁发展机制	指	根据《京都议定书》的决议所定下的 CDM 项目，是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的简称，该项目主要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而确立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重点领域是提升能源效率、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回收利用甲烷和煤尘气。
助磨剂	指	水泥助磨剂，是一种化学外加剂，在水泥粉磨过程中掺入少量即可改善粉磨过程，为了提高粉磨效率，降低粉磨电耗，提高水泥粉磨细度和水泥强度，在不改变工厂现有工艺和设备条件的前提下，在粉磨过程中，添加微量或少量的助磨剂去影响粉磨作业的机械力。
C3A	指	铝酸三钙，是硅酸盐水泥熟料中暗色中间体的主要组成部分。当熟料铝氧率大于 1.6 且慢冷时，C3A 呈显著的四方片状晶。结构中有较多的空隙，使水容易进入而水化较快，故含 C3A 高的水泥早期强度增长速度较快。C3A 会引起水泥急凝，生产中加入石膏使水泥缓凝，主要是延缓 C3A 的水化。C3A 可提高水泥的早期强度。
FCaO	指	游离氧化钙，在水泥水化、硬化的过程中，FCaO 在水泥

		具有一定的强度后才开始水化，并伴随一定的体积膨胀，从而导致混凝土内部产生巨大的膨胀应力，致使混凝土的强度急剧下降。当膨胀应力超过混凝土的强度极限时，就会引起混凝土的开裂和损坏。
浙江红狮	指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红狮	指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桐庐红狮	指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高安红狮	指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漳平红狮	指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宜良红狮	指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龙里红狮	指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长宁红狮	指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江油红狮	指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邻水红狮	指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会昌红狮	指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南宁红狮	指	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大田红狮	指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库车红狮	指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衡阳红狮	指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抚州红狮	指	抚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兰州红狮	指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崇左红狮	指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安仁红狮	指	建德红狮安仁建材有限公司
青龙山	指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龙海红狮	指	龙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小额贷	指	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紫金	指	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
缙云红狮	指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万象红狮	指	万象红狮萨迪他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鹰鹏	指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康达水泥	指	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贵州茂鑫	指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红狮	指	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无量山	指	永平无量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鑫统领	指	浙江红狮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任抹红狮	指	任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祥云建云	指	祥云建云水泥有限公司
景谷红狮	指	景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义乌物流	指	义乌红狮物联有限公司
崇左汇鑫	指	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田南红狮	指	高安田南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赫章水泥	指	赫章县水泥厂有限公司
东加红狮	指	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杭州实业	指	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宁远红狮	指	宁远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海东红狮	指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茂名红狮	指	茂名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临海红狮	指	临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亚硅 BVI	指	Asia Silicon CO., Ltd
亚洲硅业	指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发改运行〔2006〕3001号），在水泥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土地审批、信贷核准等方面享受优先支持政策。近几年，发行人根据水泥行业的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国家对大型水泥企业的政策支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仍将进一步合理扩大水泥生产规模，除自建产能以外，收购现有水泥生产企业也是未来几年发行人完成规模扩张的重要途径。

发行人近期进入多晶硅领域并计划新增生产线。截至报告期末，多晶硅业务板块在建工程为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该项目投资约102亿元，建设年产15万吨工业硅、10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

根据公司各项目投资计划汇总，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各项目拟投入金额合计分别约为17.00亿元、7.50亿元和6.40亿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276.26亿元。发行人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97%、43.57%、46.83%和49.79%，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0.90、1.02、0.97和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83、0.75和0.80。发行人借款总额的提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项目投资、并购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银行贷款增加所致，且随着公司海外项目的发展，借款总额可能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公司到期债务偿付的压力。

3、存货跌价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8.30亿元、35.45亿元、42.86亿元和43.53亿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6.31%、5.30%、5.80%和4.91%，其中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由于水泥行业产品生产周转

期快、存货周转次数加快、库存商品占库量少，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上存货在会计期末出现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将导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发行人的利润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4、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0.77 亿元、88.04 亿元、45.10 亿元和 24.5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3.44 亿元、-91.12 亿元、-105.41 亿元和-64.1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67 亿元、10.53 亿元、46.55 亿元和 69.73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分别为 6.65 亿元、7.38 亿元、-14.53 亿元和 30.33 亿元。发行人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可能对其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影响。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以及市场的激烈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6.72 亿元、66.61 亿元、26.75 亿元和 20.00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5%、21.33%、16.24%和 15.44%。2020-2022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0%、15.30%和 5.87%。2021 年以来，由于煤炭价格涨幅明显、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规模增加，而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产生稀释。若发行人成本波动、行业不景气未能改善，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

6、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53,581.24 万元、553,557.26 万元、226,161.82 万元和 180,903.48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65、6.97、4.68 和 5.28。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 EBITDA 利息倍数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营业成本整体增加所致。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亦存在进一步下探风险。

7、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债务融资来自银行贷款及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随着发行人融资总量的增加，加之市场贷款利率未来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构成不确定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13 亿元、5.42 亿元、6.57 亿元和 11.32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4%、0.81%、0.89% 和 1.28%，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多晶硅业务，应收电站电价补贴款、货款增加。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幅明显，主要为多晶硅业务板块(2023 年 5 月纳入合并报表)产生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9、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0.67 亿元、217.85 亿元和 276.26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3.07%、74.77%和 79.87%，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融资成本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动影响，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6.29 亿元、377.31 亿元、392.76 亿元和 445.33 亿元，呈上升趋势。其中变化最大的是未分配利润，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01.19 亿元、237.00 亿元、251.04 亿元和 271.28 亿元，主要是公司留存收益增加。但未来若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原材料或销售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将存在未分配利润减少、所有者权益波动的风险。

11、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为 49.73 亿元，占总资产 6.73%，占比相对较小。抵押物包括机器设备、建筑物、土地等，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受限虽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间接融资能力。此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授信余额相对分散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771.39 亿元，已使用 299.83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471.56 亿元，授信银行 34 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融资审批额度为 140.00 亿元（注册有效期内），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中期票据 3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 3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存续余额合计 62.97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4 亿元，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中期票据 13 亿元，绿色中票 3.8 亿元，公司债 12.17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授信银行比较分散，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3、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0.65 亿元、179.71 亿元、191.31 亿元和 240.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06%、61.68%、55.31%和 54.4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90.67 亿元、217.85 亿元和 276.26 亿元。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存在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14、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4.98 亿元、39.06 亿元、49.85 亿元和 33.95 亿元，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 亿元、13.38 亿元、12.69 亿元和 7.71 亿元，2021 年度起研发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物料消耗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物料消耗主要系研发项目领用的煤炭及五金材料，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为熟料工段研究，燃料作为投入消耗成本较高。该部分成本自 2021 年起单独归集至研发费用核算，故研发费用整体增幅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80 亿元、2.22 亿元、11.15 亿元和 5.61 亿元，2022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终端运输需求增加，发行人运费支出增加；此外 2022 年新增部分子公司投产，销售人员增加，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综合所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154,205.17 万元、1,013,378.32 万元、1,135,945.41 万元和 984,457.74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1%、15.15%、15.38%和 11.10%。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较大，将随市场行情发生波动，存在一定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16、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1.19 亿元、237.00 亿元、251.04 亿元和 271.28 亿元，分别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8.10%、62.81%、63.92%和 60.92%。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计划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17、中民投债券违约事项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是由全国工商联牵头组织，由五十九家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资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民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 2014 年入股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 亿元，持股比例 2%，2016-2018 年公司获得中民投分红金额分别为 1 亿元、1 亿元和 0.36 亿元，2019 年 9 月止累计收到分红款 2.36 亿元。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计提 3.50 亿元和 1.50 亿元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 亿元和 5.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民投债券违约事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影响。但若中民投债券违约事项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8、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7,717.63 万元、880,386.64 万元、451,001.31 万元和 245,867.26 万元。报告期

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9、股权并购产生的资金压力风险

为加快多晶硅产能布局，发行人以股份受让方式并购亚洲硅业，形成“水泥+多晶硅”双主业格局。发行人 2023 年 5 月起对亚洲硅业进行并表。根据发行人与亚硅 BVI 及其他亚洲硅业原中小股东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发行人最终合计收购 180,678,125 股亚洲硅业股份，合计占亚洲硅业总股本 68.02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累计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83.26%，剩余转让款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支付。本次股权并购计划以现金支付，分期付款。若发行人资金需求不能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泥行业生产成本中煤电成本占较大比重，而煤电价格受需求及国内国际供应状况影响波动较大。近两年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的变化，煤炭、电力、运输价格有较大波动，其中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挑战。如果煤电等主要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在未来大幅上涨，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

2、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供求容易受国家对基建、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影响。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对水泥需求总体仍处于高位，但增长速度相对放缓，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性，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水泥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市场存在无序竞争状况，2010 年以来多数水泥企业从限电限产政策中吸取经验教训，已经有意避免“低价竞争”状况，水泥产品开始走上价值回归的道路。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未来几年，预计行

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国内水泥市场的竞争将从区域化竞争逐步进入全国性竞争阶段。在此背景下，包括红狮控股在内的国内大型水泥企业对重点区域市场的争夺将愈加激烈，例如公司近年来进入西南等市场，特别是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和新疆等省份，以及拓展甘肃市场。全国性竞争环境将使得水泥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水泥行业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4、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根据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件），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提出化解产能过剩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是继国务院下发《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以下简称“38 号文”）之后，对产能过剩行业产业政策的替代，调控思路由“抑制产能”转换为“化解产能”，重点强调严控新增产能、分类处理在建违规项目以及清理整顿已建成的违规产能。目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5、行业技术更新的风险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实现清洁生产，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采用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但是行业的技术在不断的更新之中。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技术更新方面不能及时跟进，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的 50%以上均来自于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结构相对单一，若行业遭受系统性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7、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水泥产品特性和冬天冰冻期不宜大规模室外施工的影响，每年冬季为公司的销售淡季，这种季节性波动造成每年淡季销售不佳、盈利水平低。经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回笼的均衡性、销售管理和资金管理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8、电力供应短缺的风险

水泥生产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成本占比达到约 19%。公司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通过光伏发电技术实现碳减排、降能耗，充分利用绿色能源，利用厂区屋面及闲置地面建设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建设模式，不仅节省用电成本，同时对公司的用电负荷、改善电能质量等起到很好的作用，将有力促进公司能耗的结构调整，达到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目的，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公司生产线较为集中的华东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公司可能在夏季用电高峰需要“让电于民”，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9、石灰石可采储量不足的风险

石灰石是水泥企业的主要原料，发行人掌握储量丰富的石灰石矿产资源。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政府批准石灰石储量达 49.69 亿吨，按实际开采量办理，目前已获得采矿许可证的石灰石总储量约 30.92 亿吨，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但石灰岩资源属不可再生资源，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各矿山剩余可开采年限从 1-55 年不等，若发行人未能及时续办采矿许可证或储备矿产资源不足，将给公司生产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10、进入新市场的风险

公司已逐步进入浙江、江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新疆和甘肃等省份，以及老挝、尼泊尔、印度尼西亚等海外市场，进入新的市场区域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管理成本及难度也将加大。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2、海外业务风险

“一带一路”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崛起是国内企业“走出去”的前提，国家成立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支持和鼓励中国企业到海外发展。“走出去”已成为水泥、钢铁等装备制造业的必然选择。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号召，已在缅甸、印尼、尼泊尔、老挝等国家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布局。海外投资会受到当地政治、文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增加发行人海外投资风险。

1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价格受国内经济形势、政策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发行人可能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收入情况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4、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经济增长存在一定的压力。一旦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15、环境保护风险

水泥生产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属国家环保总局重点监管的重污染行业，国家对水泥企业生产、发展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限制较多。发行人水泥生产采用的是国际先进的新型干法工艺，在环保方面高于国家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件、未遭环保部门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的变化或在环境保护方面疏于管理，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可能会受到限制。

16、投资进入新领域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近期通过股权并购亚洲硅业进入多晶硅领域。发行人拥有水泥和多晶硅两大主业。亚洲硅业是全球领先的高纯多晶硅材料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多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光伏电站的运营、电子气体的研发制造等。发行人投资进入新领域，可能会因行业差异、文化冲突、管理障碍等因素而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企业 182 家、主要参股公司 13 家企业，并计划在未来几年内新设多家子公司，尽管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

制度，但由于各子、分公司在地理位置分布、人文特点、企业文化融合上存在较大差异，如果不能够及时提高对子、分公司的管控能力，将可能产生管理和控制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业务的必然联系，发行人不可避免地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利益可能会与公司的利益不一致。发行人为保证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如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而关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产能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采用了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扩大再生产，2022 年水泥及商品熟料产能 11,081.00 万吨，产能得到快速扩张，对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不能及时在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主动调整和适应，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用的是现代化的生产模式，安全生产对公司至关重要，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的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的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但是如果公司在管理中存在着疏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5、股权比例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由 45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其中，股东章小华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226.17 万元，占总注册资金 25.28%，为公司最大股东，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位自然人股东之间关系：章广勤是章小华的父亲，章幸华是章小华的弟弟，章锦鸿是章小华妹夫，章旭喜、章锦昌、章其良、章震沅、章福华、章驰、章经忠、章保华为章小华的堂兄弟，范炜刚、赵正斌、范永强为章小华的小舅子。其余部分股东：童树仁、徐剑冰、郭其正、杨志明、范俊峰、徐永忠、赵晓芬、钱培松与章小华同为灵洞乡洞源村人，以上自然人同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2.85%。由于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且股权较为分散，可能对发行人治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跨区域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布局，目前发行人旗下水泥企业横跨浙江、江西、福建、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新疆、甘肃 10 个省或自治区的 26 个地、县级市。发行人跨区域的布局，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8、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 45 名自然人股东，成立以来股东结构稳定、无重大变化。章小华先生是发行人创始股东，从事水泥行业近 30 年，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和管理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章小华先生持有发行人 25.28% 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或经营班子集体决定。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如出现失误等情况，也可能会带来不利影响。

9、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分别为 2,451,484.51 万元、2,615,879.37 万元和 3,092,275.41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621,513.86 万元、272,079.76 万元和 564,042.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1,215.25 万元、246,970.72 万元和 555,064.55 万元。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数目较多，对发行人管理能力、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导致盈利能力与债务不匹配的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水泥行业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家正在对水泥行业进行调整和重新规划，对行业的准入、产能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09]235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版）》（工信部[2015]5号）等文件精神，水泥行业需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2009年9月30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支持企业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等。发行人目前已核准备案18家子公司危废项目及固废项目，专业处置一般固废城市污泥、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环保型企业，为当地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加快了地方“五水共治”的综合治理，大力促进了当地的环境保护，解决了当地工业废弃物处置的难题。如果发行人的相关投产项目不符合上述文件的调控精神，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发行人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水泥制造业属于重工业，工业排污对环境造成一定危害，国家对环保问题十分重视，颁布了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规划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按照环发[2013]55号文件，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所有项目全部通过环评审批，生产过程中“三废”防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规定。并在下属子公司生产车间安装了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并符合环保部门的核查要求。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指标，所以发行人有可能会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导致投入增加，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政策。该优惠政策减少了公司税务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

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等偿债保障措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进行较好的保障，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事件。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与 2023 年 9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期限为 3 年。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21 红狮 03”回售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25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偿还/置换的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置换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有息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起息日	回售资金兑 付日	到期日
1	公司债券	21 红狮 03	5.00	5.00	2021/12/10	2023/12/10	2024/12/10
合计	-	-	5.00	5.00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1、开立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以下合称或简称“监管账户”或“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或“民生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

（2）发行人指定偿债保障金专户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付款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专用于债券本息偿付。

（3）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二个交易日（T-2 日）内，根据发行人向监管银行发送的划款指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兑付凭证，民生银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债券兑付专用账户划款。

（4）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二十个交易日前（T-20 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书面函件，明确发行人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5）在完成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本息划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下述确认：发行人已在当期利息及/或本金到期支付日前将足额款项划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

（6）发行人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运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募集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后，如发行人需要运用资金，需要向监管银行发送相应划款指令。

（7）监管银行应当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

（8）监管银行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监管账户的检查。”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3、偿债资金的归集及管理

（1）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53,581.24 万元、553,557.26 万元、226,161.82 万元和 180,903.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7,717.63 万元、880,386.64 万元、451,001.31 万元和 245,867.26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以下渠道对偿债资金进行良好补充：

（1）自有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稳定充裕，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16.53 亿元，可较好支持未来有息负债的偿付。

（2）贷款置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 471.56 亿元。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财务备用流动性充沛，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部分有息负债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置换的方式进行偿付，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

（3）流动资产变现：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235.85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对有息负债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偿债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T-2 日）之前，将当期

应付利息和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模拟资产负债变动表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2,358,488.65	2,358,488.65	-
非流动资产（万元）	6,511,639.08	6,511,639.08	-
总资产（万元）	8,870,127.73	8,870,127.73	-
流动负债（万元）	2,404,450.94	2,354,450.94	-5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2,012,416.04	2,062,416.04	50,000.00
总负债（万元）	4,416,866.98	4,416,866.98	-
资产负债率（%）	49.79	49.79	-
流动比率（倍）	0.98	1.00	0.02
速动比率（倍）	0.80	0.82	0.02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考虑到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提高。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计划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以更好地实现公司业务加快发展的目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明确作出如下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本次发行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债务不涉及违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转借他人或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不用于投资股权类资产。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2 红狮 0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了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2+1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10%。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19 红狮 01”回售部分本金及银行借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红狮 03”：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了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1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80%。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21 红狮 CP001”，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红狮 01”：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2+1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4.00%。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S18 红狮 2”和“20 红狮 S1”，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红狮 02”：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规模为 2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4.60%。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S18 红狮 2”和“20 红狮 S1”，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 红狮 S1”：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了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公司债，票面利率 4.39%。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20 红狮 SCP001”，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60169343Y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邮政编码	321100
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筑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79-88256610； 传真：0579-882566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章旭喜 职位：董事 联系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联系电话：0579-88256859 传真：0579-88256790 电子信箱：yske@hongshigroup.com 邮编：321100
其他（如有）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4年3月25日，由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红狮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注册资本情况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900	49.00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2004 年 3 月 25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兰会验（2004）11 号验资报告，验资已收到发起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20039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3-25	设立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比例 51.00%；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比例 49.00%共同发起组建红狮控股有限公司。
2	2004-4-7	股转、增资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原注册资本 1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亿元，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20039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 1 亿元中：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 5,10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华等 14 位自然人；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款 4,90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范炜刚等 19 位自然人。
3	2004-7-13	名称变更	发行人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20039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7-7-30	股转、增资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公司股东由章小华等 29 位自然人变更为 44 位自然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8.5875 万元，由 35,000 万元变更为 44,628.5875 万元，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000003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7-8-22	股转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章小华等 44 位自然人变更为 50 位自然人。
6	2012-5-10	股转	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由章小华等 50 位自然人变更为 46 位自然人，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30781000003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5-10	股转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章岳林将所持有的 634.9 万元出资以 1:1 转让给章小华，公司股东由章小华等 46 位自然人变更为 45 位自然人。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000003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7-1-12	股转	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程黎军所持有的 2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苏。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000003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7-12-26	增资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发行人第三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00 万元，注册资金由 44,628.5875 万元变更为 71,828.5875 万元，并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781760169343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9-9-2	增资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发行人第四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1.4125 万元，注册资金由 71,828.5875 万元变更为 80,000 万元，并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781760169343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股东变更为章小华等 29 位自然人，注册资金变更为 35,000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增资前的原注册资本 1 亿元，已由原出资者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变更转让给章小华等 29 位自然人（现新股东），其中：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 5,10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华等 14 位自然人；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款 4,90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范炜刚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04 年 4 月 7 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比例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	-	-	-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	-	-	-
章小华	-	-	2,800.00	11.20	3,920.00	11.20
章旭喜	-	-	1,200.00	4.80	1,680.00	4.80
章锦鸿	-	-	1,200.00	4.80	1,680.00	4.80
范炜刚	-	-	1,200.00	4.80	1,680.00	4.80
徐剑冰	-	-	1,200.00	4.80	1,680.00	4.80
童树仁	-	-	1,200.00	4.80	1,680.00	4.80
杨志明	-	-	1,200.00	4.80	1,680.00	4.80
章旭升	-	-	1,200.00	4.80	1,680.00	4.80
章洪妹	-	-	1,200.00	4.80	1,680.00	4.80
赵宝珍	-	-	1,200.00	4.80	1,680.00	4.80
郭其正	-	-	600.00	2.40	840.00	2.40
许有元	-	-	600.00	2.40	840.00	2.40
范俊峰	-	-	600.00	2.40	840.00	2.40
徐永忠	-	-	600.00	2.40	840.00	2.40
章幸华	-	-	600.00	2.40	840.00	2.40
章锦昌	-	-	600.00	2.40	840.00	2.40
章经忠	-	-	600.00	2.40	840.00	2.40
章其良	-	-	600.00	2.40	840.00	2.40
徐建斌	-	-	600.00	2.40	840.00	2.40
邵庆明	-	-	600.00	2.40	840.00	2.40
范永强	-	-	600.00	2.40	840.00	2.40
章震沅	-	-	600.00	2.40	840.00	2.40
章广勤	-	-	600.00	2.40	840.00	2.40
黄跃先	-	-	600.00	2.40	840.00	2.40
章岳林	-	-	600.00	2.40	840.00	2.40
范承喜	-	-	600.00	2.40	840.00	2.40
施凤龙	-	-	600.00	2.40	840.00	2.40
章经绅	-	-	600.00	2.40	840.00	2.40
吴建雍	-	-	600.00	2.40	840.00	2.40
合计	10,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7 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兰会验（2004）16 号验资报告，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增加注册资资本为人民币 2.50 亿元，于 2004

年 4 月 7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亿元。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20039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20039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发行人再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8.5875 万元。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股东由章小华等 29 位自然人变更为 44 位自然人，注册资金由 35,000 万元变更为 44,628.5875 万元。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000003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比例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章小华	3,920.00	11.20	-	-	3,920.0000	8.78
2	章旭喜	1,680.00	4.80	-	-	1,680.0000	3.76
3	章锦鸿	1,680.00	4.80	-	-	1,680.0000	3.76
4	范炜刚	1,680.00	4.80	27.5660	0.2863	1,707.5660	3.83
5	徐剑冰	1,680.00	4.80	-	-	1,680.0000	3.76
6	童树仁	1,680.00	4.80	-	-	1,680.0000	3.76
7	杨志明	1,680.00	4.80	-	-	1,680.0000	3.76
8	章旭升	1,680.00	4.80	-	-	1,680.0000	3.76
9	章洪妹	1,680.00	4.80	30.4500	0.3162	1,710.4500	3.83
10	赵宝珍	1,680.00	4.80	-	-	1,680.0000	3.76
11	郭其正	840.00	2.40	669.3400	6.9516	1,509.3400	3.38
12	许有元	840.00	2.40	537.2115	5.5793	1,377.2115	3.09
13	范俊峰	840.00	2.40	482.3000	5.0090	1,322.3000	2.96
14	徐永忠	840.00	2.40	459.5500	4.7728	1,299.5500	2.91
15	章幸华	840.00	2.40	422.8000	4.3911	1,262.8000	2.83
16	章锦昌	840.00	2.40	403.5500	4.1912	1,243.5500	2.79
17	章经忠	840.00	2.40	383.2500	3.9803	1,223.2500	2.74
18	章其良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比例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9	徐建斌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0	邵庆明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1	范永强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2	章震沅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3	章广勤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4	黄跃先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5	章岳林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6	范承喜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7	施凤龙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8	章经绅	840.00	2.40	-	-	840.0000	1.88
29	吴建雍	840.00	2.40	458.9200	4.7662	1,298.9200	2.91
30	赖友明	-	-	770.0000	7.9970	770.0000	1.73
31	赖卫鹏	-	-	656.9500	6.8229	656.9500	1.47
32	邱建明	-	-	633.5000	6.5794	633.5000	1.42
33	冯建平	-	-	615.3000	6.3903	615.3000	1.38
34	章兰清	-	-	354.9000	3.6859	354.9000	0.80
35	廖军	-	-	350.0000	3.6350	350.0000	0.78
36	丁厦瑞	-	-	350.0000	3.6350	350.0000	0.78
37	林少义	-	-	210.0000	2.1810	210.0000	0.47
38	钟振生	-	-	210.0000	2.1810	210.0000	0.47
39	程黎军	-	-	210.0000	2.1810	210.0000	0.47
40	潘海波	-	-	210.0000	2.1810	210.0000	0.47
41	唐柯	-	-	210.0000	2.1810	210.0000	0.47
42	章保华	-	-	210.0000	2.1810	210.0000	0.47
43	张晓华	-	-	203.0000	2.1083	203.0000	0.45
44	项俊	-	-	560.0000	5.8160	560.0000	1.25
	合计	35,000.0000	100.00	9,628.5875	100.00	44,628.5875	100.00

4、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章小华等 44 位自然人变更为 50 位自然人。同意吴建雍所持有的 1,298.92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晓芬；章洪妹所持有的 1,710.45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福华；章经绅所持有的 7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驰；赵宝珍所持有的 1,607.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正斌；赵宝珍所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钱培松；赵宝珍所持有的 2.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应中龙；章小华所持有的 186.284 万元出资转让给范炜刚；章小华所持有的 276.57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旭升；章小华所持有的 301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旭喜；童树仁所持有的 8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旭喜；童树仁所持有的 20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其良；杨志明所持有的 107.8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华富；杨志明所持有的 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有富；章广勤所持有的 205.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锦鸿；黄跃先所持有的 205.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华富；施凤龙所持有的 72.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锦鸿；施凤龙所持有的 1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宗凤贯；章岳林所持有的 205.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应中龙；范承喜所持有的 205.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艳；徐建斌所持有的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有富；徐建斌所持有的 42.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剑冰；邵庆明所持有的 77.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剑冰；范永强所持有的 7 万元出资转让给宗凤贯；范永强所持有的 4.9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艳；范永强所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钱培松；范永强所持有的 16.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剑冰；章震沅所持有的 70.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其良；章震沅所持有的 7 万元出资转让给应中龙。以上转让均以 1:1 转让。200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章小华	3,920.0000	8.78	3156.1460	7.07
2	章旭喜	1,680.0000	3.76	2062.2000	4.62
3	章锦鸿	1,680.0000	3.76	1957.2000	4.39
4	范炜刚	1,707.5660	3.83	1893.8500	4.24
5	徐剑冰	1,680.0000	3.76	1817.2000	4.07
6	童树仁	1,680.0000	3.76	1397.2000	3.13
7	杨志明	1,680.0000	3.76	1397.2000	3.13
8	章旭升	1,680.0000	3.76	1956.5700	4.38
9	章洪妹	1,710.4500	3.83	-	-
10	赵宝珍	1,680.0000	3.76	-	-
11	郭其正	1,509.3400	3.38	1509.3400	3.38
12	许有元	1,377.2115	3.09	1377.2115	3.09
13	范俊峰	1,322.3000	2.96	1322.3000	2.96
14	徐永忠	1,299.5500	2.91	1299.5500	2.91
15	章幸华	1,262.8000	2.83	1262.8000	2.83
16	章锦昌	1,243.5500	2.79	1243.5500	2.79
17	章经忠	1,223.2500	2.74	1223.2500	2.74
18	章其良	840.0000	1.88	1112.3000	2.49
19	徐建斌	840.0000	1.88	762.3000	1.71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	邵庆明	840.0000	1.88	762.3000	1.71
21	范永强	840.0000	1.88	762.3000	1.71
22	章震沅	840.0000	1.88	762.3000	1.71
23	章广勤	840.0000	1.88	634.9000	1.42
24	黄跃先	840.0000	1.88	634.9000	1.42
25	章岳林	840.0000	1.88	634.9000	1.42
26	范承喜	840.0000	1.88	634.9000	1.42
27	施凤龙	840.0000	1.88	634.9000	1.42
28	章经绅	840.0000	1.88	-	-
29	吴建雍	1,298.9200	2.91	-	-
30	赖友明	770.0000	1.73	770.0000	1.73
31	赖卫鹏	656.9500	1.47	656.9500	1.47
32	邱建明	633.5000	1.42	633.5000	1.42
33	冯建平	615.3000	1.38	615.3000	1.38
34	章兰清	354.9000	0.80	354.9000	0.80
35	廖军	350.0000	0.78	350.0000	0.78
36	丁厦瑞	350.0000	0.78	350.0000	0.78
37	林少义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38	钟振生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39	程黎军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0	潘海波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1	唐柯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2	章保华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3	张晓华	203.0000	0.45	203.0000	0.45
44	项俊	560.0000	1.25	560.0000	1.25
45	钱培松	-	-	119.0000	0.27
46	丁艳	-	-	210.0000	0.47
47	吕有富	-	-	210.0000	0.47
48	宗凤贯	-	-	210.0000	0.47
49	应中龙	-	-	214.9000	0.48
50	余华富	-	-	312.9000	0.70
51	章驰	-	-	770.0000	1.73
52	赵晓芬	-	-	1298.9200	2.91
53	赵正斌	-	-	1607.2000	3.60
54	章福华	-	-	1710.4500	3.83
	合计	44,628.5875	100.00	44,628.5875	100.00

5、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由章小华等 50 位自然人变更为 46 位自然人。同意章旭升所持有的 1,956.57 万元出资

转让给章小华；施凤龙所持有的 634.9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小华；项俊所持有的 5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小华；丁艳所持有的 2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小华。以上转让均以 1:1 转让。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1000003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章小华	3,156.1460	7.07	6,517.6160	14.60
2	章旭喜	2,062.2000	4.62	2,062.2000	4.62
3	章锦鸿	1,957.2000	4.39	1,957.2000	4.39
4	章旭升	1,956.5700	4.38	-	-
5	范炜刚	1,893.8500	4.24	1,893.8500	4.24
6	徐剑冰	1,817.2000	4.07	1,817.2000	4.07
7	章福华	1,710.4500	3.83	1,710.4500	3.83
8	赵正斌	1,607.2000	3.60	1,607.2000	3.60
9	郭其正	1,509.3400	3.38	1,509.3400	3.38
10	童树仁	1,397.2000	3.13	1,397.2000	3.13
11	杨志明	1,397.2000	3.13	1,397.2000	3.13
12	许有元	1,377.2115	3.09	1,377.2115	3.09
13	范俊峰	1,322.3000	2.96	1,322.3000	2.96
14	徐永忠	1,299.5500	2.91	1,299.5500	2.91
15	赵晓芬	1,298.9200	2.91	1,298.9200	2.91
16	章幸华	1,262.8000	2.83	1,262.8000	2.83
17	章锦昌	1,243.5500	2.79	1,243.5500	2.79
18	章经忠	1,223.2500	2.74	1,223.2500	2.74
19	章其良	1,112.3000	2.49	1,112.3000	2.49
20	赖友明	770.0000	1.73	770.0000	1.73
21	章驰	770.0000	1.73	770.0000	1.73
22	徐建斌	762.3000	1.71	762.3000	1.71
23	邵庆明	762.3000	1.71	762.3000	1.71
24	范永强	762.3000	1.71	762.3000	1.71
25	章震沅	762.3000	1.71	762.3000	1.71
26	赖卫鹏	656.9500	1.47	656.9500	1.47
27	章广勤	634.9000	1.42	634.9000	1.42
28	黄跃先	634.9000	1.42	634.9000	1.42
29	章岳林	634.9000	1.42	634.9000	1.42
30	范承喜	634.9000	1.42	634.9000	1.42
31	施凤龙	634.9000	1.42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2	邱建明	633.5000	1.42	633.5000	1.42
33	冯建平	615.3000	1.38	615.3000	1.38
34	项俊	560.0000	1.25	-	-
35	章兰清	354.9000	0.80	354.9000	0.80
36	廖军	350.0000	0.78	350.0000	0.78
37	丁厦瑞	350.0000	0.78	350.0000	0.78
38	余华富	312.9000	0.70	312.9000	0.70
39	应中龙	214.9000	0.48	214.9000	0.48
40	林少义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1	钟振生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2	程黎军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3	潘海波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4	唐柯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5	章保华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6	丁艳	210.0000	0.47	-	-
47	吕有富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8	宗凤贯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9	张晓华	203.0000	0.45	203.0000	0.45
50	钱培松	119.0000	0.27	119.0000	0.27
	合计	44,628.5875	100.00	44,628.5875	100.00

6、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章岳林将所持有的634.9万元出资以1:1转让给章小华,公司股东由章小华等46位自然人变更为45位自然人。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1000003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前后对比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章小华	7,152.516	16.03
44位自然人股东	37,476.07	83.97
合计	44,628.5875	100.00

7、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程黎军所持有的21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苏。并取得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1000003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1月12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章小华	7,152.516	16.03	7,152.516	16.03
2	章旭喜	2,062.2000	4.62	2,062.2000	4.62
3	章锦鸿	1,957.2000	4.39	1,957.2000	4.39
4	范炜刚	1,893.8500	4.24	1,893.8500	4.24
5	徐剑冰	1,817.2000	4.07	1,817.2000	4.07
6	章福华	1,710.4500	3.83	1,710.4500	3.83
7	赵正斌	1,607.2000	3.60	1,607.2000	3.60
8	郭其正	1,509.3400	3.38	1,509.3400	3.38
9	童树仁	1,397.2000	3.13	1,397.2000	3.13
10	杨志明	1,397.2000	3.13	1,397.2000	3.13
11	许有元	1,377.2115	3.09	1,377.2115	3.09
12	范俊峰	1,322.3000	2.96	1,322.3000	2.96
13	徐永忠	1,299.5500	2.91	1,299.5500	2.91
14	赵晓芬	1,298.9200	2.91	1,298.9200	2.91
15	章幸华	1,262.8000	2.83	1,262.8000	2.83
16	章锦昌	1,243.5500	2.79	1,243.5500	2.79
17	章经忠	1,223.2500	2.74	1,223.2500	2.74
18	章其良	1,112.3000	2.49	1,112.3000	2.49
19	赖友明	770.0000	1.73	770.0000	1.73
20	章驰	770.0000	1.73	770.0000	1.73
21	徐建斌	762.3000	1.71	762.3000	1.71
22	邵庆明	762.3000	1.71	762.3000	1.71
23	范永强	762.3000	1.71	762.3000	1.71
24	章震沅	762.3000	1.71	762.3000	1.71
25	赖卫鹏	656.9500	1.47	656.9500	1.47
26	章广勤	634.9000	1.42	634.9000	1.42
27	黄跃先	634.9000	1.42	634.9000	1.42
28	范承喜	634.9000	1.42	634.9000	1.42
29	邱建明	633.5000	1.42	633.5000	1.42
30	冯建平	615.3000	1.38	615.3000	1.38
31	章兰清	354.9000	0.80	354.9000	0.80
32	廖军	350.0000	0.78	350.0000	0.78
33	丁厦瑞	350.0000	0.78	350.0000	0.78
34	余华富	312.9000	0.70	312.9000	0.70
35	应中龙	214.9000	0.48	214.90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6	林少义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37	钟振生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38	程黎军	210.0000	0.47	-	-
39	潘海波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0	唐柯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1	章保华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2	吕有富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3	宗凤贯	210.0000	0.47	210.0000	0.47
44	张晓华	203.0000	0.45	203.0000	0.45
45	钱培松	119.0000	0.27	119.0000	0.27
46	李建苏	-	-	210.0000	0.47
	合计	44,628.5875	100.00	44,628.5875	100.00

8、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发行人第三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注册资金由 44,628.5875 万元变更为 71,828.5875 万元。并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781760169343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股权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章小华	7,152.5160	16.02	18,160.2160	25.28
2	章旭喜	2,062.2000	4.62	3,870.2000	5.39
3	章锦鸿	1,957.2000	4.39	4,360.2000	6.07
4	范炜刚	1,893.8500	4.24	4,619.8500	6.43
5	徐剑冰	1,817.2000	4.07	3,087.2000	4.30
6	章福华	1,710.4500	3.83	1,710.4500	2.38
7	赵正斌	1,607.2000	3.60	2,362.2000	3.29
8	郭其正	1,509.3400	3.38	2,579.3400	3.59
9	童树仁	1,397.2000	3.13	1,397.2000	1.95
10	杨志明	1,397.2000	3.13	1,397.2000	1.95
11	许有元	1,377.2115	3.09	1,377.2115	1.92
12	范俊峰	1,322.3000	2.96	1,322.3000	1.84
13	徐永忠	1,299.5500	2.91	1,299.5500	1.81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4	赵晓芬	1,298.9200	2.91	2,289.9200	3.19
15	章幸华	1,262.8000	2.83	2,246.8000	3.13
16	章锦昌	1,243.5500	2.79	1,243.5500	1.73
17	章经忠	1,223.2500	2.74	1,623.2500	2.26
18	章其良	1,112.3000	2.49	1,112.3000	1.55
19	赖友明	770.0000	1.73	1,000.0000	1.39
20	章驰	770.0000	1.73	770.0000	1.07
21	徐建斌	762.3000	1.71	762.3000	1.06
22	邵庆明	762.3000	1.71	762.3000	1.06
23	范永强	762.3000	1.71	762.3000	1.06
24	章震沅	762.3000	1.71	762.3000	1.06
25	赖卫鹏	656.9500	1.47	656.9500	0.91
26	章广勤	634.9000	1.42	634.9000	0.88
27	黄跃先	634.9000	1.42	634.9000	0.88
28	范承喜	634.9000	1.42	634.9000	0.88
29	邱建明	633.5000	1.42	1,135.0000	1.58
30	冯建平	615.3000	1.38	1,415.3000	1.97
31	章兰清	354.9000	0.80	354.9000	0.49
32	廖军	350.0000	0.78	350.0000	0.49
33	丁厦瑞	350.0000	0.78	350.0000	0.49
34	余华富	312.9000	0.70	364.2500	0.51
35	应中龙	214.9000	0.48	214.9000	0.30
36	林少义	210.0000	0.47	490.0000	0.68
37	钟振生	210.0000	0.47	510.0000	0.71
38	潘海波	210.0000	0.47	525.0000	0.73
39	唐柯	210.0000	0.47	210.0000	0.29
40	章保华	210.0000	0.47	510.0000	0.71
41	吕有富	210.0000	0.47	510.0000	0.71
42	宗凤贯	210.0000	0.47	560.0000	0.78
43	张晓华	203.0000	0.45	414.2000	0.58
44	钱培松	119.0000	0.27	219.0000	0.30
45	李建苏	210.0000	0.47	256.2500	0.36
	合计	44,628.5875	100.00	71,828.5875	100.00

9、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发行人第四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1.4125 万元。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发

生变更，注册资金由 71,828.5875 万元变更为 80,000 万元。并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781760169343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股权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章小华	18,160.22	25.28	20,226.17	25.28
2	章旭喜	3,870.20	5.39	4,310.48	5.39
3	章锦鸿	4,360.20	6.07	4,856.23	6.07
4	范炜刚	4,619.85	6.43	5,145.42	6.43
5	徐剑冰	3,087.20	4.3	3,438.41	4.30
6	章福华	1,710.45	2.38	1,905.04	2.38
7	赵正斌	2,362.20	3.29	2,630.93	3.29
8	郭其正	2,579.34	3.59	2,872.77	3.59
9	童树仁	1,397.20	1.95	1,556.15	1.95
10	杨志明	1,397.20	1.95	1,556.15	1.95
11	许有元	1,377.21	1.92	1,533.89	1.92
12	范俊峰	1,322.30	1.84	1,472.73	1.84
13	徐永忠	1,299.55	1.81	1,447.39	1.81
14	赵晓芬	2,289.92	3.19	2,550.43	3.19
15	章幸华	2,246.80	3.13	2,502.40	3.13
16	章锦昌	1,243.55	1.73	1,385.02	1.73
17	章经忠	1,623.25	2.26	1,807.92	2.26
18	章其良	1,112.30	1.55	1,238.84	1.55
19	赖友明	1,000.00	1.39	1,113.76	1.39
20	章驰	770	1.07	857.60	1.07
21	徐建斌	762.3	1.06	849.02	1.06
22	邵庆明	762.3	1.06	849.02	1.06
23	范永强	762.3	1.06	849.02	1.06
24	章震沅	762.3	1.06	849.02	1.06
25	赖卫鹏	656.95	0.91	731.69	0.91
26	章广勤	634.9	0.88	707.13	0.88
27	黄跃先	634.9	0.88	707.13	0.88
28	范承喜	634.9	0.88	707.13	0.88
29	邱建明	1,135.00	1.58	1,264.12	1.58
30	冯建平	1,415.30	1.97	1,576.31	1.97
31	章兰清	354.9	0.49	395.27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2	廖军	350	0.49	389.82	0.49
33	丁厦瑞	350	0.49	389.82	0.49
34	余华富	364.25	0.51	405.69	0.51
35	应中龙	214.9	0.3	239.3476	0.30
36	林少义	490	0.68	545.7437	0.68
37	钟振生	510	0.71	568.019	0.71
38	潘海波	525	0.73	584.7254	0.73
39	唐柯	210	0.29	233.8902	0.29
40	章保华	510	0.71	568.019	0.71
41	吕有富	510	0.71	568.019	0.71
42	宗凤贯	560	0.78	623.7071	0.78
43	张晓华	414.2	0.58	461.3205	0.58
44	钱培松	219	0.3	243.914	0.30
45	李建苏	256.25	0.36	285.4017	0.36
	合计	71,828.59	100.00	8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表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组成表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自然人持股	800,000,000	100.00
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小华	20,226.17	25.28
2	章广勤	707.1279	0.88
3	章旭喜	4,310.48	5.39
4	章锦鸿	4,856.23	6.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范炜刚	5,145.42	6.43
6	徐剑冰	3,438.41	4.30
7	章福华	1,905.04	2.38
8	赵正斌	2,630.93	3.29
9	郭其正	2,872.77	3.59
10	童树仁	1,556.15	1.95
11	杨志明	1,556.15	1.95
12	许有元	1,533.89	1.92
13	范俊峰	1,472.73	1.84
14	徐永忠	1,447.39	1.81
15	赵晓芬	2,550.43	3.19
16	章幸华	2,502.40	3.13
17	章锦昌	1,385.02	1.73
18	章经忠	1,807.92	2.26
19	章其良	1,238.84	1.55
20	章驰	857.5973	1.07
21	范永强	849.0213	1.06
22	章震沅	849.0213	1.06
23	章保华	568.019	0.71
24	22 位自然人股东	13,732.84	17.15
合计	-	80,000.00	1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0.00 万股，共有 45 名自然人股东。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章小华，章小华个人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226.17 万元，占总注册资金 25.28%，为公司最大股东，而章小华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小华先生与章广勤、章旭喜、章锦鸿、章福华、赵正斌、章幸华、章锦昌、章经忠、章其良、章驰、章震沅、章保华等 22 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2.85%。同时，发行人水泥版块由浙江红狮对外投资，发行人持有浙江红狮 71,828.5875 万股权、占 66.02%，是浙江红狮控股股东。

章小华先生简历如下：章小华，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洞源村人，196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金华市政协委员。

章小华对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977.14 万元，占总注册资金

11.93%。在章小华个人对外投资中，持有兰溪兰江大厦有限公司 10%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除此以外，股权穿透后均为集团内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章小华为中国国籍，未获得国外居留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等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二级子公司22家，三级子公司88家，四级子公司48家，五级子公司22家，六级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15家，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1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6.02%	108,800.00	二级子公司
2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90.0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3	缙云县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6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4	兰溪市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60.00%	60.00	二级子公司
5	建德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80.00%	200.00	二级子公司
6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66.67%	5,000.00	二级子公司
7	浙江红狮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5.00%	1,500.00	二级子公司
8	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05%	26,367.38	二级子公司
9	杭州狮瑞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0,000.00	二级子公司
10	杭州兰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1	拉萨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2	义乌红狮物联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二级子公司
13	香港红狮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万美元	二级子公司
14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0,000.00	二级子公司
15	浙江红狮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6	浙江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二级子公司
17	临海兰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8	永州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9	祥云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20	浙江兰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21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二级子公司
22	永平无量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77.65%	1,000.00	二级子公司
23	崇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24	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25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26	南宁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27	宜良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28	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29	会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0	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1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2	桐庐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3	龙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4	江油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5	高安田南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36	惠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7	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8	龙游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9	赫章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40	祥云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41	宁远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42	兰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43	建德红狮圣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2.00%	4,000.00	三级子公司
44	杭州红狮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	4,000.00	三级子公司
45	兴业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0%	500.00	三级子公司
46	永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0%	500.00	三级子公司
47	永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48	万载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三级子公司
49	景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50	漳平红狮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51	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52	大田红狮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99.7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53	宜春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54	永平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50.00	三级子公司
55	漳平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56	衡东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57	会昌县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58	岑巩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50.00	三级子公司
59	崇左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60	兴业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8.00%	50.00	三级子公司
61	永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0%	500.00	三级子公司
62	永州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8.00%	50.00	三级子公司
63	大田汇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86.67%	300.00	三级子公司
64	南宁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7%	300.00	三级子公司
65	库车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6.67%	300.00	三级子公司
66	宜良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67	建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68	宜良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69	南宁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70	邻水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71	江油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72	香港红狮水泥第一有限公司	100.00%	1,45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3	香港红狮水泥第二有限公司	100.00%	3,20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4	香港红狮水泥第三有限公司	100.00%	3,45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5	香港红狮水泥第五有限公司	100.00%	1,05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6	香港红狮水泥第六有限公司	100.00%	3,36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7	香港红狮水泥第七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8	香港红狮水泥第八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9	香港红狮水泥第九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80	香港红狮水泥第十一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81	香港红狮水泥第十二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82	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83	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65.00%	30,000.00	三级子公司
84	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5,000.00	三级子公司
85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388.00	三级子公司
86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280.00	三级子公司
87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2,866.67	三级子公司
88	建德红狮安仁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89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80.00	三级子公司
90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91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8,750.00	三级子公司
92	抚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三级子公司
93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	三级子公司
94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三级子公司
95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	三级子公司
96	龙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三级子公司
97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98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5.0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99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0	三级子公司
100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43,500.00	三级子公司
101	兰溪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102	永平无量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103	祥云建云水泥有限公司	80.00%	6,000.00	三级子公司
104	郴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三级子公司
105	新疆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70.00%	15,000.00	三级子公司
106	金华超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107	临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108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3,680.00	三级子公司
109	天等县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110	临海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111	万象红狮萨迪他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万美元	四级子公司
112	红狮希望水泥有限公司	70.00%	12,250 万美元	四级子公司
113	任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315 万美元	四级子公司
114	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0.00%	40,392 万美元	四级子公司
115	SH 投资有限公司	85.00%	130 亿卢比	四级子公司
116	马德望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5.00%	84 亿瑞尔	四级子公司
117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73.00%	30,000.00	四级子公司
118	缙云县汇源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119	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4,000.00	四级子公司
120	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四级子公司
121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四级子公司
122	吉安市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90.00%	2,000.00	四级子公司
123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24	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0.00%	2,200.00	四级子公司
125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8,000.00	四级子公司
126	龙里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四级子公司
127	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9,950.00	四级子公司
128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四级子公司
129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2,000.00	四级子公司
130	宁远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31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0.00%	26,300.00	四级子公司
132	四川省江油市武都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133	邻水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四级子公司
134	建德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360.00	四级子公司
135	桐庐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	四级子公司
136	长宁县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	四级子公司
137	宁远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0.00%	3,253.83	四级子公司
138	大田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	四级子公司
139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000.00	四级子公司
140	景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41	宜良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四级子公司
142	宜春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3	花垣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4	叙永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5	红河天宝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6	高安田南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7	长宁竹都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8	弥勒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70.00%	50,000.00	四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149	高安市兰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四级子公司
150	上饶红狮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四级子公司
151	新疆金邦矿业有限公司	7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152	祥云永宜建材有限公司	8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153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0.00	四级子公司
154	重庆綦江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55	桐庐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56	建德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57	宜春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58	宜良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59	茂名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五级子公司
160	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五级子公司
161	高安超峰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五级子公司
162	岑巩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3,000.00	五级子公司
163	赫章县水泥厂有限公司	75.00%	22,400.00	五级子公司
164	高安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五级子公司
165	衡东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五级子公司
166	会昌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五级子公司
167	江油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5.00%	1,500.00	五级子公司
168	武鸣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365.00	五级子公司
169	漳平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五级子公司
170	兰州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0.00%	3,500.00	五级子公司
171	东安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五级子公司
172	江西鹰鹏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73.00%	3,000.00	五级子公司
173	宜春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五级子公司
174	广西恒庆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五级子公司
175	高安超峰运输有限公司东安分公司	90.00%	60.00	五级子公司
176	佛山超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五级子公司
177	佛山超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0.00	五级子公司
178	景谷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五级子公司
179	尼泊尔 Dang 水泥私人有限公司	94.91%	7.5 亿卢比	五级子公司
180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五级子公司
181	广西恒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六级子公司
182	崇左市振明钙业有限公司	100.00%	1,450.00	六级子公司

注 1：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由 10 位股东组成，股东占比分别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36.05%，兰溪市汇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占 14.99%，杭州聚仁物资有限公司占 9.99%，章其良占 9.99%，章小华占 8.99%，徐恒占 3.75%，郭鑫堂占 5%，郎慧苹占 3.75%，曹宇峰占 3.75%，钱卫洪占 3.75%。公司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为章小华、章旭喜、赵正斌、章其良、徐恒。其中章小华、章旭喜、赵正斌、章其良为红狮集团股东。红狮集团占 36.05%的股权，为最大股东，并对兰溪汇鑫小

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集团子公司，现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注 2：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由四个股东构成，红狮控股集团持有 41.00%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为小股东，分别是兰溪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0%，兰溪立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兰溪超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00%，发行人对其形成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为 6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层级	股权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	66.02%	508.20	317.60	190.60	258.14	6.57	是
2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2	90.00%	11.46	7.91	3.55	4.07	0.09	是
3	浙江红狮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95.00%	1.03	0.34	0.69	2.16	0.16	是
4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	41.00%	19.28	9.65	9.63	9.30	3.06	是
5	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业	2	100.00%	69.28	54.76	14.51	128.74	6.63	是
6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2	66.67%	8.75	7.40	1.35	118.86	0.68	是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1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净利润同比减少 85.67%	主要系水泥价格波动、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所致
2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净利润同比增加 168.75%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浙江红狮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负债同比减少 35.49%，净利润同比增加 54.86%	主要系受货款结算时点影响，2022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助磨剂等，2022 年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
4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同比增加 33.93%，总负债同比增加 37.40%，净资产同比增加 30.62%，净利润同比增加 75.56%	主要系固废处置业务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及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5	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减少 59.96%，总收入增加 33.55%	2022 年末净资产减少主要系当期进行了利润分配；2022 年总收入增加主要系烟煤、设备及辅助材料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6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总资产同比增加 35.41%，总负债同比增加 31.84%，净资产同比增加 59.01%，净利润同比增加 83.63%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相应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增加、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是发行人水泥业务的核心企业，注册资金 108,800.00 万元。2008 年底，高盛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400.00 万元购买浙江红狮 23.35%的股权，瑞盛资本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 1.65%。2013 年 1 月，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高盛所持浙江红狮 4.97%股权，收购瑞盛所持有浙江红狮 0.83%股权，高盛股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占 18.38%，瑞盛股权变更为 900.00 万元，占 0.83%。2014 年 4 月，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高盛所持浙江红狮 9.19%股权，收购瑞盛所持有浙江红狮 0.83%股权，高盛股权变更为 10,000 万元，占 9.19%，瑞盛股权变更为 0 万元，占 0%。2015 年 12 月，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高盛所持浙江红狮 9.19%股权，高盛股权变更为 0 万元。2018 年 3 月，红狮控股收购兰溪汇鑫所持浙江红狮 25.00%股权，兰溪汇鑫变更为 0 万元。

浙江红狮是全国建材行业百强企业之一，现已投产 2 条日产 2,000 吨、1 条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高标号水泥 500 万吨，是浙江省单个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该公司设备先进、工艺领先，采用国际先进的新型干法工艺，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主机选用 $\phi 4 \times 72\text{m}$ 回转窑等国内成熟设备；关键设备分别引进丹麦斯密斯公司 ATOX 立式磨、美国 HONEYWELL 公司 DCS 集散自动控制系统、日本椿本公司提升机、德国奥蒙德公司输送设备、德国菲斯特公司计量设备和法国标准工业公司的空气炮等，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水平。

该公司成立以来，先后被授予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浙江省“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诚信企业”、浙江省、金华市“非公有制经济双文明企业”、金华市“五十强民营企业”和金华市、兰溪市纳税大户

等荣誉称号。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制度和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并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红狮”牌水泥是国家免检、浙江名牌产品，“红狮”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主导产品“红狮”牌 P.052.5、P.042.5、P.C32.5 和 P.042.5 低碱水泥等系列产品，产品性能优良、稳定，特别是 28 天抗压强度高于国家标准 10MPa 以上，在杭州、温州、宁波、台州、金华等地有着很高的知名度，成为众多重点工程的首选品牌，广泛适用于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水电工程、高层建筑等普通混凝土或高性能混凝土工程。

浙江红狮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建德红狮是一家生产高标号水泥熟料的大型企业，注册资本 52,866.00 万元。该公司现已投产有 2 条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年产高标号水泥熟料 310 万吨，是浙江省内单个规模最大的水泥熟料基地。该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水泥行业结构调整政策和浙江省“十五”后三年水泥工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建德市丰富的石灰石资源，以及该公司的资金、技术、管理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在建德市童家乡投资 7 亿元，规划建设 2 条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项目，内容包括从石灰石矿山到熟料外运，先后于 2004 年 5 月 8 日、11 月 1 日点火投产。该项目主机采用 $\phi 80\text{m}$ 圆形石灰石预均化堆场、 $\phi 4.8 \times 72\text{m}$ 回转窑带 TDF 型分解炉、五级双系列低压损预热器、第三代充气梁篦冷机和 MPF2116 方辊式煤磨等国内成熟设备，关键设备 ATOX50 立辊式原料立磨、煤粉计量与输送设备、窑尾斗提机、DCS 硬件设备、X-荧光仪等从国外引进，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该公司先后被授予建德市“2006 年度重点工业企业”和“2006 年度地方税收纳税大户”、杭州市“节能竞赛先进企业”和“2008 年度优势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检测制度及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主导产品“红狮”牌水泥熟料在杭州、温州、台州、宁波、金华等地有着很高的知名度，是各水泥粉磨站的首选品牌。

②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高安红狮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标号水泥的大型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

册资本 38,750.00 万元。该公司位于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毗邻浙赣铁路，沪瑞高速穿境而过，交通便利、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水泥产业条件优越。

该公司拥有两条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高标号水泥 400 万吨，总投资 10 亿元，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建设一条生产线，总投资 5 亿元，关键设备原料立磨、DCS 控制系统、斗式提升机、机械加煤机等从丹麦、德国、荷兰等国引进，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该生产线是江西省第一条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生产线和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于 2004 年初正式动工、2005 年 7 月 18 日点火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于 2007 年 9 月动工建设，2008 年 10 月建成投产，已形成年产 400 万吨高标号水泥的生产规模。

该公司先后被授予江西省“‘十五’技术改造优秀项目”、宜春市“民营企业纳税 100 强”、高安市超千万企业“特别奖”和八景镇“特别贡献奖”等荣誉称号。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制度和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主导产品“红狮”牌 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具有早期强度高、凝结时间适中、抗压抗折性强、致密坚硬、耐磨性好等优点，可满足民用、桥梁、高层建筑、重载、水利建设等不同层次的工程需求，已成为重点工程、高层建筑项目的首选品牌。

③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漳平红狮是一家以生产高标号水泥为主的大型企业，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位于福建省漳平市西元乡遂林。漳平红狮是福建省最大的单个水泥生产基地。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设备先进、工艺领先、环保一流：一、二期日产 4,500、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引进丹麦史密斯公司立辊式原料磨、德国菲斯特公司加煤机、带 NST 型分解炉的五级旋风预热器干法回转窑、控制流篦式冷却机等，生产自动化控制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工艺和技术装备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三期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生产线为一条“节能、环保、低碳”型的现代化智能熟料生产线，在工艺设计上采用国内外最先进技术和装备，实现绿色环保，最大限度节约资源。

该公司多年被福建省农行、福建省建行评为“AA 级资信企业”，先后被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漳平市纳税贡献奖，“红狮”水泥是“福建省建材放心产品”。一期工程荣获 2007 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是福建省唯一获得该项殊

荣的水泥项目。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制度和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OHSMS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主导产品 P·O52.5、P·O42.5，产品性能优良、稳定，是福建市场的强势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④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桐庐红狮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占地面积 459 亩，已建设一条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带纯低温余热发电、码头及矿山石灰石 2,400 米输送廊道），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点火投产，年产高标号水泥熟料 155 万吨。与生产线配套的余热发电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正式并网发电。

该公司生产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新型干法技术，关键设备从丹麦、德国等地引进，生产自动化控制采用 DCS 集散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工艺和技术装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该公司 2010 年先后被桐庐县委县政府授予“2009 年度排位竞赛入围并升位奖”、“新增销售超亿元企业”、“工业重点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⑤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宜良红狮是一家专业生产高标号水泥的大型企业，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3,500 万元，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是红狮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投产两条日产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并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公司设备先进、工艺领先，是云南省目前单线产能最大，生产技术、环保设施及装备最先进的生产线之一。其关键设备有引进丹麦、德国、荷兰、美国等国的原料立磨、DCS 控制系统、斗式提升机、机械加煤机等，技术装备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

2、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由公司和自然人赵正斌共同投资，位于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注册资金为 5,000.00 万元。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经营各类机械设备、五金电气、煤炭及建材产品，现主要经营煤炭，销售单位为红狮集团各子公司。

3、浙江红狮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由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位于灵洞乡工业功能区，注册资金 1,500.00 万元。该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水泥助磨剂项目，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占地 30 亩，于 2013 年 6 月建成投产。

4、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立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超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位于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注册资金为 40,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危险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5、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

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汇鑫贸易有限公司）由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煤炭、钢材、家具、水泥熟料、建材、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红狮能源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是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是一家以煤炭经营为主的综合性公司。公司依托红狮控股集团，定位能源发展。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3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注册资本
1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	3,832.63	42,519.78
2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	1,153.78	27,511.66
3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00	10,000.00
4	福建省天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51.00	2,458.00	1,02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注册资本
5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	50,000.00	5,000,000.00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1	915,879.31	593,020.04
7	霍尔果斯市国信保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5	91.50	11,000.00
8	兰溪市超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20,000.00
9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01	1.00	7,358.40
10	江西中建矿业有限公司	50.00	29,726.54	2,000.00
11	东努沙登加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48.23	14,839 亿印尼盾
12	江西天顺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38,690.96	10,000.00
13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12.1751	113,000.00	26,562.50
	合计		1,165,671.95	

注：发行人虽持有福建省天利和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份，由于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管理是采取对外经营承包，公司不参与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只是每年向承包者收取一定的承包费，因此，根据会计核算原则中的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会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中第六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该公司暂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持有兰溪市超峰置业有限公司50.00%的股份，双方协议约定由对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持有江西中建矿业有限公司50.00%的股份、江西天顺矿业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上述公司暂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截至2022年末，东努沙登加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正在做前期筹备工作。依据会计核算原则中的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会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中第六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在该公司的控制权完全转给公司前，该公司暂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中投资额度较大的单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是 915,879.31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A 股股票（6009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杭州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注册资金为 593,020.0432 万元，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1,653,805.10 万元，总负债 151,796,482.60 万元，净资产 9,857,322.50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93,150.60 万元，利润总额 1,300,257.70 万元，净利润 1,167,933.00 万元。

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是由全国工商联牵头组织，由五十九家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民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由于审计范围广、审计跨度长、审计难度大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中民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31,086,383 万元，总负债 23,279,193 万元，净资产 7,807,19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68,724 万元，利润总额 174,792 万元，净利润 160,208 万元。

发行人 2014 年入股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 亿元，持股比例 2%，2016-2018 年公司获得中民投分红金额分别为 1 亿元、1 亿元和 0.36 亿元，2019 年 9 月止累计收到分红款 2.36 亿元。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计提 3.50 亿元和 1.50 亿元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 亿元和 5.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民投债券违约事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影响。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情况分析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共计 1.57 亿元，主要为持有的杭州银行股权，发行人母公司将其作为抵质押物进行融资。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0.94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2.64%。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子公司款项、其他往来款等，不存在违规资产金拆借等情况。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为 69.97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占比为 65.7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65%，合并资产负债率 46.83%，母公司负债率较合并口径负债率更低。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质押的参股公司股权为合计 1200 万股杭州银行股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1.57 亿元。2017 年，发行人以持有的杭州银行股权 500 万股作为质押，质押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杭州银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杭州银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故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质押登记的 500 万杭州银行股权相应变更为 700 万股。2018 年，发行人以持有的杭州银行 500 万股作为质押，质押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质押的参股公司股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融资需要进行的股权质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涉及股权质押的借款正常还本付息，待债务到期后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可解质押。

6、子公司实际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59.68 亿元、24.76 亿元和 48.48 亿元，发行人从子公司取得现金分红规模较大，实际分红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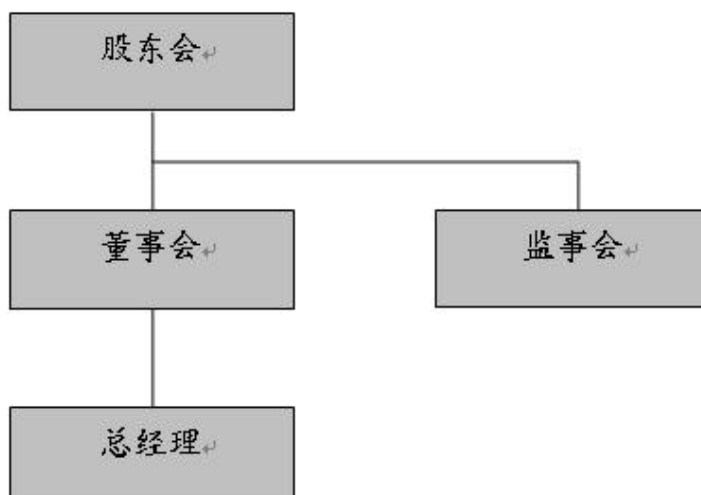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7 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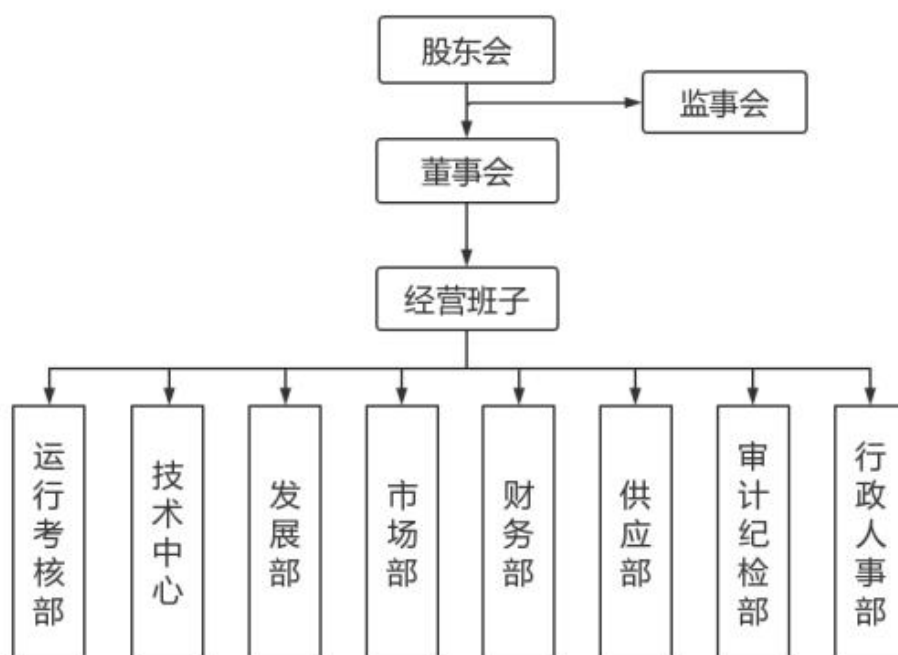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4.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设 8 个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行政人事部职能

根据集团领导的要求，负责起草文件、通知、会议纪要、工作总结以及集团名义发出的公文；负责编制行政人事类通用制度（含员工手册、人事管理手册、工作总结及以集团名义发出的公文）；负责区域公司行政人事处、子公司综合科行政人事业务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依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拟订和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划；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方案（含岗位薪酬评价表、月度岗位薪酬结构表等），并指导、监督区域公司、子公司实施；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拟订集团各部门、区域公司、子公司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职务级别和薪酬标准，报集团审批后实施。负责组织集团统一招聘，组织员工招聘、录用、体检及合同签订。

（2）市场部职能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和落实市场营销规划；根据集团年度销售计划，制订和落实各区域公司、子公司年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制订和落实销售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合同文本等相关销售技术标准；负责区域公司、子公司销售业务指导、协调和检查；负责制订销售组织架构、岗位编制、职责；负责指导区域公司销售处做好新投产子公司销售科筹建及人事安排；负责制订年度及月度退款政策、优惠政策；负责销售人员集中招聘，指导各区域公司、子公司开展招聘工作；负责指导、审批各区域公司、子公司产品定价、调价；负责制订集团年度网络建设方案，指导各区域网络建设；负责制订集团年度销售宣传方案和预算，指导各销售处、销售科网络建设、广告投放，负责各区域重点工程投标，审批重点工程合同签订。

（3）发展部职能

负责集团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研究，编制阶段性发展计划；负责项目市场调研、建厂条件论证和项目立项工作；负责与政府沟通、谈判、合同签署；负责矿山勘察、资源确认、建设、开采招标等工作，协助子公司矿山技术管理等工作；对各新建扩建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规划和优化论证，审查新建项目预算，编制新建项目实施计划，并上报公司批准；根据审批后的工程项目预算和项目进度要求，组织项目的设备选型、设计、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方面的招议标工作；建立项目

预算费用管理目标、并对预算费用管理目标予以分解落实，纳入相关责任人考核；负责指导各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指导；负责兼并重组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负责新项目的设备监造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设有安全科，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安全。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本单位的领导提任，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财务部职能

制订各项财务制度，包括会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产和管理制度等；制订财务考核办法及财务控制措施；制订企业年度、月度财务支出预算；监督落实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分析；负责检查和指导各企业日常财务业务、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工作；负责编制、解释和分析统一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分析和报告企业经营指标和经营业绩；负责各类资产的核算和管理，定期组织财产及债权、债务的清查工作；负责资金的管理与调配，完成日常收支及记账工作；及时提出财务控制措施和建议；参与财务人员的招聘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组织，确保财务工作正常开展。

（5）运行考核部

负责子公司制度建设和标准化推进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各子公司质量、工艺技术专题分析会；负责新建子公司生产准备、试产期间调试指导等工作；负责子公司水泥、熟料实物质量抽检及对比，及时掌握产品质量信息。负责子公司生产运行数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汇总和分析；组织制订、修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规定；负责组织各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有权下达行政指令，限期整改，并督促实施；负责集团职业健康工作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粉尘、噪声、物理性危害作业岗位的检测，组织研究并督促检查防尘、防噪、防物理性危害技术措施的实施。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改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试运行工作，督促安全、环保设施按“三同时”原则执行；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勘查，调查、分析与处理；负责收集、跟踪国内外水泥质量、窑工艺、粉磨工艺和余热发电最新技术动态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负责子公司生料磨、煤磨、水泥磨、余热发电等工艺技术攻关；负责 ERP 系统应用及推广；负责子公司生产运行等专业审计和企业绩效对标。

（6）审计纪检部职能

负责收集国家发布的审计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工作流程；负责收集集团、各部门下发的文件、制度、工作流程等；负责制订集团年度、月度审计计划；负责子公司负责人离任、届满和年度例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子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情况审计；负责子公司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决算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审计；负责固定资产投资、权益类投资及收购兼并等投资项目审计；负责原燃材料及物资采购、工程招标等重要经济合同等专项审计；负责基建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审计；负责子公司重大财务异常情况专项审计；负责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后续审计（跟踪检查）；负责其他专项审计事项；负责工程、财务（专项）审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工作。

（7）供应部职能

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制订供应部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集团年初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制订集团及各公司年度、月度采购计划；负责编制供应部各类通用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工作标准等、包括岗位职责、管理手册、原燃材料手册、采购方案、合同文本、业务流程、费用标准、质量标准等，并监督实施；负责供应部业务处、管理科、区域供应处、子公司供应科有关供应工作的检查、指导、审计、监督和考评；负责跨区域供应工作协调；负责新建项目的主辅机、电气设备集中招标、洽谈、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供应人员集中招聘及工作安排，指导各公司开展招聘工作；负责制订供应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实施集中培训，指导各区域公司、各子公司开展培训；负责供应市场调研、市场信息收集、整理等工作。

（8）技术中心职能

负责建立技术研发创新体系，研发创新战略规划、研发创新项目管理、IPD集成研发管理、研发创新专利管理、研发创新知识管理、研发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烧成热工、粉磨制备、固废处置等工艺研究，智能制造、水泥、混凝土等前沿技术跟踪、研究及应用；负责集团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及流程、激励机制、业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生产工艺、水泥及混凝土等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为子公司和水泥产品的用户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水泥、混凝土等样品的相

关技术检测和分析；负责集团审计样品的检测工作；负责收集、反馈市场用户的技术需求信息，为生产、销售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协同关系，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交流与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辖（分）公司遍布全国各地多个省市，为保证公司管理效率、强化执行力，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安全生产手册》、《市场部考核实施细则》、《电气科管理制度汇编》、《办公楼设计及装修管理规定》、《工具使用管理规定》、《质量管理手册》、《售后服务手册》、《预算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对集团及各子公司进行管理，强化治理结构的健全，提升运作效率。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持续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整体工作绩效，公司制定了《员工社会保险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考勤管理规定》、《组织机构及薪酬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员工招聘、录用流程》、《员工内部调动审批流程》《员工辞（离）职审批流程》等工作流程，从员工招聘、培训、考勤、考核、薪资、社保统筹、员工日常管理等方面按照规范化的制度和流程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并通过人力资源网上信息系统掌控员工动态。

2、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制定了《会计核算业务流程》、《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工作流程，全面指导和规范全集团的会计核算、财务资金运营等工作，全集团采用统一的会计电算化软件进行会计管理。并制定了《预算管理规定》、《资金划转管理规定》、《后台运行管理审核规定》规范公司的财务资金运营，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

3、对外担保制度

集团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严格按程序办理手续后方可对外担保。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集团批准。

集团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工作程序，从被担保单位经办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由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并进行登记，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最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字，

办公室盖章。由财务人员协助办理直至担保书存档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

4、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财务标准化工作，防范资金风险，增强集团对子公司管控能力，公司执行年度计划与月度预算相结合的原则；“预算总额控制”不得超预算支付原则；明确权限，先批后使用的原则。使子公司在权限范围内高效运行，从容应对市场竞争。优先安排生产性资金支出，从严控制固定资产类、费用类支出。

5、关联交易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采用市场公开竞标、公开定价的原则确定内部子公司间的业务合作，并经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确定合作关系。公司以外卖熟料平均价为计价依据，在此基础上下调 5-10 元/吨，内部资金调拨实行有偿使用机制等来规范内部交易行为，提高经营效益。公司由集团董事会成员行使表决权，对会议所作决议须过半数通过。

6、重大投融资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财务标准化工作，防范资金风险，增强集团对子公司管控能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集团制定了《关于加强集团投融资管理规定》，明确对外投资、债券发行、长期贷款、短期贷款等外投融资程序和权限。

对外融资模式主要有银行承兑、商业承兑、融资租赁、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子公司未经集团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和借款。

7、安全生产制度

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整合型管理体系，编制了《安全生产手册》、《生产管理手册》等，从而确保安全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综合治理、保障安全”、“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安全生产通用规定、岗位及设备安全操作规范、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以及急救防护常识进行专业的培训。要求员工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应具备安全生产素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常识等。

8、市场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规范化发展，维护和加强客户管理，公司制定《市场部考核实施细则》，在细则中明确了销售人员、管理岗位人员的考核办法，并根据公司编制

的《市场部管理流程》对合同审批流程、费用报销审核流程、客户管理体系程序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强化市场经营管理。

9、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加强标准化管理，制定了《办公楼设计及装修管理规定》，对生产区域及厂前区建筑物的外观颜色进行统一，要求各子公司统一建宿舍楼，方便管理，给职工创造便捷、舒适的居住环境；规范新建厂区道路建设，提升厂区道路使用及安全功能；为了提高新建项目管理效率，加强各环节质量监督，对新建生产线基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编制管理并规范质量验收记录；为了及时准确地对各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决算审计，规范土建工程决算上报制度。

10、行政综合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会议管理规定》、《食堂仓库管理规定》、《食堂物资采购规定》、《就餐管理规定》、《公章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公文处理办法》、《接待管理办法》、《资料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的行政管理。员工学习外来文件的范围界定为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如质量法、计量法、合同法、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产品标准和相关的检验试验标准等。要求公司内审员除了解 ISO9000 标准外，还须熟悉各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流程。

11、环保控制制度

公司生产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制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水泥工业》、《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文件执行。

公司专门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时宣传贯彻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各种文件精神，按要求编制环保工作文件，制定了《环保管理网络图》、《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环境保护各部门职责》、《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污染源管理办法》、《绿化美化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对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每年定期进行环境因素调查分析等工作，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宣传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提

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防护意识；建立健全环保组织和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充实环境保护专业队伍，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按主管部门要求努力达到“清洁生产”的标准。

12、网上工厂集中监控系统

红狮控股集团使用网上工厂集中监控系统（DCS 监控系统），该系统通过“互联网”把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子公司中控室的操作画面传送到集团公司各个管理岗位，便于各管理人员及时准确管控生产运行情况，用户数量不受限制，相关生产工艺数据刷新速度与中控实时同步，同时生产运行趋势和数据报表功能非常强大，所有生产数据都可保存十年的历史，可用于分析优化水泥生产，同时能记录报警历史和生成 EXCEL 格式的生产报表。可以进行远程的连接访问，如外地的各条生产线，集团公司下属的各个子公司生产线可以实时互通。

13、内部评审制度

为了加强经济合同评审管理，进一步规范经济合同评审工作程序，保障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合同评审委员会。列入集团评审范围的所有经济合同，由集团合同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合同评审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司利益最大化、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责任人（经办人）负责对供货单位资质进行审核，符合评审制度规定的填写“红狮控股集团简易流程审批会签单”。浙江红狮的会签项目，经会签并由总经理审批后，可凭“红狮控股集团简易流程审批会签单”执行，不另行出具“合同评审决定书”，其他子公司的会签项目，应出具“合同评审决定书”。

14、对下属子公司人、财、物的管理

（1）人力资源管理：集团制订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子公司所有人员录用、任免及调动等必须符合集团规定；所有高管人员及子公司财力、销售、供应等关键部门人员由集团统一任免和调动，其他中层干部由子公司任免、报集团备案。

（2）财务管理：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管控体系，实行收支两条线，子公司收入资金由集团统一调动；实行预算管理，子公司支付资金必须报集团审批；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实施了 ERP 系统、银企直联等信息化建设，集团财务部利用信息系统，对子公司实施财务管控，提高整体财务管理水平。

（3）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执行。

1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公司坚持“安全是企业 and 员工的首要任务”理念，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积极预防、有效应对”的原则，制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在突发事件中及时正确的处理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公司人身及财产的安全。

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经理任总指挥，相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指挥，指挥部设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作为应急管理的常设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兼任。

公司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指挥部成员进行培训工作，子公司充分利用文件、会议、宣传公告栏等各种方式向员工进行应急预案的讲解，不断丰富员工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

根据公司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特点，公司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方针、原则、应急组织和行动措施以及各项保障工作要求，指导子公司根据自身危险源辨识结果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制定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从而形成公司整体应急预案体系。如除尘器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电收尘爆炸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等。

17、对资金运营的内部控制

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公司与深圳银之杰开发的现金管理平台实现：

（1）公司专门成立资金管理处-后台运行中心，监管下属子公司账户支出，由管理员审核每笔付款情况，审核通过后方能付款；

（2）公司开立其现金平台收、支结算账户，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遵循收支两条线原则，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收入和支出结算应分别通过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进行核对；

（3）公司下属子公司每天上午对库存现金、承兑汇票盘存表上传至资金管理处，由专管人员对盘存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核查，库存现金是否超过限额（库存金额不能超过 1 万）；

（4）公司使用用友 NC 现金管理平台并开通银企直连，对下属子公司各个账户的收支及余额进行监控，对各个账户的每日每笔收支情况核对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1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公司执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下属子公司指定一个账户作为支出使用，其他账户全部由发行人整体管理、资金统一调度，通过内部委托贷款动态调剂和平衡内部单位资金余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应对短期资金需求；

（2）公司集中管控授信额度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合理匹配，确保授信规模充足，实时确保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3）公司专门设立资金管理处，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实施推进压缩营运资金占用专项措施，持续提升和优化经营现金流，自有资金充足，保障资金需求；

（4）作为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日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房产、设备、土地等产权

清晰，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提供担保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人事法规，建立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培训考核、社会保险等规章制度。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发行人自主决定内部工资水平、分配方式和奖励办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领取薪酬；其他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领薪。

3、机构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下设的与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高监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高监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章小华	董事长	2023.02.22-2026.02.22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郭其正	董事	2023.02.22-2026.02.22	是	否
	章经忠	董事	2023.07.31-2026.02.22	是	否
	章锦鸿	董事	2023.07.31-2026.02.22	是	否
	章旭喜	董事	2023.02.22-2026.02.22	是	否
	范炜刚	董事	2023.02.22-2026.02.22	是	否
	范俊峰	董事	2023.02.22-2026.02.22	是	否
监事会	章震沅	监事	2023.02.22-2026.02.22	是	否
	邱建明	监事	2023.02.22-2026.02.22	是	否
	杨志清	监事	2023.07.31-2026.02.22	是	否
经理层	章小华	总经理	2023.02.22-2026.02.22	是	否
	郭其正	副总经理	2023.02.22-2026.02.22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章小华，男，196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金华市政协委员。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和兰溪市水泥行业商会会长等职务。曾获“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私营企业优秀厂长”、浙江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乡镇企业创业标兵”及金华市“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金华市“十佳优秀厂长”、金华市“十大杰出青年”、金华市“技术进步先进工作者”和兰溪市“十大杰出青年”、兰溪市“劳动模范”等称号。

（2）郭其正，男，1969 年 3 月出生，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 年至 1991 年任浙江兰溪市灵洞水泥厂组长；1992 年至 1996 年任浙江兰溪市白水泥厂科长；1997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兰溪市第六水泥厂厂部成员；2000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部成员；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江西南城万年桥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红狮集团班子成员兼江西区域、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红狮集团班子成员兼杭州区域、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红狮集团班子成员兼云南区域、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红狮集团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今任红狮集团副总经理，负责企业发展及新建项目、矿山管理、合法性手续、合作方关系维护等工作。

（3）章经忠，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集团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班子成员兼浙江区域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章锦鸿，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红狮集团班子成员兼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3 年 11 月至 1987 年 10 月在部队服役；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职于洞源村；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职于村石灰石矿；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浙江六洞山集团财务科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兰溪市虎鹰水泥厂石渠分厂厂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红狮集团经营班子成员兼市场部部长、浙江红狮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红狮集团任班子成员兼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红狮集团董事。

（5）章旭喜，男，1969 年 6 月出生，汉族，浙江省兰溪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环保协会理事，兰溪市第二届社会福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兰溪市慈善总会理事，2012 年被聘为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和中国银行兰溪市支行行风监督员等职务。2010 年被评为兰溪市 2009 年度污染减排先进个人。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浙江省金华市农行咨询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科科长；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范炜刚，男，1973 年 10 月出生，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供应部部长。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兰溪经商；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兰溪市第六水泥厂供应科科长；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

（7）范俊峰，男，195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鑫浪纺织有限公司、兰溪市鑫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1985 年任洞源水泥厂厂办主任、计量科科长；1990 年任洞源水泥二厂厂长；1992 年至 1996 年，任兰溪市三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5 年，任兰溪市新源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浙江鑫浪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兰溪市鑫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多次获得金华市福利企业优秀厂长（经理）、企业管理先进工作者和浙江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是兰溪市劳动模范、兰溪市慈善家协会理事。2004 年评为金华市优秀企业家，2004 年 2007 年连续四年被评为金华市优秀技改工程先进个人。2007 年获得兰溪市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2005 年当选为金华市第五届人大代表至今。2007 年当选为兰溪市人大代表至今。

2、监事会成员

（1）章震沅，男，1966 年 7 月出生，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兰溪县洞源水泥厂销售员、电工；1987 年 5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广州华南工学院自动化系学习；1988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兰溪市第五水泥厂班子成员、机电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财务科副科长；2001 年 4 月任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班子成员；2004 年 2 月任浙江红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家休养；2007 年 5 月至今任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

（2）邱建明，男，1961 年 8 月出生，福建省邵武市人，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省邵武福煤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总经理。1980 年至 1982 年 7 月就读福建省冶金工业学校选矿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读北京干部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4 年 10 月至 2003 年在福建省邵武煤矿运销科工作，历任技术员、副科长、科长；2003 年至今任福建省邵武福煤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杨志清，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3 年至 1998 年任建德李家水泥厂工艺员，化验室主任、副厂长、厂长；1998 年至 2003 年任建德正发实业公司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红狮集团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至 2012 年任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红狮集团江西区域公司总经理兼高安红狮总经理。2017 年任红狮集团总经理助理，分管生产运营、技术创新等工作。2018 年至 2023 年 7 月任红狮集团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管理、技术创新、人力资源、预算管理、管理会计等工作。2023 年 7 月至今任红狮集团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章小华，同上。

(2) 郭其正，同上。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无海外居留权。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气、水泥熟料、水泥、建材及矿产品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有：红狮牌 P.O52.5（低碱）、P.O42.5（R）、P.O42.5（低碱）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商品硅酸盐水泥熟料，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其他品种水泥。红狮水泥具有以下特点：安定性能优良、均匀性好、凝结硬化速度适中、早期强度高、后期强度增进率大、抗渗、耐磨等耐久性能突出、适应性强。产品可广泛适用于高层建筑、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水电工程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围绕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混凝土产品收入、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和固废处置收入等，其中，以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为主。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6,154.07

万元、4,850,938.12 万元、4,227,265.29 万元和 3,118,485.8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略有波动。2021 年的收入同比增速为 45.84%，其中其它板块收入同比增速为 386.57%，主要为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增长。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56,582.14 万元、3,816,432.63 万元、3,540,851.59 万元和 2,637,146.77 万元，2021 年的成本同比增速为 61.95%，其中其它板块成本同比增长 433.22%，主要为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增长。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69,571.92 万元和 29.15%、1,034,505.49 万元和 21.33%、686,413.70 万元和 16.24%。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他板块中贸易公司煤炭销售增加，而煤炭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作为水泥生产中重要的燃料，煤炭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价格增幅较大，综合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716,130.74	55.03	2,626,640.14	62.14	2,879,431.90	59.36	2,717,342.61	81.70
熟料	201,992.66	6.48	265,754.69	6.29	280,655.19	5.79	261,305.31	7.86
多晶硅	309,808.05	9.93	-	-	-	-	-	-
其它	890,554.35	28.56	1,334,870.46	31.58	1,690,851.03	34.86	347,506.16	10.45
合计	3,118,485.80	100.00	4,227,265.29	100.00	4,850,938.12	100.00	3,326,154.07	100.00

注：子公司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械设备业务，销售单位为各子公司；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建材、机械设备等业务，销售单位为各子公司及外单位；浙江红狮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等业务，销售单位为各子公司及外单位；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放小额贷款，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污泥。2022 年其销售收入在合并报表抵消后，占总收入的 41.44%。

公司产品结构简单，主营业务突出，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水泥和熟料收入占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其中水泥销售收入占比最高。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382,499.22	52.42	2,075,274.41	58.61	2,023,353.16	53.02	1,875,297.37	79.5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熟料	163,763.26	6.21	212,569.30	6.00	198,292.59	5.20	182,201.42	7.73
多晶硅	253,489.49	9.61	-	-	-	-	-	-
其它	837,394.80	31.75	1,253,007.88	35.39	1,594,786.89	41.79	299,083.35	12.69
合计	2,637,146.77	100.00	3,540,851.59	100.00	3,816,432.63	100.00	2,356,582.1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从平均成本看，2020 年至 2022 年，水泥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213.26 元/吨、221.89 元/吨、250.42 元/吨，熟料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211.91 元/吨、224.12 元/吨、248.50 元/吨，公司水泥与熟料的成本占用有所波动，除了部分原料、能源价格波动因素外，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板块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同趋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333,631.52	69.31	551,365.73	80.33	856,078.75	82.75	842,045.24	86.85
毛利率	19.44		20.99		29.73		30.99	
熟料	38,229.40	7.94	53,185.39	7.75	82,362.60	7.96	79,103.88	8.16
毛利率	18.93		20.01		29.35		30.27	
多晶硅	56,318.56	11.70	-	-	-	-	-	-
毛利率	18.18		-		-		-	
其他	53,159.54	11.04	81,862.58	11.93	96,064.15	9.29	48,422.81	4.99
毛利率	5.97		6.13		5.68		13.93	
合计	481,339.03	100.00	686,413.70	100.00	1,034,505.49	100.00	969,571.93	100.00
毛利率	15.44		16.24		21.33		29.15	

近三年及一期，受宏观经济环境、水泥价格波动、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毛利润有所波动，其他板块毛利率呈波动下降，主要原因是煤炭贸易增长，但煤炭贸易毛利率较低。

（三）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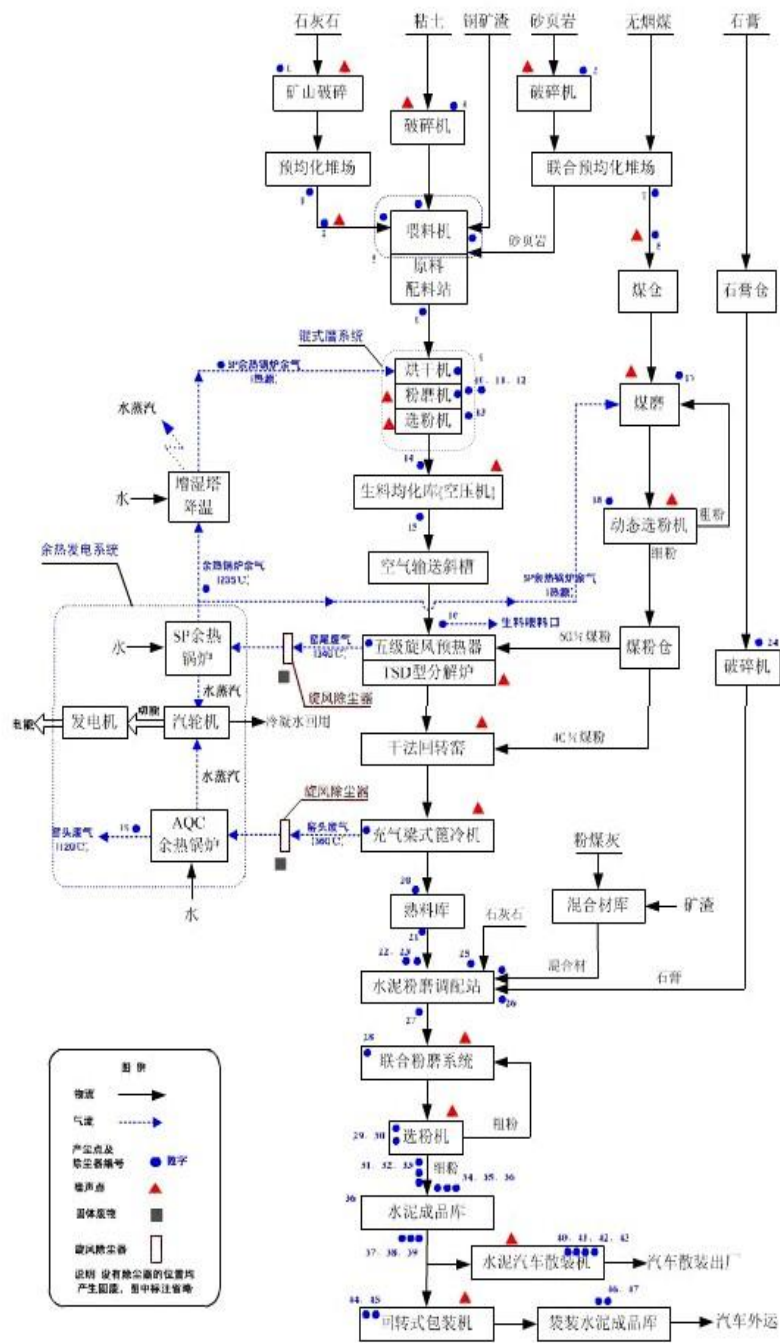
1、水泥、熟料板块

（1）生产工艺和设备

公司现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生产工艺，该工艺的核心技术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技术，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公司关键设备引进丹麦斯密斯公司 ATOX50 立磨、美国 HONEYWELL 公司 DSC 集散自动控制系统、日本椿本公司提升机、德国奥蒙德公司输送设备、德国菲斯特公司的计量设备和法国标准工业公司的空气炮等，技术装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全部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代表了当代水泥生产技术的最高水平，其以节能、降耗、环保、经济效益好、自动化和集约化程度高等优势，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为国内水泥工业建设市场的主流技术，而干法中空窑，余热发电中空窑、湿法窑、立波尔窑、小型立筒窑等工艺将逐步被淘汰，这也是水泥工业进行结构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公司的生产线全部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淘汰的落后产能。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主导产品性能指标如下表：

表：红狮水泥产品性能指标情况表

指标	P·O 42.5R		P·O 52.5R	
	国标	企标	国标	企标
3 天抗折（MPa）	≥4.0	≥5.0	≥5.0	≥5.5
3 天抗压（MPa）	≥22.0	≥25.0	≥27.0	≥30.0
28 天抗折（MPa）	≥5.0	≥8.0	≥7.0	≥8.5

指标	P·O 42.5R		P·O 52.5R	
	国标	企标	国标	企标
28 天抗压（MPa）	≥42.5	≥52.5	≥52.5	≥58.0
安定性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S03（%）	≤3.5	≤3.0	≤3.5	≤3.0
细度（%）	-	≤3.0	-	≤2.0
初凝（时:分）	≥0:45	≥2:30	≥0:45	≥2:00
终凝（时:分）	≤10:00	≤5:00	≤10:00	≤4:00
MgO（%）	≤6.0	≤3.0	≤6.0	≤3.0
LOSS（%）	≤5.0	≤3.5	≤5.0	≤2.0
氯离子（%）	≤0.06	<0.03	≤0.06	<0.03

注：公司熟料中 C3A 含量 8%，FCaO 含量小于 1.0%，碱含量小于 0.6%。

上述品种水泥性能特点综述如下：

- ①前期强度高，后期强度增进率大；
- ②碱含量低，小于 0.60%，与各类外加剂相容性好。砼坍落度经时损失小；
- ③需水量小，有较好的保水性能和易性能；
- ④水泥质量性能稳定，28 天抗压强度标准偏差小于 1.5MPa；
- ⑤无急凝、假凝、缓凝等不良现象；
- ⑥耐磨能力强，抗硫酸盐性能好，耐久性好；
- ⑦适用于高速公路、高层建筑等各种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以及配制高标号混凝土。

（2）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制度和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红狮”牌水泥是浙江名牌产品、福建名牌产品等，“红狮”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必管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综合治理、保障安全”、“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等安全生产原则，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有效地防范了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在建项目安全管理，编制安全生产行动大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大整合型

管理体系等，从而确保安全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生产线情况

目前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 100%为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中 90%以上为日产 4,000 吨及以上规模生产线，全部符合国家水泥行业政策要求。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文件，要求在 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集团水泥粉磨系统大部分为大型磨机，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3 台、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 台水泥磨列入工信部 2011 年淘汰落后产能名单，以上落后生产线已全部停产，并于 2012 年底全部拆除，新建大型磨机分别在 2012 年 4 月份与 2012 年 11 月份投产使用。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公告的 2013 年水泥（熟料及磨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中无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生产线全部符合国家水泥行业政策。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在产水泥生产线 49 条，粉磨站 9 座。

表：公司主要已建成生产线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生产线产能 t/d	综合耗电 kwh/t	熟料热耗 kg/t	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政府批文	环评文件
浙江红狮	生产线 2,000	61	104	5	2001 年 3 月	2002 年 5 月	浙经贸投资[2001]1177 号	浙环建[2001]52 号
	生产线 2,000	69	104	6	2002 年 5 月	2003 年 1 月	浙经贸投资[2003]628 号	浙环建[2003]233 号
	生产线 4,000	59	98	6	2004 年 3 月	2005 年 1 月	浙经贸投资[2003]1320 号	浙环建[2004]176 号
建德红狮	生产线 4,000	55	101	2	2003 年 4 月	2004 年 5 月	浙经贸投资[2004]118 号	浙环建[2008]04 号
	生产线 4,000	53	99	1	2003 年 4 月	2004 年 8 月	浙经贸投资[2004]900 号	浙环建[2008]04 号
龙里红狮	生产线 4,000	55	92	8	2009 年 4 月	2010 年 10 月	黔发改工业[2008]2037 号	黔环函[2009]49 号
	生产线 4,000	59	89	7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9 月	黔发改工业[2009]2096 号	黔环审[2009]49 号
宜良红狮	生产线 4,000	59	91	5	2009 年 2 月	2010 年 1 月	云发改工业[2008]570 号	云环准许[2008]105 号
	生产线 4,000	63	92	8	2011 年 2 月	2012 年 5 月	昆经发[2009]95 号	云环审[2011]10 号
高安	生产线 4,000	52	103	4	2004 年 4 月	2005 年 8 月	赣经贸投资[2003]864 号	赣环督函字[2004]55 号

单位名称	生产线产能 t/d	综合耗电 kwh/t	熟料热耗 kg/t	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政府批文	环评文件
红狮	生产线 4,000	62	104	6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10 月	赣经贸投资[2007]38 号	赣环督函字[2007]174 号
桐庐红狮	生产线 4,000	53	92	1	2007 年 11 月	2009 年 7 月	浙经贸投资[2003]1285 号	浙环建[2004]227 号
大田红狮	生产线 4,500	57	98	7	2009 年 6 月	2010 年 10 月	闽发改工业[2007]1227 号	闽环保局[2007]125 号
江油红狮	生产线 4,000	53	101	3	2009 年 4 月	2010 年 8 月	川经信技改函[2008]1166 号	川环建函[2008]728 号
漳平红狮	生产线 5,000	56	100	2	2006 年 3 月	2007 年 5 月	闽发改工业[2005]437 号	闽环保监[2005]8 号
	生产线 4,500	56	101	7	2007 年 12 月	2009 年 5 月	闽发改工业[2007]880 号	闽环保监[2005]8 号
	生产线 4,500	54	96	1	2013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闽发改工业[2013]395 号	闽环环评[2012]110 号
邻水红狮	生产线 4,000	55	100	5	2009 年 2 月	2009 年 12 月	川发改产业[2008]348 号	川环建函[2008]515 号
	生产线 4,000	55	104	6	2010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川发改产业[2009]1034 号	川环审批[2009]494 号
浙江青龙山会昌红狮	生产线 2,000	76	102	7	2003 年 1 月	2004 年 2 月	浙经贸投资[2003]682 号	浙环建[2004]66 号
	生产线 4,500	53	99	11	2010 年 2 月	2011 年 7 月	赣工信投资[2009]42 号	赣环督字[2009]286 号
长宁红狮	生产线 4,000	54	100	4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8 月	川发改产业[2009]843 号	川环审批[2009]397 号
南宁红狮	生产线 4,500	51	100	6	2010 年 5 月	2011 年 12 月	桂发改工业[2007]964 号	桂环管字[2007]413 号
南宁红狮	生产线 5,000	72	-	-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南武经信备[2019]17 号	南审环建[2019]47 号
广西崇左	生产线 4,500	52	95	7	2013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桂发改工业[2009]938 号	桂环管字[2009]273 号
衡阳红狮	生产线 4,000	52	104	7	2010 年 11 月	2013 年 1 月	湘经信投资核[2009]157 号	湘环评[2009]156 号
库车红狮	生产线 4,500	54	98	5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4 月	新经信规划函[2011]91 号	新环评价函[2011]72 号
兰州红狮	生产线 4,600	61	98	7	2012 年 5 月	2014 年 8 月	甘工信原[2009]292 号	甘环评发[2011]91 号
永州莲花	生产线 4,000	61	100	10	2010 年 3 月	2017 年 9 月	湘发改工[2008]1215 号	湘环评[2008]219 号
永州红狮	生产线 5,500	51	100	6	2013 年 5 月	2017 年 7 月	湘发改工[2012]1573 号	湘环评函[2012]66 号
贵州茂鑫	生产线 7,500	53	95	8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黔经信规划[2013]33 号	黔环审[2019]94 号
无量山	生产线 4,000	59	93	4	2012 年 11 月	2014 年 2 月	云工信技创[2012]877 号	云环审[2012]276 号
广西恒庆	生产线 4,000	50	103	8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工信部联原函[2015]458 号	桂环审[2015]166 号

单位名称	生产线产能t/d	综合耗电kwh/t	熟料热耗kg/t	废气排放浓度mg/m ³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政府批文	环评文件
希望红狮	生产线6,000	46	104	不涉及	2017年1月	2018年5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00001508184010234717)	人口与环境部3455号
万象红狮	生产线5,000	52	105	不涉及	2016年11月	2018年2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00001611234309955767)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第5247-5248号
江西鹰鹏	生产线4,500	44	101	6	2016年10月	2017年12月	赣工信建材[2013]89号	赣环评函[2013]97号
康达水泥	生产线4,000	62	101	12	2003年	2012年	湘发改工[2013]1365号	湘环评验[2014]68号
任抹红狮	生产线8,000	54	103	不涉及	2018年9月	2020年5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00001707034309923696)	环境许可证编号:P2T/1/17.05/01/XI/2013
祥云建云	生产线4,800	64	104	6	2018年11月	2020年6月	云工信函[2018]69号	云环审[2020]1-5号
	生产线3,000	49	100	-	2021年2月	2022年1月	云工信函[2017]137号	云环审【2019】1-7号
景谷红狮	生产线3,000	48	102	2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景工商信备案[2018]10号	云环函[2019]254号
宜春红狮	生产线4,500	54	103	6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赣工信建材[2013]96号	赣环评函[2013]93号
红河天宝	生产线2,500	70	104	9	2008年10月	2014年2月	云经技术[2008]400号	云环函[2010]169号
新疆金龙	生产线4,000	61	104	-	2011年3月	2011年12月	新经信规划函[2011]21号	新环评价函[2010]957号
赫章水泥	生产线4,000	65	-	-	2020年8月	2021年11月	黔经信规划[2013]24号	黔环审[2019]103号
天等水泥	生产线4,000	-	-	-	2014年09	2016年6月	天发改登字【2016】5号	桂环审【2016】58号

单位名称	生产线产能 t/d	综合耗电 kwh/t	熟料熟耗 kg/t	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政府批文	环评文件
	生产线 5,000	-	-	-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451425-30-03-000490	崇环审【2020】15 号
崇左汇鑫	生产线 4,000	47	102	-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2020-451402-30-03-064377	崇环审【2022】10 号
东加红狮	生产线 10,000	-	-	不涉及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9 月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568 号	环境许可证编号：23941/水泥生产行业

（5）生产能力及产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建成水泥生产线 49 条，粉磨站 9 座，熟料产能达 7,592 万吨/年，水泥产能 10,861 万吨/年，水泥和商品熟料综合产能 11,481 万吨/年。国内产能布局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旗下水泥产能主要分布在浙江、云南、江西、福建、湖南等 10 个省份。为充分利用石灰石资源优势，公司在保持华东区域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向华中、华南和西南区域拓展。公司产能布局较为均衡，可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对其经营的影响。海外产能布局方面，公司将东南亚作为海外发展的重要区域，生产基地分布在尼泊尔、老挝和印尼。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海外已投产的熟料生产线共 4 条，均含配套的水泥粉磨线，熟料和水泥产能分别为 921 万吨/年和 1156 万吨/年。2022 年，海外产线的熟料、水泥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84.83%和 60.45%。在浙江、福建和江西市场，公司 2022 年的产能占比分别达 16.38%、11.11%和 11.58%，近三年来均呈现出稳定趋势，体现了公司优势区域控制力。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水泥和商品熟料产能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限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9,479.00	10,707.04	10,658.41	99.55	112.96
2021 年度	9,979.00	11,047.66	10,980.32	99.39	110.71
2022 年度	11,081.00	10,197.00	10,082.00	98.87	92.02
2023 年 1-9 月	11,481.00	7,542.38	7,447.13	98.74	87.59

注：产量、销量中包含了熟料对内销售量。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能耗要求的提高，各地政府要求熟料企业安排一定时间的错峰生产。公司积极响应各省市错峰生产、环保限产、能耗双控等方面

的要求，以满足各地环保政策所需达到的目标，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实施错峰生产，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水泥熟料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南、浙江、江苏、江西等省份，各省市、各地区要求水泥企业错峰生产的时间各不相同，通常上述地区受到错峰生产影响的累计天数约 1 个月至 3 个月不等。在错峰生产期间，当地子公司会在停产期间内安排对机器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

从客观上来说，公司采取的错峰生产措施在一定程度缓解了所在行业产能过剩局面，较好的缓解了供过于求的矛盾，改善了供给侧关系，促进了行业效益提升。

各区域二级企业产能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二级企业产能情况表

截止时间：2023年9月30日 单位：万吨

性质	省份	所在市	公司名称	生产线	熟料产能	水泥产能	水泥和商品熟料产能	状态
已投产生产线	浙江	杭州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000t/d	310.00	60.00	370.00	已投产
		杭州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155.00	已投产
		金华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1×4000t/d	310.00	500.00	500.00	已投产
		衢州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2000t/d	77.50	100.00	100.00	已投产
	江西	宜春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400.00	400.00	已投产
			宜春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高安田南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赣州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吉安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湖南	衡阳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东安	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500t/d	170.00	220.00	220.00	已投产
		宁远	宁远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500t/d	170.00	220.00	220.00	已投产
		宜章	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福建	龙岩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000t/d 1×4500t/d 1×4500t/d	465.00	400.00	555.00	已投产
		三明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贵州	黔南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000t/d	310.00	400.00	400.00	已投产
		黔东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500t/d	225.00	300.00	300.00	已投产
		赫章	赫章县水泥厂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性质	省份	所在市	公司名称	生产线	熟料产能	水泥产能	水泥和商品熟料产能	状态
	云南	昆明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000t/d	310.00	400.00	400.00	已投产
		大理	永平无量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祥云	祥云建云水泥有限公司	1×4800t/d 1×3000t/d	245.00	320.00	320.00	已投产
		景谷	景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3000t/d	90.00	120.00	120.00	已投产
		泸西	红河天宝水泥有限公司	1×2500t/d	77.50	93.00	93.00	已投产
	四川	广安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000t/d	310.00	400.00	400.00	已投产
		绵阳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宜宾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广西	南宁	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000t/d	310.00	400.00	400.00	已投产
		崇左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崇左	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1×5800t/d	191.00	222.00	222.00	已投产
		恒庆	广西恒庆建材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崇左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000t/d	310.00	400.00	400.00	已投产
	新疆	阿克苏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5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伊犁	新疆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1×4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甘肃	兰州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6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尼泊尔	Lumbini 专区	红狮希望水泥私人有限公司	1×6000t/d	198.00	230.00	230.00	已投产
	老挝	万象	万象萨迪他水泥有限公司	1×5000t/d	155.00	200.00	200.00	已投产
	印尼	任抹	任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8000t/d	248.00	326.00	326.00	已投产
	印尼	东加	东加里曼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10000t/d	320.00	400.00	400.00	已投产
已投产粉磨站	浙江	金华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投产
		丽水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已投产
	江西	抚州	抚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已投产
		吉安	吉安市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投产
	湖南	永州	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已投产
	福建	漳州	龙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已投产
		漳州	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已投产
		南安	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已投产
	四川	南充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已投产
拟建	四川	泸州	叙永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6000t/d	198.00	230.00	230.00	
	云南		弥勒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628t/d	143.00	185.00	185.00	

性质	省份	所在市	公司名称	生产线	熟料产能	水泥产能	水泥和商品熟料产能	状态
	湖南		花垣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600t/d	174.00	225.00	225.00	
	合计				已建： 7,592 总计： 8,107	已建： 10,861 总计： 11,501	已建： 11,481 总计： 12,121	

注：公司在建项目还包括红狮环保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因最终产品不是水泥或商品熟料，未列入上表中。

2022 年度，公司生产新型干法水泥和熟料 10,196.62 万吨，其中水泥 8,315.72 万吨，熟料 1,880.90 万吨。公司近三年水泥与熟料的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分区域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泥产量	8,315.72	9,118.57	8,793.62
浙江	1,133.82	1,164.83	1,150.69
江西	1,122.95	1,277.17	1,207.17
湖南	874.78	1,039.59	1,028.05
福建	1,092.33	1,270.38	1,231.66
四川	980.16	1,119.45	1,104.87
云南	794.78	973.85	757.58
贵州	431.48	552.37	748.09
广西	1,104.45	966.80	1,004.99
海外	456.99	326.58	191.18
直属	323.97	427.55	369.36
熟料产量	1,880.90	1,929.09	1,913.42
浙江	744.47	648.26	663.00
江西	174.00	216.65	290.38
湖南	74.73	27.58	48.28
福建	294.78	384.39	362.90
四川	40.18	49.95	66.55
云南	117.42	93.53	94.86
贵州	64.71	158.07	143.55
广西	156.96	19.98	25.93
海外	112.63	231.05	138.99
直属	101.02	99.62	78.97

（6）原材料情况

水泥属于高同质化产品，成本控制是水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

强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降低物流成本和生产成本，提升企业效益。公司以直供与非直供的采购模式相结合，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来结算。公司的自发电占总采购电量的 1/3，石灰石对外采购比例在 20%左右。公司利用回转窑窑头、窑尾产生余热发电，解决公司 1/3 用电的同时，可减少 CO₂、SO₂ 等废气和粉尘的排放，余热并网发电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表：2022 年前五位石灰石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吨、万元、%

单位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一	279.19	14,205.28	7.65	否
供应商二	92.07	5,364.30	2.89	否
供应商三	59.39	3,653.88	1.97	否
供应商四	57.22	3,358.76	1.81	否
供应商五	54.09	3,269.34	1.76	否
合计	541.95	29,851.56	16.07	

表：2022 年前五位烟煤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吨、万元、%

单位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一	297.64	325,170.65	29.87	否
供应商二	193.02	191,231.42	17.56	否
供应商三	58.28	63,329.19	5.82	否
供应商四	34.87	46,794.52	4.30	否
供应商五	32.51	36,968.69	3.40	否
合计	616.32	663,494.47	60.94	

各品种水泥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公司的各生产线生产成本构成、销售价格等差异较大，具体分析以浙江红狮为例，下同）：

表：浙江红狮各品种水泥生产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石灰石	67.69	83.01	96.11	86.74	96.06	101.41	70.24	78.93	93.13
煤	89.86	121.55	166.23	97.97	133.90	151.67	62.15	81.33	104.90
其他材料	70.27	46.07	14.09	44.99	34.40	17.99	67.01	49.34	26.18
电费	31.25	36.67	40.89	37.31	42.67	51.87	38.55	44.58	52.78
其他	37.86	45.84	39.25	37.60	39.81	35.99	29.38	33.24	26.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合计	296.93	333.14	356.57	304.61	346.84	358.93	267.33	287.42	303.15

注：其他主要是指工资和制造费用。52.5水泥按需生产。

石灰石是水泥企业的主要原料（约占成本比例 10%）。公司掌握储量丰富的石灰石矿产资源，大部分生产基地均依矿石资源而建，绝大部分基地石灰石运距在 5 公里以内，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采矿许可证的石灰石总储量约 30.92 亿吨。政府承诺有足够的后备储量，保证每条生产线所需石灰石的来源，并由政府向省、市国土部门进行备案。对开采许可证进行分次办理，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关于新建水泥项目“石灰石储量服务年限必须满足 30 年以上”的要求。

表：2023年9月末公司各子公司矿山情况表

下属公司	政府批准储量（万吨）	政府批准采购年限（年）	开采许可证储量（万吨）	年可开采量（万吨）	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建德红狮	12,803	26	10,350	450	21
桐庐红狮	7,500	40	4,092	220	14
高安红狮	20,000	30	489	88	1
江西鹰鹏	6,792	28	1,200	240	1
田南红狮	20,338	55	20,338	360	55
漳平红狮	23,033	30	18,688	650	20
邻水红狮	12,000	30	5,400	450	10
	294	10	180	18	7
江油红狮	12,000	30	2,717	350	2
龙里红狮	4,992	10	1,600	160	7
	5,576	30	3,600	120	17
	6,146	10	6,000	600	7
会昌红狮	12,000	30	7,741	418	22
长宁红狮	6,000	30	5,400	180	18
竹都矿业	2,814	27	450	45	7
		28	450	45	7
大田红狮	12,000	30	2,400	120	9
南宁红狮	12,000	30	7,000	300	22
衡阳红狮	6,000	30	1,600	200	1
康达水泥	22,000	30	705	180	3
宜良红狮	12,000	10	990	99	4
兰州红狮	2,622	15	2,052	180	8
库车红狮	10,000	41	3,000	200	13

下属公司	政府批准储量（万吨）	政府批准采购年限（年）	开采许可证储量（万吨）	年可开采量（万吨）	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新疆金龙	652	13	225	45	5
崇左红狮	12,000	30	8,376	280	24
广西恒庆	8,000	30	8,100	270	27
东泥天等	7,940	20	7,000	350	16
贵州茂鑫	3,265	20	3,625	120	13
赫章水泥	23,904	30	3,000	300	9
永州红狮	20,000	30	2,800	280	5
宁远红狮	5,882	30	-	-	-
无量山	7,310	33	285	95	1
祥云建云	11,567	30	10,500	350	26
景谷红狮	8,000	30	200	40	1
宜春红狮	6,276	19	5,400	300	15
振明钙业	981	30	1,000	50	17
万象红狮	16,771	22	16,771	200	16
红狮希望	25,429	30	25,429	300	24
任抹红狮	10,000	30	10,000	360	24
东加红狮	100,000	20	100,000	917	9
合计	496,887		309,152	9,93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远红狮开采许可证尚在办理中，故上表中宁远红狮对应开采许可证储量、年可开采量、剩余可开采年限暂空。

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辅助材料为煤（约占成本比例 28%），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占成本比例 15%），是影响水泥企业盈利情况的重要因素。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优势，与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煤炭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所有子公司煤炭直供比例已达 100%。电力主要是由外购电和自发电两部分组成。外购电是由国家电网统一输送，自发电是通过公司各生产线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生产，公司自发电占所用电量的 1/3，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降低公司成本，减少能源消耗。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煤炭、电费及石灰石等价格存在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总成本存在波动性。公司通过原辅材料集中招标、采购渠道优化和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手段，在保证生产需要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控制采购成本的上升。同时，公司通过技术革新、成本费用控制等手段积极降低产品成本。

2、销售情况

2021 年公司水泥销量达到 9,060.57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3.45%；熟料对外

销量 884.18 万吨，较 2020 年下降 2.75%。2022 年公司水泥销量达到 8,286.75 万吨，较 2021 年减少 8.54%；熟料对外销量 855.77 万吨，较 2020 年下降 3.21%。

表：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泥销量（万吨）	8,286.75	9,060.57	8,758.30
熟料对外销量（万吨）	855.77	884.18	909.19
熟料对内销量（万吨）	938.98	1,035.57	990.92
水泥平均含税售价（元/吨）	358.15	359.11	351.00
熟料平均含税售价（元/吨，对外）	351.07	358.68	343.00

水泥销售价格因运输成本、原材料成本等影响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发行人产能分布于全国多个地区，因此各区域子公司水泥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均为含税价格。

发行人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生产成本处于社会平均成本线以下，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77 亿吨，同比增长 1.6%。发行人销售水泥熟料 10,658.41 万吨，同比增长 3.31%。2021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发行人销售水泥熟料 10,980.32 万吨，同比增长 3.02%。2022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发行人销售水泥熟料 10,081.50 万吨，同比减少 8.19%。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乡镇总经销的销售模式，与经销商结成战略同盟，协助经销商建立、健全销售网络，提高“红狮”水泥的市场占有率。在货款结算上，通过坚持款到发货、严格控制应收款，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同时，公司销售信用政策采用保证金模式，经销商根据合同规定按年销售量交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可在保证金范围内提货，与经销商建立更为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销售账期一般为 1 个月内，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销售区域分布

表：发行人近三年分区域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泥销量	8,286.75	9,060.57	8,758.30
浙江	1,127.51	1,157.38	1,153.11
江西	1,128.92	1,284.04	1,187.21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湖南	867.24	1,026.65	1,031.34
福建	1,088.23	1,264.45	1,227.63
四川	969.99	1,119.01	1,107.32
云南	792.43	960.73	753.87
贵州	432.58	546.79	741.85
广西	1,098.45	955.22	1,000.43
海外	459.37	321.04	187.05
直属	322.03	425.27	368.50
熟料销量	1,794.75	1,919.75	1,900.11
浙江	679.54	645.35	659.99
江西	162.53	218.66	290.37
湖南	86.35	30.79	47.59
福建	297.95	377.20	362.90
四川	40.18	50.39	66.55
云南	109.63	96.00	88.09
贵州	64.94	158.07	143.55
广西	136.71	19.98	25.93
海外	115.9	227.82	136.16
直属	101.02	95.50	78.97

公司抓住第一轮经济发展大潮，在浙江、江西布局，向福建市场延伸，在“中部崛起”概念中进军湖南和广西，并果断进入西部大开发和灾后重建拉动下的西南市场（四川、云南和贵州），从地方性企业向全国性水泥企业跨越。

公司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公司在浙江、福建和江西等省份的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进入的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的产能均已达产。对相应省份形成一定的区域影响力。其中华东水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注重市场销售网络的拓展，采用先进的营销理念，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实现精细化营销，细分市场并制订相应对策，在稳定并拓展现有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上，抓紧进行农村销售网络的建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销量。2022 年公司水泥销售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2022年公司前五位客户水泥销售明细表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收入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39.12	12,818.90	0.44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收入比	是否为关联方
2	客户二	39.89	12,033.38	0.42	否
3	客户三	33.29	10,477.19	0.36	否
4	客户四	29.94	10,416.90	0.36	否
5	客户五	26.30	9,297.45	0.32	否
	合计	168.53	55,043.81	1.90	

（4）销售价格

公司采用的价格策略：在产业集中度低的区域，坚持“让价格不让市场”，实现满负荷生产；在产业集中度高的区域，在市场份额不减少或略有增加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市场协同与满负荷生产的关系，参与市场协同，提升企业效益。浙江红狮生产价格情况如下：

表：浙江红狮各品种水泥销售明细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32.5 水泥			42.5 水泥			52.5 水泥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2020 年	114.11	357.05	40,742.67	284.49	390.04	110,963.30	7.03	439.93	3,092.72
2021 年	91.75	409.57	37,577.76	335.21	434.51	145,652.08	4.42	458.58	2,026.92
2022 年	74.48	354.48	26,402.92	354.34	348.86	123,617.83	4.56	396.07	1,807.52

注：本表中销售价格为用于举例的浙江红狮单个公司不含税的水泥平均售价，《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销售情况表》中的销售价格为发行人全部对外销售水泥的平均售价，因此两者数据存在差异。

3、环保和节能减排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产业健康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同时为了及时建立和完善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准入标准，避免盲目和无序建设。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先后发布《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 127 号）和《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

[2013]892 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下发了《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以下统称为“国发[2009]38 号文及相关文件”）。

作为国内大型建材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产业政策导向，严格遵守环境管理、用地管理和项目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国发[2009]38 号文及相关文件出台后，公司按国家产业政策的各项要求在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等方面均采取了积极有效地措施，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情况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所有生产线在开工建设时，均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现有生产线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国家环保总局要求的环保标准。公司新建项目均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GB 16780-2012 文“新建项目熟料综合煤耗低于 108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88 千瓦时/吨水泥”，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 GB 4915-2013 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30 毫克/标准立方米”的要求。国发[2013]41 号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提出化解产能过剩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是继国务院下发《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之后，对产能过剩行业产业政策的替代，调控思路由“抑制产能”转换为“化解产能”，重点强调严控新增产能、分类处理在建违规项目以及清理整顿已建成的违规产能。公司始终坚持产业政策导向，严格遵守环境管理、用地管理和项目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产业政策的各项要求在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等方面均采取了积极有效地措施，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查工作，均符合国发[2013]41 号文件。

公司重视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节能减排，实现达标排放。公司积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和建设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等方式，有效的实现了节能减排。同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积极调研替代性燃料，进一步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有效地减少了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的排放。

（1）公司大力推广余热发电技术，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纯低温余热

发电是利用回转窑窑头、窑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在解决企业 1/3 用电的同时，可减少 CO₂、SO₂ 等废气和粉尘的排放，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生产线全部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402.5MW。

（2）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消化粉煤灰、煤矸石、电石渣等废旧物资，达到国家关于《水泥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有关规定》的三废利用率 32.5 水泥 30%以上、42.5 水泥 20%以上的要求，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享受国家关于综合利用企业可返还增值税和所得税的政策。

（3）公司加大节能环保资金投入，实施技术改造。近几年来已累计投入近亿元用于环保设施投放和环保治理，确保了粉尘、废气、废水等排放均大大低于国家相应的标准；推广应用先进的大型立磨、高效辊压机等节能设备，实施窑尾废气风机等大型设备安装变高压变频器等节能技改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和综合能耗水平大幅下降，吨水泥综合电耗在 80kWh 以下，优于同行先进水平。经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在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环境等问题上，严格执行环发[2013]55 号文件，公司内部排污环保制度健全，相关批文证件齐全。公司每年不定期开展对环保制度执行情况、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污染物监测情况等进行自查。经核查，公司生产线符合国务院和发改委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制定的排污标准，不存在治污设施和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公司近三年总排放水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废气排放符合 GB 4915-200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件、未遭到环保部门处罚，也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司无违规事项，中央环保督察组对公司无整改通知。

4、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混凝土产品、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和固废处置等，其中，以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为主。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7,728.03	0.87	11,748.64	0.88	10,777.91	0.64	12,512.77	3.60
混凝土产品收入	7,274.89	0.82	10,854.28	0.81	13,466.61	0.80	11,669.41	3.36
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	795,645.03	89.34	1,210,092.50	90.65	1,600,298.22	94.64	270,082.87	77.72
固废处置收入	65,585.87	7.36	87,926.88	6.59	63,145.68	3.73	44,983.85	12.94
运输、租赁及服务收入	12,793.66	1.44	10,743.66	0.80	-	-	-	-
其他收入	1,526.86	0.17	3,504.50	0.26	3,162.60	0.19	8,257.25	2.38
合计	890,554.35	100.00	1,334,870.46	100.00	1,690,851.02	100.00	347,506.16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成本	3,483.78	0.42	4,291.20	0.34	4,155.73	0.26	4,997.34	1.67
混凝土产品成本	5,026.89	0.60	7,550.28	0.60	9,964.93	0.62	7,279.31	2.43
销售材料成本	785,076.99	93.75	1,195,375.47	95.40	1,545,815.66	96.93	253,741.89	84.84
固废处置成本	38,173.38	4.56	41,838.76	3.34	33,812.23	2.12	27,278.93	9.12
运输及劳务成本	4,799.75	0.57	2,030.75	0.16	-	-	-	-
其他成本	834.01	0.10	1,921.41	0.15	1,038.33	0.07	5,785.89	1.93
合计	837,394.80	100.00	1,253,007.88	100.00	1,594,786.88	100.00	299,083.35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4,244.25	7.98	7,457.44	9.11	6,622.18	6.89	7,515.43	15.52
毛利率	54.92		63.47		61.44		60.06	
混凝土产品	2,248.00	4.23	3,304.00	4.04	3,501.68	3.65	4,390.11	9.07
毛利率	30.90		30.44		26.00		37.62	
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	10,568.03	19.88	14,717.03	17.98	54,482.56	56.71	16,340.98	33.75
毛利率	1.33		1.22		3.40		6.05	
固废处置	27,412.49	51.57	46,088.12	56.30	29,333.45	30.54	17,704.93	36.5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41.80		52.42		46.45		39.36	
运输及劳务成本	7993.92	15.04	8,712.91	10.64	-	-	-	-
毛利率	62.48		81.10		-		-	
其他	692.85	1.30	1,583.09	1.93	2,124.27	2.21	2,471.36	5.10
毛利率	45.38		45.17		67.17		29.93	
合计	53,159.54	100.00	81,862.58	100.00	96,064.14	100.00	48,422.81	100.00
毛利率	5.97		6.13		5.68		13.93	

（1）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

公司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统一招标，直接采购模式，将烟煤、设备等水泥相关原材料销售给集团外公司，公司上游合作单位基本以大型企业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占比呈增加趋势主要系煤炭贸易增加所致。煤炭是水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利用上游供应商的品质优势，以及与供应商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有效整合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集中下游各大客户需求，并充分发挥竞价机制，对上游采取集中采购方式，为客户争取高性价比的煤炭等原材料产品，最大限度帮助客户降本增效，同时，公司从中获取部分差额收益。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销售部门开展业务谈判及开拓，并执行以销定供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集中采购。在货款结算上，通过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两种模式，严格控制应收款。一般采购方需要在煤炭发货港口装货后支付 70%左右的货款，剩余部分在质量验收检测合格后支付。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现金结算，销售账期一般为 1 个月内。

表：煤炭贸易业务采销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总量（万吨）	2,123.43	2,101.53
采购均价（元/吨）	1,011.83	813.27
销售总量（万吨）	2,139.16	2,056.39
销售均价（元/吨）	1,011.83	868.54

注：采购量、销售量中包含了煤炭对内销售量。

表：煤炭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第一大供应商	325,170.65	285,373.19
第二大供应商	191,231.42	100,986.40
第三大供应商	63,329.19	79,447.98
第四大供应商	46,794.52	38,770.08
第五大供应商	36,968.69	32,131.90
合计	663,494.47	536,709.55

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供应商名称。

表：煤炭贸易业务下游客户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第一大下游客户	268,220.67	89,597.81
第二大下游客户	86,504.92	76,297.06
第三大下游客户	82,732.69	72,193.36
第四大下游客户	59,176.87	67,286.41
第五大下游客户	54,909.11	58,193.41
合计	551,544.26	363,568.05

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下游客户名称。

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煤炭、钢材、家具、水泥熟料、建材、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机器设备业务的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集团内部子公司及集团外公司。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92,774.82 万元，总负债 547,641.05 万元，净资产 145,133.77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87,364.56 万元，利润总额 72,926.34 万元，净利润 66,345.40 万元。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煤炭及制品销售，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是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伍仟万元，以对外销售煤炭为主，定位能源发展。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7,458.04 万元，总负债 73,950.29 万元，净资产 13,507.75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8,647.97 万元，利润总额 9,117.14 万元，净利润 6,812.77 万元。

（2）委托贷款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小贷”），汇鑫小贷经营范围主要是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其他经批准业务。目前主要办理集团内子公司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保理业务），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对手方为发行人集团内子公司，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22 年末，汇鑫小贷总资产 111,690.98 万元，总负债 69,276.12 万元，净资产 42,414.86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57.44 万元，利润总额 3,581.60 万元，净利润 2,527.71 万元。汇鑫小贷集团内关联交易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184.24	52.67%	2,709.21
1-2 年	48,646.16	47.29%	15,270.02
2-3 年	36.40	0.04%	36.40
合计	102,866.80	100.00%	18,015.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前十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包纯戈	1,600.00	1.56%	发放贷款
包柳萍	1,580.00	1.54%	发放贷款
浙江稠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46%	发放贷款
包燕萍	1,500.00	1.46%	发放贷款
吴涌波	1,000.00	0.97%	发放贷款
珠海横琴君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7%	发放贷款
张树有	900.00	0.87%	发放贷款
宗杰	800.00	0.78%	发放贷款
徐亚鹏	693.99	0.67%	发放贷款
钱茂根	659.79	0.64%	发放贷款
合计	11,233.78	10.92%	-

（3）其他

公司工业废弃物、污泥处置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系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污泥。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充分利用水泥窑高温、大容量、停留时间长、除废气效果好等特点，彻底焚烧废弃物，包括城市污泥、河道清淤污泥、印染污水处理污泥、电镀污水处理污泥、焚烧飞灰、医药残渣、化工残渣、农药残渣、

生活垃圾等，达到固废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目标，对解决环境污染，节约土地资源，改变“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模式起到了积极作用，对产业升级和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2,769.50 万元，总负债 96,513.72 万元，净资产 96,255.78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008.96 万元，利润总额 34,535.16 万元，净利润 30,584.29 万元。

（四）主要在建和拟建工程情况

主体工程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投产；已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加快审批进度，视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和资金情况适时开工建设；关注市场潜力大、新型干法比例低、能增强集团整体发展优势的区域，适时开展前期工作。

1、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2023-2024 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万吨/年）	计划总投资	总投资中的拟投入的自有资金	已投金额	拟投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红狮环保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	-	20.50	7.20	14.60	3.00	2.00	0.90
2	分布式光伏项目	-	7.40	1.50	0.60	2.00	2.00	2.00
3	临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	5.80	1.70	2.60	2.00	0.50	0.50
4	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	24.50	14.50	18.20	1.00	1.00	1.00
5	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800.00	62.50	25.00	17.60	9.00	2.00	2.00
	合计	800.00	120.70	49.90	53.60	17.00	7.50	6.40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公司贯彻国家产业调整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发展红狮控股集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转型事业，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发

挥和拓展红狮控股集团在全省 40 多条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项目经会环审字[2014]45 号、新环函[2016]1830 号、桂环审[2016]12 号、衡环发[2017]12 号、黔环评估书[2016]105 号等文件批准。项目设计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关键设备从瑞士引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项目建设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废气排放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浙江红狮环保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被列入 2013 年《兰溪市“双百工程”推进项目》、《浙江省环保厅重点推进项目项目》，为当地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加快了地方“五水共治”的综合治理，大力促进了当地的环境保护，解决了当地工业废弃物处置的难题，受到广大产废企业的好评，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大力协助和政策扶持。

2、公司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通过光伏发电技术实现碳减排、降能耗，充分利用绿色能源，助力水泥生产线绿色生产，打造绿色建材企业。《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文件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公司发挥和拓展集团在全省 40 多条熟料水泥生产线，利用厂区屋面及闲置地面建设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建设模式，不仅节省用电成本，同时对公司的用电负荷、改善电能质量等起到很好的作用，将有力促进公司能耗的结构调整，达到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目的，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也将为地方能源结构优化、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3、临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头门港开发区（国家级）头门岛，总投资 5.8 亿元，规划建设 500 万吨水泥中转配置站，项目分期实施，项目场地利用头门港码头堆场用地，占地 69 亩。2022 年 1 月，从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项目代码 2201-331082-01-01-428793；2022 年 4 月，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取得台环（临）区改备 202215 号批文；2022 年 4 月，从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临发改能源【2022】116 号批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投资金 2.60 亿元。后续资金来源主要拟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配套贷款解决，项目于 2023 年 9 月份试生

产。

4、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实施红狮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用地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购置，为商业商务用地，土地总价 14.39 亿元。2019 年 8 月 1 日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100201900051 号）；2020 年 11 月 16 日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不动产证》（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0070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00202000457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从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104202011270101）；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备案。计划总投资 24.5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投资金 18.20 亿元。后续资金来源主要拟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配套贷款解决，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5、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新建二期日产 10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配套建设 2 条 1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2018 年 7 月 6 日，红狮与印尼 PT. Kobexindo 水泥签署项目合作主要条款书并开展工作；2019 年 7 月 12 日，取得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发的 NIB 经营登记证；2019 年 9 月 21 日，取得国家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603 号；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批文，批文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9]807 号。印尼取得的批文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颁发的经营许可证。项目总投资 10.09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投资资金人民币 17.60 亿元。后续资金来源主要拟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配套贷款解决，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份开工。一期日产 10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3 年 8 月投产；二期工程视一线运行情况再决定投资建设。

公司承诺：以上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等国家行业产业政策规定，相关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 38 号文件的情况

红狮集团下辖一级和二级子公司中，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投产运行 49 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为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中日产 4,000 吨及以上规模生产线 43 条、日产 3,000 吨生产线 2 条、日产 2,000 吨生产线 3

条、日产 2,500 吨生产线 1 条，熟料产能 7,592 万吨/年，水泥产能 10,861 万吨/年，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 402.5MW，已投产生产线无论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耗能指标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最新水泥行业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规划布局。

公司的新建生产线全部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粉尘排放优于国家标准。同时为实现节能减排，新建水泥项目主机选用大型立磨、高效辊压机等节能设备，使每吨生料电耗下降 4-5 千瓦时，吨水泥综合电耗在 80 千瓦时以下，优于同行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现有水泥项目均低于国家标准（熟料综合能耗要低于 120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低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废气粉尘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公司水泥业务无论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耗能指标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最新水泥行业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规划布局。

石灰石是水泥企业的主要原料（约占成本比例 10%）。公司掌握储量丰富的石灰石矿产资源，大部分生产基地均依矿石资源而建，绝大部分基地石灰石运距在 5 公里以内，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获得采矿许可证的石灰石总储量约 30.92 亿吨。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关于新建水泥项目“石灰石储量服务年限必须满足 30 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重视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节能减排，实现达标排放。公司积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和建设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等方式，有效的实现了节能减排。同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积极调研替代性燃料，进一步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有效地减少了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的排放。

（1）公司大力推广余热发电技术，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纯低温余热发电是利用回转窑窑头、窑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在解决企业 1/3 用电的同时，可减少 CO₂、SO₂ 等废气和粉尘的排放，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生产线全部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402.5MW。

（2）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每年消化粉煤灰、煤矸石、电石渣等废旧物资 800 多万吨，达到国家关于《水泥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有关规定》的三废利用率在 30%以上的要求，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享受国家关于综合利用企业可返还增值税和所得税的政策。

(3)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所在省份分别为四川、江西、云南、广西、新疆等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公司加大节能环保资金投入，实施技术改造。近几年来已累计投入近亿元用于环保设施投放和环保治理，确保了粉尘、废气、废水等排放均大大低于国家相应的标准；推广应用先进的大型立磨、高效辊压机等节能设备，实施窑尾废气风机等大型设备安装变高压变频器等节能技改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和综合能耗水平大幅下降，吨水泥综合电耗在 80kWh 以下，优于同行先进水平。

2、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执行情况

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执行情况红狮集团对照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所公告的水泥行业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进行自查，确定下属公司无淘汰落后产能。

3、公司符合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件的情况

红狮集团严格执行国家水泥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全部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批文，不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情况。

4、公司符合环发[2013]55 号文件的情况

红狮集团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所有项目全部通过环评审批，生产过程中“三废”防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3 规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 ~ 9	6 ~ 9	6 ~ 9
2	色度（稀释倍数）	一切排污单位	50	80	—
		采矿、选矿、选煤工业	70	300	—
		脉金选矿	70	400	—
3	悬浮物（SS）	边远地区砂金选矿	70	800	—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70	150	40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甘蔗制糖、苧麻脱胶、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工业	20	60	6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甜菜制糖、酒精、味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20	100	6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300
		甜菜制糖、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工业	100	200	1000
5	化学需氧量（COD）	味精、酒精、医药原料药、生物制药、苧麻脱胶、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100	300	1000
		石油化工工业（包括石油炼制）	60	120	—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60	120	500
		其他排污单位	100	150	500
6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5	10	20
7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	15	100
8	挥发酚	一切排污单位	0.5	0.5	2
9	总氰化合物	一切排污单位	0.5	0.5	1
10	硫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1	1	1
11	氨氮	医药原料药、染料、石油化工工业	15	50	—
		其它排污单位	15	25	—
		黄磷工业	10	15	20
12	氟化物	低氟地区（水体含氟量<0.5mg/L）	10	20	30
		其它排污单位	10	10	20
13	磷酸盐（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1	-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1	2	5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1	2	5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	3	5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一切排污单位	5	10	20
18	总铜	一切排污单位	0.5	1	2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2	5	5
20	总锰	合成脂肪酸工业	2	5	5
		其他排污单位	2	2	5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	1	2	3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	3	3	6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1	0.1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0.5	0.5
25	乐果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	2
26	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	2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300
27	甲基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	2
28	马拉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5	10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一切排污单位	5	8	1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 Cl 计)	一切排污单位	1	5	8
31	三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
32	四氯化碳	一切排污单位	0.03	0.06	0.5
33	三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
34	四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5	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6	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7	乙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
38	邻 - 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
39	对 - 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
40	间 - 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
41	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1
42	邻 - 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
43	对 - 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
44	对 - 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	5
45	2, 4- 二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	5
46	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3	0.4	1
47	间 - 甲酚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48	2,4- 二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
49	2,4,6- 三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2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2
52	丙烯腈	一切排污单位	2	5	5
53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54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 *、兽医院及医疗机构 含病原体污水	500 个 /L	1000 个 /L	5000 个 /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 个/L	500 个/L	1000 个/L
		医院 *、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0.5**	>3（接触时间≥1h）	>2（接触时间≥1h）
55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0.5**	>6.5（接触时间≥1.5h）	>5（接触时间≥1.5h）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	40	—
56	总有机碳（TOC）	苧麻脱胶工业	20	6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

注：其他排污单位：指除在该控制项目中所列行业以外的一切排污单位。

* 指50个床位以上的医院。

** 加氯消毒后须进行脱氯处理，达到本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氟化物（以总F计）	汞及其化合物	氨
矿山开采	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	-	-	-	-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30	200	400	5	0.05	10 ⁽¹⁾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30	600 ⁽²⁾	400 ⁽²⁾	-	-	-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	-	-	-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	-	-	-	-

注：（1）适用于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
（2）使用于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设备。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3

单位：mg/m³（二噁英类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
1	氯化氢（HCl）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
2	氟化氢（HF）	1
3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4	砷、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l+Cd+Pb+As 计）	1
5	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	0.5
6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综上所述，红狮集团在建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水泥粉磨系统，目前均已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水泥行业的准入条件。

5、公司符合工信部[2013]35 号文件的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淘汰落后产能自查工作，按照工信部[2013]35 号文件，文件中要求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 2013 年 9 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确保在 2013 年年底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公司认真学习工信部[2013]35 号文件，在公告名单中无集团所在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水泥粉磨系统目前均已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水泥行业的准入条件，符合国务院和发改委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制定的排污标准，不存在与国发[2009]38 号文件、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件、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件及环发[2013]55 号文件及工信部[2013]35 号文件等相违背的情况。

6、公司符合国发[2013]41 号文件的情况

红狮集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政策指导，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执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及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指标、按新的国家标准生产水泥产品。公司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1）红狮集团已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公司计划通过 5 年的整改，逐步用高标号水泥替代 32.5 号复合水泥，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

（2）红狮集团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 42.5、52.5 等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

（3）红狮集团投资设立了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废物（含城市污泥）、危险工业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红狮环保利用兰溪红狮 2 条日产 2,000 吨、1 条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生产线，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年处置兰溪及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废物 20 万吨、危险工业废物 10 万吨。

（4）红狮集团对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等指标进行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截至报告期末，红狮集团各级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产能项目，不存在已建成违规产能项目。

综上所述，红狮集团已经按国发[2013]41 号文及相关文件的各项要求在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等方面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另外，红狮集团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联合重组战略，适时推进国际化步伐，发挥自身的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2、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 2023-2025 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计划总投资	拟投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叙永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30 万吨/年	15.00	1.00	2.00	2.00
2	弥勒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85 万吨/年	25.00	0.50	1.00	2.00
3	花垣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25 万吨/年	25.00	0.50	1.00	2.00
4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硅基新材料项目一期	-	102.00	16.00	30.00	19.00
	合计	-	167.00	18.00	34.00	25.00

近年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已不再新建生产线等大型项目建设，未来工程投资主要是针对设备的技术改造和迁建项目。2023-2025 年，公司计划拟投总额约为 77.00 亿元。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项目采用先进的冶金工艺、改良西门子法、金刚线切片工艺，计划分三期建设制氢、精馏、还原车间、冶炼车间、生产车间及公辅设施等。其中，一期投资约 102 亿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工业硅、10 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二期投资 87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工业硅，10 万吨多晶硅生产项目；三期投资 45 亿元，建设 3×5GW 单晶切片生产线。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水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水泥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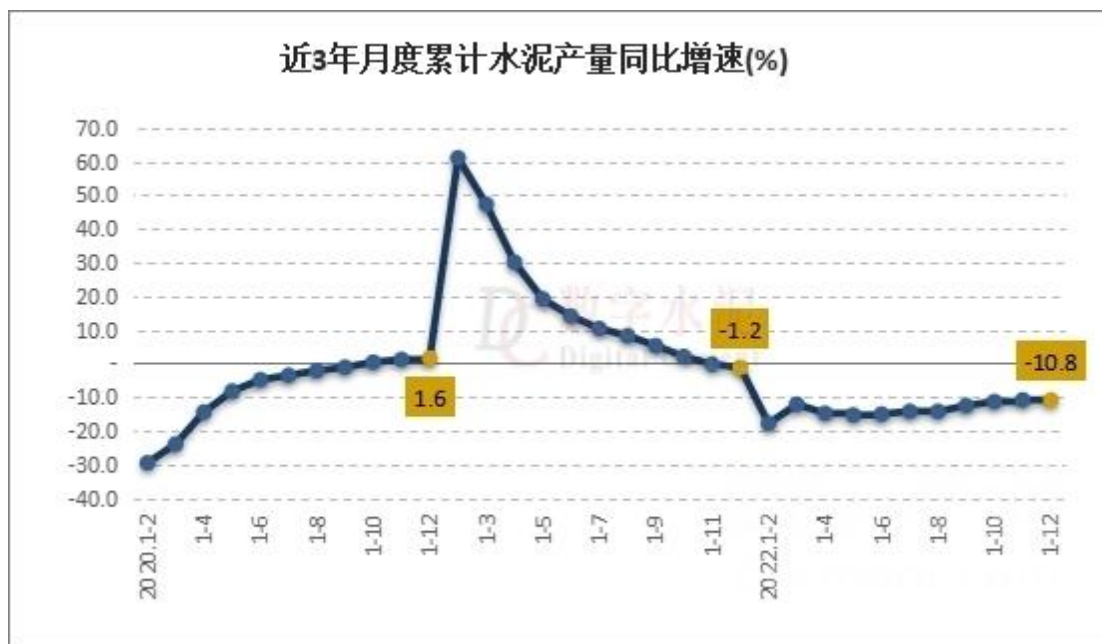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 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从 1985 年开始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 1 位。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20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77 亿吨，同比增长 1.6%。2021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2022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1.18 亿吨，同比下降 10.8%。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

另一方面，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高位的投资发展下，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自 2009 年 9 月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及国务院会议相关要求，2009 年 9 月底以前未开工水泥投资项目全面停建清理，重新审核后方可决定留存；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等总量约 3 亿吨的落后水泥产能。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8 月，工信部出台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的单线产能均设定了严格要求，强化行业准入条件管理力度。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又颁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 2015 年水泥行业前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35% 以上。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顺利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全年合计淘汰水泥产能 1.5 亿吨，新型干法比重达 86.3%，市场供求关系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断上升。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统计，2011 年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产量为 5.53 亿吨，占总产量的 26.5%，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2012 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

标任务的通知》，并在 6-9 月间公告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二批）名单，提出了 2012 年底具体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实施要求。随后，在 2012 年至 2014 几年间，工信部连续多次公布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企业名单。2015 年初，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 年全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8,100 万吨，出色地完成了淘汰任务。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草案，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就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并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 左右。2015 年前 10 大集团水泥熟料产能已占全国总量的 54%，前 50 家占 75%。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建材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 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乡村振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2018 年到 2022 年是乡村振兴的第一个 5 年，不但要在农村实现全面小康，还要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打下开局基础，建设生态、绿色和宜居的乡村，建设成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中国历来存在着乡村和城市的不平衡以及分割，所以乡村是中国发展潜力最大的地方。

1) 水泥产量

2020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77 亿吨，同比增长 1.6%；12 月份，全国单月水泥产量 2.13 亿吨，同比增长 6.3%，环比下降 12.3%。2021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12 月份，全国单月水泥产量 1.91 亿吨，同比下降 11.1%。2022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1.2 亿吨，同比下降 10.8%；12 月份，全国单月水泥产量 1.68 亿吨，同比下降 12.3%，环比下降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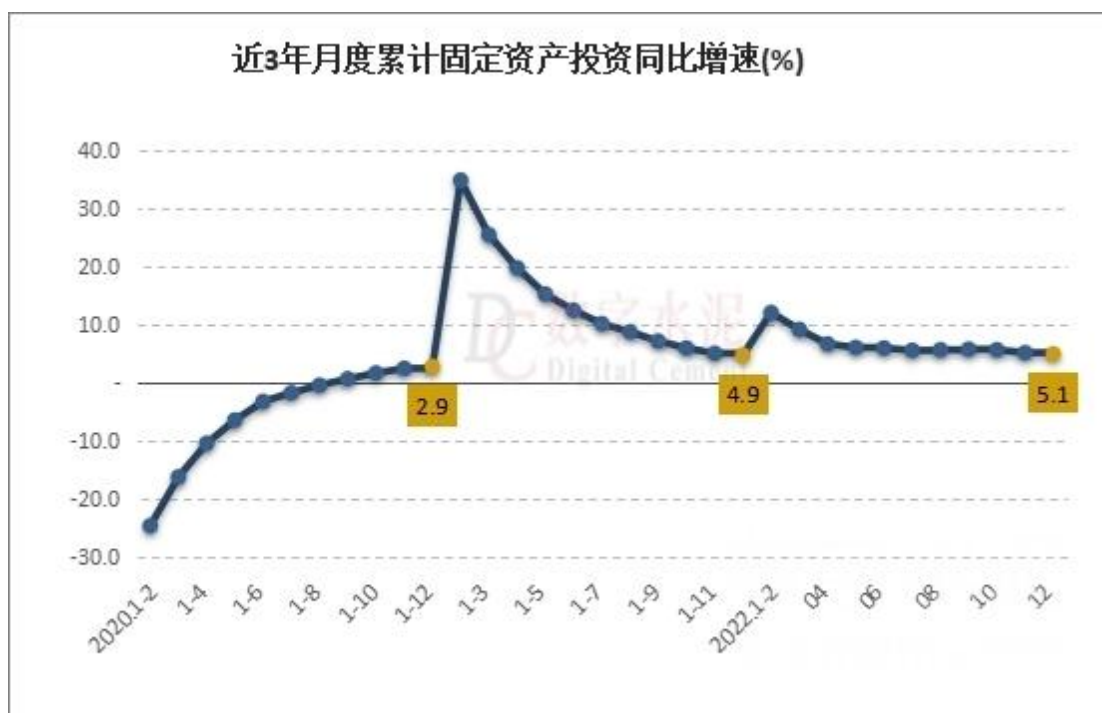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

2)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增速较 1-11 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高于上年同期 0.2 个百分点。从单月投资来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49%。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

2022 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 9.4%，增速较 1-11 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高于上年同期 9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同比增长 13.6%，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3.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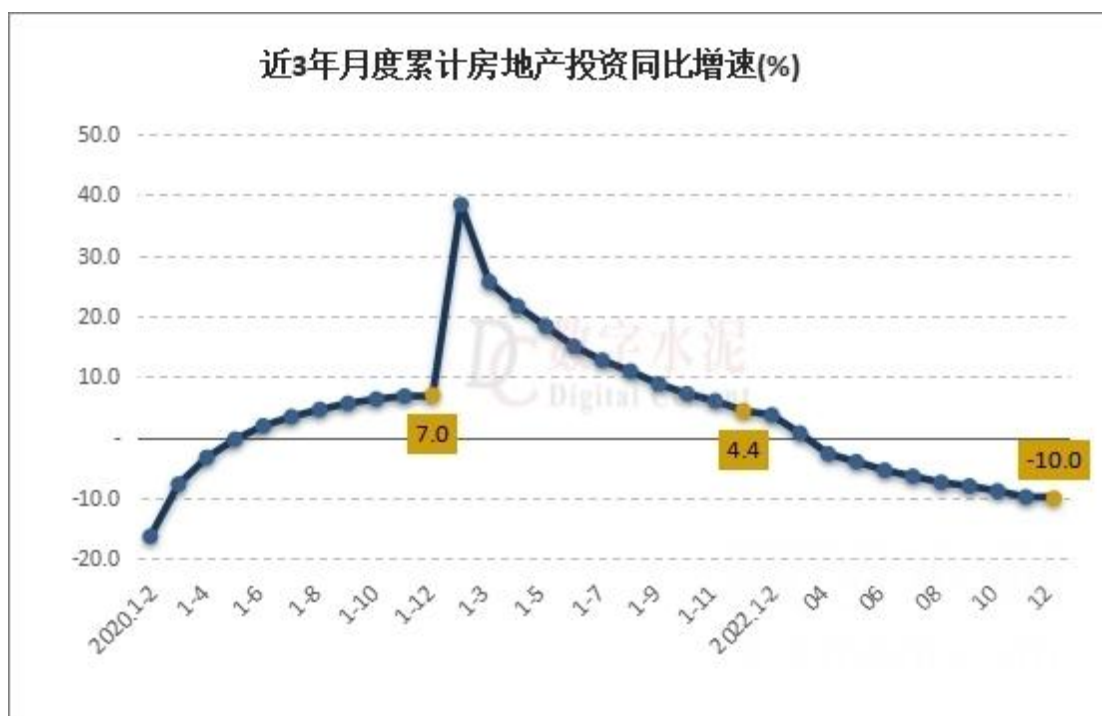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3.6%，中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8.9%，西

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4.7%，东北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1.2%。

3)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

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增速较 1-11 月提高 0.2 个百分点，低于上年同期 2.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10.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较 1-11 月提高 0.2 个百分点，低于上年同期 6.3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4%；比 2019 年增长 11.7%，两年平均增长 5.7%。其中，住宅投资 11.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4%。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降幅较 1-11 月扩大 0.2 个百分点，上年同期为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0.06 万亿元，同比下降 9.5%。

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2.6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增速较 1-11 月提高 0.5 个百分点，低于上年同期 5 个百分点；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1.2%，降幅较 1-11 月收窄 0.8 个百分点，上年同期为增长 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1.9%。2021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7.54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2%。房屋新开工面积 19.89 亿平方米，下降 11.4%。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7.2%；房屋新开工

面积 12.0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39.8%。

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1%，降幅较 1-11 月收窄 4.1 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收窄 10.3 个百分点。2021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16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5.5%。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10,05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3.4%。

（2）水泥行业及煤炭价格趋势变化状况

从价格方面来看，水泥和商品熟料需求存在一定刚性，水泥产品价格敏感度适中。由于水泥产品成本 60%左右来源于煤炭、电力等原燃材料成本，因此煤炭和电力价格的波动对水泥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影响。

煤炭燃料和电力价格的上升推动水泥生产成本提高，加上行业集中度提高后议价能力的改善，国内水泥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根据往年的价格走势，煤价上涨 10%，水泥生产成本上升幅度约为 3%。

我国的水泥价格主要受到错峰限产（供给）和地产增速扩张（需求）两个方面的影响，2015 年之后错峰限产叠加地产扩张周期的需求增长导致了水泥价格的上涨。

面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国积极迅速的实施精准防疫措施，我国制造业迅速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快速回暖。而水泥行业在下游房地产、基建投资等产业需求回暖的影响下，行业产销总量受疫情的影响保持在可控范围内。2021 年在水泥涨价的情况下，水泥企业的净利润却普遍下滑。受严禁新增产能、错峰停产、能耗双控和落后产能退出等政策影响，今年全国水泥产量稳中趋降。

进入 2022 年，水泥需求端下行，一方面房地产市场继续冷却；另一方面 3 月份以后，全国发生了更多生产、物流和投资的供给扰动，进一步延缓了水泥需求的释放。但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伴随需求的边际回暖和部分企业停产频率的提升，供需关系出现边际改善，水泥价格和盈利能力亦开始逐步修复。但受房建需求仍疲弱抑制，需求复苏的力度仍较为温和。行业销量和利润率较往年同期有显著的下降。

2021 年上半年以来，煤炭产能延续去年以来供应紧张的局面，煤炭价格一路高攀。近期煤炭现货价格仍保持了上涨趋势，供给结构偏紧局面持续。2021

年，原煤产量为 41.3 亿吨，同比增长 5.7%；进口煤炭数量为 3.24 亿吨，较上年增长 6.6%。2022 年，我国生产原煤 45 亿吨，同比增长 9%；进口煤炭 2.9 亿吨，同比下降 9.2%。总体上看产能在增加，但煤炭需求增长幅度远大于产能增幅，所以市场供给紧张局面未得到根本改善。

2023 年一季度，水泥行业总体呈现“需求弱势复苏、市场压力不减”的经济运行特征。国家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经济运行总体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2023 年一季度，全国水泥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累计水泥产量同比实现小幅增长，增速由负转正，产量为 2018 年以来同期次高水平，仅低于 2021 年同期产量。国内水泥市场需求虽有温和复苏，但由于主要依靠基建投资单边拉动，房地产端需求表现仍然较差，且房地产新开工面积下滑幅度不断扩大，整体需求回稳基础并不牢固。

（3）水泥行业及物流运输状况

水泥的产销区域化特征明显，由于水泥的价值重量比低，运输成本对于水泥价格具有较大影响。为了实现成本最低化，水泥行业通常选择接近石灰石矿和目标市场的地方建厂，销售半径一般保持在 200-300 公里以内。因此，在全国的水泥行业竞争版图上，呈现多个区域龙头并存的局面。各个地区由于供求状况和竞争状况的不同，水泥价格以及水泥企业毛利率状况存在较大的差距。其中西北地区地理位置相对封闭，呈现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水泥价格处于全国高位，水泥企业的毛利率也保持在全国首位；而华东、中南地区由于地区经济发达，基础设施便利，水泥企业众多，竞争异常激烈，水泥价格始终处于全国低位，水泥企业的毛利空间相对于其他地区也较为有限。

（4）水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我国水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有力彰显，体现到行业发展上来，极为重要的实践就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产业政策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产业政策的引导对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起着决定性作用。“十四五”期间水泥行业要坚持产业政策引导，坚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工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 推进水泥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水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推进水泥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行业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行动表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在行业发展谋篇布局上的集中体现，对水泥行业永葆生机活力、加快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是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依法治理行业、加强行业自律的内在要求，下一步将在法律治理、标准治理、政策治理、规划治理、职工治理、文化治理六个方面统筹推进。

2) 错峰生产常态化

鉴于去产能是长期任务，污染防治是持久战，水泥错峰生产应当常态化。各地水泥产能利用率水平和环境容量约束条件不同，错峰生产也应当区域差异化。下一步，将推动全国水泥错峰生产地域和时间常态化，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包括利用电石渣、承担民生供暖和协同处置任务的都应进行错峰生产，各地在采暖期、春节期间、酷暑伏天、雨季、重大活动和重污染天气结合实际开展错峰生产。

3) 减量置换政策从严

根据〔2021〕8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①位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 2:1 和 1.25:1；位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 1.5:1 和 1: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界定。②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作为置换指标和跨省置换水泥熟料指标，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2:1。

4) 建立市场化去产能机制，设立结构调整基金创新试点

目前行业效益稳增长主要是得益于产业政策红利、大企业市场主导和协会的协调服务作用。因此，利用现阶段市场需求稳定，企业效益尚好的时机，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建立市场化去产能机制，设立结构调整专项基金创新试点是当务之急。下一步还将加快水泥粉磨站企业市场整合、加大淘汰落后力度。

5) 推动水泥行业数字化智能化

培育行业信息化供应商，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形成大数据、云计算、5G

通信、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使用场景；打造水泥行业数字化矿山和数字化工厂，培育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示范项目。探索建设水泥企业商用密码支撑体系。

6)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支持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垃圾焚烧飞灰等危废、磷石膏等大宗废弃物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生物质燃料、替代原燃料使用比例。

7) 加大特种水泥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

鼓励核电水泥、海工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

“十四五”期间中国水泥协会将继续以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产业政策制修订工作，加强政策贯彻执行力度，积极协调反馈。我们坚信，有好的产业政策引导，有企业家精神的弘扬，有行业协会的担当作为，“十四五”水泥行业将共享改革的红利和成果。

2、水泥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自 2006 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逐步加强水泥行业的管理，具备较强的指导意义。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006 年以来我国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609号）	2006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0 号）	2006
《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发改工业[2006]2222 号）	2006
《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447号）	2007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	2009
《关于报送水泥和平板玻璃淘汰落后产能 2009 年计划及三年计划的通知》（工信厅[2009]222 号）	20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09]2351 号）	2009
《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原[2009]575 号）	200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2010

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 号）	2010
《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1 号）	2010
《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 127 号）	2010
《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	2011
《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	2012
《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26 号）	2012
《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二批）名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39 号）	2012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	2012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	2013
《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	20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 号）	2013
《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	20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2013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201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	20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80 号）	20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4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	2014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保部）	2014
《关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监会）	2014
《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委）	2014
《工信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	20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工信部）	2014

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	2014
《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	2014
《关于批准发布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工信部）	2015
（国办发〔2016〕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国建材联合会）	2016
《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8-2020）》（中国水泥业协会）	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	2018
《关于严肃产能置换 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通知》（工信部）	2018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工信部）	2020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工信部）	2020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	2020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	2021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	2022

2018 年，工信部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关于严肃产能置换 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通知》。2020 年，工信部出台了《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2021 年，工信部出台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2022 年工信部出台了《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这些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集中在从严新项目审批、清理未开工项目、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未开工产能、控制新增产能，限定行业准入，推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几大主要产业政策解读如下：

（1）《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解读

根据《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的要求，产业政策目标为：“推动企业跨部门、跨区域的重组联合，向集团化方向发展，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泥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和竞争能力。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以上。日产 4,000 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5KWH，熟料热耗小于 740 千卡/千克。到 2020 年，

企业数量由目前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 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基本实现水泥工业现代化, 技术经济指标和环保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 “2008 年底前, 各地要淘汰各种规格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进一步消减机立窑生力, 有条件的地区要淘汰全部机立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关停并转规模小于 20 万吨环保或水泥质量不达标的企业。”“加快技术进步, 鼓励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提升技术水平, 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发展重点为: “国家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 重点支持在有资源的地区建设日产 4,000 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项目, 建设大型熟料基地; 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建设大型水泥粉磨站。”产业组织政策为: “水泥工业产业组织结构调整的重点是, 进一步提高企业集中度, 促进水泥工业的企业集团化, 生产专业化, 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我国水泥工业现有基础和企业的积极性, 推进改组改制,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国家鼓励水泥工业通过资产重组、联合以及股份制等形式发展跨部门、跨地区的企业集团。重组水泥企业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以资产为纽带, 以优势企业为龙头, 推进强强联合和联合重组小企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颁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指出: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按照‘五位一体’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抓住产能过剩、结构扭曲、无序竞争等关键问题, 在供给侧截长补短、压减过剩产能, 有序推进联合重组, 改善企业发展环境,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 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优化产业布局和组织结构, 有效提高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明确要求, 目标任务为: “到 2020 年, 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 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

中度达 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

（3）《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8-2020）》中水协字[2018]118 号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水泥行业去产能行动计划（2017-2020）》，将去产能工作明确到各行政区域，提出三年压减熟料产能 39270 万吨，关闭水泥粉磨站企业 540 家，使全国熟料产能平均利用率达到 80%，水泥产能平均利用率达到 70%，前 10 家大企业集团的全国熟料产能集中度达到 70% 以上，水泥产能集中度达到 60%。

（4）《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解读

调整的内容主要是针对实际情况进行的指标认定细节和操作细节的调整。与 2020 年 12 月的公开征求意见稿相比，新增“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的产能认定豁免条件，增加了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指标的更高置换比例要求，调整了磷石膏等资源化应用项目的置换比例要求。

（5）《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解读

该计划指出开展建材工业信息化生态体系构建行动、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创新行动，促进水泥行业生产方式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变革。培育一批集智能生产、智能运维和智能管理为一体的智能工厂，切实提高产品质量、运营效率、设备管理和安全环保水平。完善标准体系促进高性能水泥发展。研究完善水泥产品标准体系，适度提升《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等水泥产品标准中氯离子含量等标准的水平，增加产品用途标注或警示用语，引导消费者正确购买、使用；优化产品结构，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性能水泥，重点生产 42.5 及以上等级产品。水泥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控制水泥用混合材种类和掺量。

3、行业发展前景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央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

宏观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畅通经济循环，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年 GDP 预期同比增长 6% 以上。（数据来源：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家将扩大有效投资，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新型城镇化带动投资需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基建投资具有较强支撑。房地产方面，国家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但随着房企融资新规的出台，调控持续收紧，房地产新开工将面临下行压力，可能对水泥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国家将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延续常态化，对供给收缩和化解过剩产能具有积极效应，但部分地区仍将面临新增产能压力，可能对局部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1）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持续

水泥系国民经济建设中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其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1,01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

（2）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4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2015 年，“一带一路”成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标配”，31 个省份均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破题。2016 年“十三五”中，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经济轴带。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带动水泥消费的续修。各地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规划，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突破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建材集团等均已上海进行水泥产能布局与承接国外水泥建设项目。

自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提出“打破一亩三分地，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后，京

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15 年，北京、河北、天津三地将加大协同力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望进入实质性突破阶段。交通、生态、产业被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北京提出“制定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年度任务项目清单，尽快取得新的成效”；河北提出，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推动生态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对接协作。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雄安新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新区，其定位首先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作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两项战略举措，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将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拓展京津冀区域发展新空间。目前，雄安新区已经由顶层设计阶段转向了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重点项目在强力推进中。雄安新区开展的大规模建设对水泥行业无疑是重大利好。

（3）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鼓励传统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降低营业成本，开拓营销渠道，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如今，中国水泥网开始探索水泥现货点上交易平台、水泥产业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同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无疑对水泥需求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4）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水泥行业中，多数龙头企业均是国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向，必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尽管顶层设计与相关配套文件均已制定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诸多关键问题有待细化与解决。

（5）淘汰落后产能，调结构增效益

按照《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 号）要求，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

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这一政策将预计对今后遏制新增产能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以新疆为代表的省份，在政府、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脱困解困措施，为推动行业效益回升，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4、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水泥行业

1) 行业地位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 7,386,638.74 万元，已投产和在建拟建新型干法熟料产能达 8,427 万吨、水泥产能约 11,841 万吨，余热发电总装机容量 402.5MW。据中国水泥网统计，2022 年发行人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排名为第 4 位。

2022 年度水泥企业熟料产能 10 强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分区域市场看，公司产能分布的南方八省中，浙江省内水泥市场以公司及央企南方水泥、安徽省国企海螺水泥为主导，公司是浙江最大的本土水泥企业；江西省是公司除浙江之外的第二大水泥生产基地，区域内以公司和南方水泥为主导；福建是公司继浙江、江西市场之后大力发展的区域市场；目前湖南市场上主要有南方水泥、海螺水泥、华新、中建材等大水泥企业聚集；广西区内大型水泥企业

集中，前三大水泥企业分别为华润、海螺、红狮，前三大产能合计占比约为 50%；四川省水泥企业布局分散，当地企业峨胜是省内最大水泥企业，但占整个四川的产能不足 10%，公司在四川熟料产能居全省第三位；云南市场和贵州市场上，公司为新进入者，目前在小区内形成了一定的控制力。

2) 竞争优势

自“十五”开始创造了水泥产业的两大变革：一是以民营企业在央企、国企为主的“绿林”中强势崛起；二是以单点布局挑战了区域规模布局，成本控制是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从民营企业所特有的优势出发，提高创新能力，把水泥制造的每个环节都掌握到最前沿水平，继续降低成本、强化竞争力，是其核心策略。

①装备工艺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着力实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生产工艺全部采用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技术，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关键设备有引进丹麦斯密斯公司 ATOX50 立磨、美国 HONEYWELL 公司 DSC 集散自动控制系统、日本椿本公司提升机、德国奥蒙德公司输送设备、德国菲斯特公司的计量设备和法国标准工业公司的空气炮等，技术装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全部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②要素供给优势

矿山是保证水泥生产的命脉，与其他中小水泥企业不同，公司专业经营水泥业务，生产线布局主要分布在矿山集中、石灰石储量较丰富的地区，主要生产线拥有自备矿山，石灰石储量丰富。以浙江省为例，矿石资源主要集中在浙北的长兴、浙中的建德、浙西的常山等地，且基本沿铁路浙赣线分布，红狮集团的水泥企业距以上地区距离都近，在矿石的供给和运输成本上有明显的优势，加上浙能兰溪电厂的建设，可为企业提供更为充裕的电力和原材料资源。

③规模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7,386,638.74 万元，已投产和在建拟建新型干法熟料产能达 8,427 万吨、水泥产能约 11,841 万吨；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22.73 亿元，产能位居中国水泥企业第四。同时，有多个项目在建，持续扩大经营规模，产生了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在保持市场优势、管理优势、营

销优势、采购优势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公司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已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④市场网络优势

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会城市布局，通过建立市场网络，形成了梯度合理的核心市场、中心市场和后备市场，为有效地拓展业务、扩大规模、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

⑤社会资源和财务资源优势

公司具备良好的社会知名度、美誉度，拥有相当规模的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公司与相关金融企业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以自身的信用度获得了高等级的信贷资源，保持高水平的授信额度。同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稳定且有实力的银行互保资源。

⑥成本控制优势

成本控制是水泥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除早期建设的生产线，公司新建生产线均为大规模生产线，整个集团平均的生产线规模接近 4,000t/d，在大集团中属较高水平，具有规模效应。另一方面，成本控制能力有所增强，大部分子公司煤耗、电耗等各种消耗有明显下降。

⑦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聘用人员约 2 万人（包括子公司聘用人员）。员工学历、专业结构合理，在专业岗位具备相应的学历要求。同时公司具有一支对企业高度认同，且具备很强业务能力、社会资源、经济实力的项目经理队伍。

⑧政策支持优势

继 2007 年底进入国家重点支持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后，2009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列为 145 家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之一，是浙江省唯一入选的水泥企业；兰溪市政府给予“一厂一策”优惠政策，在总部经济、水运码头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被浙江省建行列为省行级战略客户，被中国农行列为总行级客户；积极争取各项政府补贴，2022 年全年实际到位各类补贴达 33,043.98 万元。

⑨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重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质量管理和标杆企业为目标，通过流程梳理、信息化建设和客户关系管理等途径，系统改进和提高企业的战略管理、资

源管理、绩效管理等水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数据均保持在正常水平。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

2020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1 年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执行新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42,051,685.33		-11,542,051,68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42,051,685.33	11,542,051,685.33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收款项	352,645,904.90		-352,645,904.90
合同负债		352,645,904.90	352,645,904.90

（3）执行新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36,427,272.04		-12,036,427,27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6,427,272.04	12,036,427,272.04

3、2022 年

2022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永证审字（2021）第 145009 号”、“永证审字（2022）第 145021 号”、“永正审字（2023）第 145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2023 年 9 月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执行财政部 2014 年 7 月 1 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35 家，较 2019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17 家、减少 1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65.0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	祥云建云水泥有限公司	80.00%	6,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3	永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4	万载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5	景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6	漳平红狮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7	宜春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7.5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8	花垣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9	叙永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0	红河天宝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1	高安田南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2	长宁竹都矿业有限公司	8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3	茂名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五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4	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五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5	高安超峰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五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6	岑巩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3,000.00	五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7	崇左市振明钙业有限公司	100.00%	1,450.00	六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8	宜春红狮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9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

2、发行人 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50 家，较 2020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15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香港红狮水泥第十一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	香港红狮水泥第十二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	香港红狮水泥第九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4	祥云永宜建材有限公司	8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6	新疆金邦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7	新疆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8	金华超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9	弥勒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70.00%	50,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0	上饶红狮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1	郴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2	宜良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3	南宁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4	邻水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5	高安市兰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发行人 2022 年末报表合并范围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82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2 家、三级子公司 88 家、四级子公司 48 家、五级子公司 22 家，六级子公司 2 家。较 2021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33 家、减少 1 家，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浙江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	临海兰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	永州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4	祥云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5	江油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6	高安田南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7	惠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8	临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9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3,68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0	天等县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1	重庆綦江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2	桐庐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3	宜春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4	佛山超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5	广西恒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6	建德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7	宜春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8	宜良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9	临海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0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1	浙江兰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2	永平无量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77.65%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3	景谷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4	SH 投资有限公司	85.00%	130 亿卢比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25	马德望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5.00%	84 亿瑞尔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6	尼泊尔 Dang 水泥私人有限公司	94.91%	7.5 亿卢比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27	佛山超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8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外包收回
29	宁远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0.00%	20,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0	龙游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1	赫章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2	祥云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3	宁远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4	建德红狮粉磨有限公司	-	-	-	减少	被吸收合并

4、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报表合并范围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02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3 家、三级子公司 98 家、四级子公司 54 家、五级子公司 24 家，六级子公司 3 家。较 2022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20 家，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68.02%	26,562.5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2	青海亚洲硅业半导体有限公司	68.02%	75,0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3	青海亚洲硅业硅材料有限公司	68.02%	75,0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4	青海亚洲硅业多晶硅有限公司	68.02%	20,0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5	亚洲硅业（青海）太阳能有限公司	68.02%	5,0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6	西宁红石贸易有限公司	68.02%	1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7	青海省亚硅硅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02%	5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8	海东市亚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02%	1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9	亚洲硅业（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2%	16,3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0	德令哈龙光能源有限公司	68.02%	2,6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1	格尔木亚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2%	5,0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2	海西州亚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02%	11,855.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3	青海耀阳光伏电站运维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02%	5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4	海南州聚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2%	7,213.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5	青海亚硅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2%	5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6	崇左汇鑫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17	永丰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0%	1,0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18	江西天顺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19	江西中建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子公司	增加	收购控制
20	海宁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1,021.72	881,044.82	1,044,478.03	945,18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5,186.07	39,641.9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113,236.96	65,704.97	54,237.08	51,309.34
应收款项融资	227,496.47	41,114.60	-	-
其他应收款	114,577.33	115,522.94	56,176.49	51,201.38
预付账款	255,935.65	279,896.56	251,910.78	208,726.59
存货	435,343.96	428,642.18	354,469.52	382,989.43
待摊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76.56	44,654.85	51,064.69	28,745.31
流动资产合计	2,358,488.65	1,856,580.92	1,837,522.66	1,707,80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053.32	84,851.17	125,436.07	94,31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54,20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51.47	2,451.47	2,773.89	3,096.31
长期股权投资	-	29,726.5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4,457.74	1,135,945.41	1,013,378.32	-
长期应收款	-	-	-	-
固定资产	3,237,866.18	2,575,434.93	2,018,688.43	1,864,347.01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979,126.27	655,201.59	823,051.49	563,924.05
使用权资产	3,071.63	1,810.09	-	-
无形资产	1,144,754.21	1,004,116.36	828,508.44	665,190.83
开发支出	1,054.00	598.27	544.49	829.82
商誉	15,962.94	15,962.94	10,057.42	10,057.42
长期待摊费用	9,065.89	10,867.61	17,546.18	7,96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5.46	13,091.46	9,297.76	56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1,639.09	5,530,057.83	4,849,282.50	4,364,497.95
资产总计	8,870,127.73	7,386,638.74	6,686,805.16	6,072,30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9,781.73	477,495.70	436,395.00	600,305.00
应付票据	95,650.63	82,373.30	68,100.00	16,237.00
应付账款	271,356.26	321,112.72	249,766.11	249,223.50
预收账款	-	-	-	35,264.59
合同负债	141,758.09	53,605.90	48,803.32	-
应付职工薪酬	24,579.22	3,333.18	3,158.07	2,129.75
应交税费	4,884.15	53,640.30	123,674.55	132,729.07
其他应付款	140,497.51	140,730.12	140,868.61	150,97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414.65	440,068.64	246,096.14	259,519.58
其他流动负债	359,528.70	340,774.72	480,206.15	460,109.53
流动负债合计	2,404,450.94	1,913,134.58	1,797,067.95	1,906,492.8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778,777.30	1,180,180.73	712,670.38	455,684.45
应付债券	48,000.00	239,700.00	293,760.72	100,000.00
租赁负债	40,474.00	1,867.91	-	-
长期应付款	12,786.88	25,295.90	15,925.91	17,126.18
递延收益	34,561.42	1,011.19	1,054.57	5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16.44	97,816.44	93,265.05	130,02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2,416.04	1,545,872.17	1,116,676.63	702,893.84
负债合计	4,416,866.98	3,459,006.76	2,913,744.58	2,609,386.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92,170.24	192,170.24	192,170.24	192,170.24
其他综合收益	233,539.21	221,960.33	235,445.77	383,738.1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462.36	462.36	462.36	462.36
未分配利润	2,712,833.43	2,510,354.49	2,370,007.69	2,011,903.21
外币报表折算差价	-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减:库存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9,005.25	3,004,947.42	2,878,086.07	2,668,273.93
少数股东权益	1,234,255.49	922,684.56	894,974.51	794,64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3,260.75	3,927,631.98	3,773,060.58	3,462,914.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70,127.73	7,386,638.74	6,686,805.16	6,072,301.06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8,485.80	4,227,265.29	4,850,938.12	3,326,154.07
其中：营业收入	3,110,252.75	4,215,516.66	4,840,160.21	3,313,641.31
利息收入	8,228.23	11,743.14	10,773.68	12,486.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2	5.50	4.23	25.85
二、营业总成本	2,995,286.77	4,063,840.51	4,234,284.37	2,636,772.47
其中：营业成本	2,633,663.00	3,536,560.40	3,812,276.90	2,351,584.81
利息支出	3,483.78	4,291.20	4,155.73	5,000.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3.29
税金及附加	18,674.34	24,523.35	27,203.07	27,202.18
销售费用	56,132.23	111,536.01	22,221.11	18,032.63
管理费用	129,950.63	164,469.59	130,868.90	109,294.95
研发费用	77,144.62	126,870.33	133,751.84	20,083.08
财务费用	76,238.18	95,589.65	103,806.83	102,431.58
其中：利息费用	90,082.01	114,692.73	126,317.69	123,244.83
利息收入	20,315.08	21,086.49	25,342.15	25,356.83
资产减值损失	-	-	-	3,14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386.06	-7,058.13	-8,157.85	-
投资收益	28,887.98	79,154.68	24,617.86	25,054.70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33.90	72.55	-84.77	11.78
其他收益	40,265.02	33,043.98	30,381.50	55,062.43
三、营业利润	188,199.99	268,637.87	663,410.48	769,510.51
加：营业外收入	13,410.93	1,816.25	6,555.69	36.05
减：营业外支出	1,567.69	2,984.08	3,840.10	2,344.99
四、利润总额	200,043.23	267,470.04	666,126.07	767,201.57
减：所得税费用	19,139.75	41,308.22	112,568.82	113,620.32
五、净利润	180,903.48	226,161.82	553,557.26	653,581.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161.82	553,557.26	653,5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52.93	416,805.76	495,421.7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43,208.90	136,751.50	158,15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85.45	-148,292.34	300,117.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85.45	-148,292.34	300,117.00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676.38	405,264.91	953,69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467.48	268,513.42	795,53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08.90	136,751.50	158,159.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8,165.89	4,772,701.27	5,260,354.60	3,711,32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9.71	12,727.34	12,068.14	13,286.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43.51	222,963.62	178,582.28	221,18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1,719.11	5,008,392.22	5,451,005.02	3,945,79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6,127.07	3,934,178.97	3,927,530.24	2,377,744.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56.38	209,649.97	195,253.65	149,57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707.65	265,497.50	298,366.44	296,113.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60.74	148,064.49	149,468.05	214,64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851.85	4,557,390.92	4,570,618.38	3,038,0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67.26	451,001.31	880,386.64	907,71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340.12	-	3,119.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2,886.87	24,726.45	24,617.86	25,05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71.11	12.67	225.98	3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4	480.00	20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57.99	33,095.97	25,323.84	28,416.3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938.81	732,454.36	895,344.91	613,997.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5,249.91	354,746.20	35,111.30	347,230.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00.21	1,62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88.72	1,087,200.56	936,556.42	962,85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30.74	-1,054,104.59	-911,232.58	-934,43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815.98	4,187.50	6,32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94,084.17	2,254,286.76	2,026,763.04	1,882,970.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60.51	441,092.17	380,870.73	421,32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844.68	2,696,194.92	2,411,821.27	2,310,611.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9,334.70	1,708,158.39	1,693,638.51	1,625,83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9,640.54	173,283.43	178,628.42	173,242.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37.34	349,227.80	434,227.58	414,78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512.58	2,230,669.61	2,306,494.51	2,213,86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32.10	465,525.30	105,326.76	96,74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44.57	-7,735.75	-630.89	-3,52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313.19	-145,313.73	73,849.93	66,495.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884.87	1,012,198.60	938,348.67	871,852.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198.06	866,884.87	1,012,198.60	938,348.67

2、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467.42	252,225.73	193,098.43	166,10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527.50	-	-	-
其他应收款	960,638.75	1,009,376.10	813,902.39	553,139.31
预付账款	296.82	12,974.18	7,312.09	545.78
存货	9.70	10.74	49.45	58.54
待摊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3,940.18	1,274,586.75	1,014,362.35	719,848.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03,64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49,444.35	629,728.16	535,024.74	502,93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4,803.44	1,147,803.44	1,031,597.88	-
长期应收款	-	-	-	-
固定资产	18,997.93	16,711.52	17,022.18	13,046.08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3,527.42	6,741.32	5,891.45	8,336.15
无形及递延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12.90	4,204.23	3,230.76	3,680.0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00	12,500.00	8,75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2,986.03	1,817,688.67	1,601,517.01	1,731,635.95
资产总计	3,456,926.22	3,092,275.41	2,615,879.37	2,451,48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686.57	2,540.06	2,045.71	1,966.63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11.19	204.35	173.24	137.5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86,348.93	232,859.08	158,038.96	136,460.66
预提费用	-	-	-	-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700.00	135,802.71	50,000.00	136,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0,000.00	330,000.00	480,000.00	4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0,746.70	701,406.20	690,257.91	735,06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000.00	-	-	-
应付债券	48,000.00	239,700.00	293,760.72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85.71	1,694.71	1,800.21	1,333.80
专项应付款	-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16.44	97,816.44	93,265.05	130,02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502.15	339,211.15	388,825.98	231,360.06
负债合计	1,377,248.84	1,040,617.35	1,079,083.89	966,42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6,595.63	96,595.63	96,595.63	96,595.63
其他综合收益	255,949.32	255,949.32	253,545.15	390,078.7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647,132.42	1,619,113.12	1,106,654.69	918,385.25
减:库存股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677.37	2,051,658.07	1,536,795.47	1,485,05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56,926.22	3,092,275.41	2,615,879.37	2,451,484.5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68.94	15,832.16	15,217.14	13,489.81
减：营业成本	1.23	1.97	3.31	1.60
税金及附加	482.10	245.48	160.56	20.74
销售费用	32.83	37.91	77.47	80.95
管理费用	18,239.42	20,141.16	19,369.65	22,241.96
财务费用	2,662.97	5,246.13	21,786.50	32,385.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其他收益	7,870.71	1,044.87	1,028.02	1,427.39
投资净收益	28,771.94	564,042.54	272,079.76	621,513.86
二、营业利润	27,893.05	555,246.92	246,927.43	581,700.58
加：营业外收入	117.42	1.75	43.29	16.28
减：营业外支出	1.36	184.12	-	501.60
三、利润总额	28,009.10	555,064.55	246,970.72	581,215.25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28,009.10	555,064.55	246,970.72	581,215.2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7.64	16,780.00	16,130.17	14,2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62.79	162,038.83	161,650.32	163,9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20.43	178,818.83	177,780.49	178,27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5.27	19,292.71	16,049.93	13,30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78	3,255.54	2,876.14	2,299.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86.57	152,249.36	148,891.03	159,01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73.62	174,797.62	167,817.10	174,61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81	4,021.21	9,963.39	3,65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336.96	438,661.14	272,079.76	596,52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36.96	438,661.14	272,079.76	598,52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6.69	3,524.53	1,769.53	3,577.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6,716.19	208,603.42	42,033.83	358,218.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82.87	212,127.95	43,803.35	361,7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45.92	226,533.19	228,276.41	236,72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6,000.00	628,000.00	870,000.00	73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235.64	1,021,255.21	785,767.51	609,66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235.64	1,649,255.21	1,655,767.51	1,348,260.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7,000.00	748,300.00	746,500.00	79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187.64	78,409.96	80,759.81	58,407.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407.19	993,993.50	1,039,744.84	642,10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594.84	1,820,703.45	1,867,004.65	1,493,00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40.80	-171,448.24	-211,237.14	-144,74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21.1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1.69	59,127.30	27,002.67	95,639.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25.65	193,098.35	166,095.69	70,456.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67.34	252,225.65	193,098.35	166,095.6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887.01	738.66	668.68	607.23
总负债（亿元）	441.69	345.90	291.37	260.94
全部债务（亿元）	362.86	276.06	223.70	189.19
所有者权益（亿元）	445.33	392.76	377.31	346.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311.85	422.73	485.09	332.62
利润总额（亿元）	20.00	26.75	66.61	76.72
净利润（亿元）	18.09	22.62	55.36	6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15.04	12.83	51.02	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3.81	18.30	41.68	49.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4.59	45.10	88.04	90.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4.10	-105.41	-91.12	-93.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9.73	46.55	10.53	9.67
流动比率	0.98	0.97	1.02	0.90
速动比率	0.80	0.75	0.83	0.69
资产负债率（%）	49.79	46.83	43.57	42.97
债务资本比率（%）	44.90	41.28	37.22	35.33
营业毛利率（%）	15.44	16.24	21.33	29.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 化）	4.76	5.43	12.42	1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5.76	5.87	15.30	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4.79	3.33	14.10	19.38
EBITDA（亿元）	54.07	64.33	102.10	107.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90	23.30	45.64	56.99
EBITDA 利息倍数	5.28	4.68	6.97	7.65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46.35	70.29	91.72	63.30
存货周转率（年化）	8.13	9.03	10.34	6.4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1,021.72	13.31	881,044.82	11.93	1,044,478.03	15.62	945,189.13	15.57
应收票据	-	-	-	-	25,186.07	0.38	39,641.95	0.65
应收账款	113,236.96	1.28	65,704.97	0.89	54,237.08	0.81	51,309.34	0.84
应收款项融资	227,496.47	2.56	41,114.60	0.56	-	-	-	-
其他应收款	114,577.33	1.29	115,522.94	1.56	56,176.49	0.84	51,201.38	0.84
预付账款	255,935.65	2.89	279,896.56	3.79	251,910.78	3.77	208,726.59	3.44
存货	435,343.96	4.91	428,642.18	5.80	354,469.52	5.30	382,989.43	6.31
其他流动资产	30,876.56	0.35	44,654.85	0.60	51,064.69	0.76	28,745.31	0.47
流动资产合计	2,358,488.65	26.59	1,856,580.92	25.13	1,837,522.66	27.48	1,707,803.12	28.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053.32	1.33	84,851.17	1.15	125,436.07	1.88	94,319.66	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154,205.17	19.01
投资性房地产	2,451.47	0.03	2,451.47	0.03	2,773.89	0.04	3,096.31	0.05
长期股权投资	-	-	29,726.54	0.4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4,457.74	11.10	1,135,945.41	15.38	1,013,378.32	15.15	-	-
固定资产	3,237,866.18	36.50	2,575,434.93	34.87	2,018,688.43	30.19	1,864,347.01	30.70
在建工程	979,126.27	11.04	655,201.59	8.87	823,051.49	12.31	563,924.05	9.29
使用权资产	3,071.63	0.03	1,810.09	0.02	-	-	-	-
无形资产	1,144,754.21	12.91	1,004,116.36	13.59	828,508.44	12.39	665,190.83	10.95
开发支出	1,054.00	0.01	598.27	0.01	544.49	0.01	829.82	0.01
商誉	15,962.94	0.18	15,962.94	0.22	10,057.42	0.15	10,057.42	0.17
长期待摊费用	9,065.89	0.10	10,867.61	0.15	17,546.18	0.26	7,964.59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5.46	0.18	13,091.46	0.18	9,297.76	0.14	563.0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1,639.09	73.41	5,530,057.83	74.87	4,849,282.50	72.52	4,364,497.95	71.88
资产总计	8,870,127.73	100.00	7,386,638.74	100.00	6,686,805.16	100.00	6,072,301.06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随着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公司资产还将继续增长。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72,301.06 万元、6,686,805.16 万元、7,386,638.74 万元和 8,870,127.73 万元，资产总额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发行人资产总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614,504.10 万元，增幅为 10.1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699,833.58 万元，增幅为 10.47%；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483,488.99 万元，增幅为 20.08%。从资产构成来看，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7,803.12 万元、1,837,522.66 万元、1,856,580.92 万元和 2,358,488.65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12%、27.48%、25.13%和 26.59%；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64,497.95 万元、4,849,282.50 万元、5,530,057.83 万元和 6,511,639.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88%、72.52%、74.87%和 73.41%。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六项资产总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65%、26.72%、23.97%和 23.68%。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45,189.13 万元、1,044,478.03 万元、881,044.82 万元和 1,181,021.72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9,288.90 万元，增幅为 10.50%，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63,433.21 万元，降幅为 15.65%，主要是支付设备款、材料款等增加，同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99,976.90 万元，增幅为 34.05%，主要系借款资金增加所致。

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呈现稳健快速扩张，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6,154.07 万元、4,850,938.12 万元和 4,227,265.29 万元，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重点预防资金风险，严抓应收账款等资金回收。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中银行存款 866,805.5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4,159.96 万元，现金 79.31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用于质押的金额为 14,159.96 万元。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0.88	79.31
银行存款	1,165,297.78	866,805.55
其他货币资金	15,683.05	14,159.96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81,021.72	881,044.82

（2）应收票据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9,641.95 万元、25,186.0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5%、0.38%、0.00%和 0.00%。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25,186.0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455.88 万元，降幅为 36.47%，主要是票据结算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金额约为 41,114.60 万元，该部分银行承兑票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其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故应收票据科目余额为 0.00 万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产生的水泥、熟料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1,309.34 万元、54,237.08 万元、65,704.97 万元和 113,236.96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 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2,927.74 万元，增幅为 5.7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467.89 万元，增幅为 21.14%，主要系新增投产子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7,531.99 万元，增幅为 72.3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多晶硅业务，应收电站电价补贴款、货款增加所致。

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58,236.41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 88.63%。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采用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期末余额 100%的比例计提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449.47	91.28	2,959.81	61,196.23	87.20	2,959.81
1-2 年	8,269.43	7.03	339.33	6,786.62	9.67	339.33
2-3 年	1,952.31	1.66	1,000.04	2,021.31	2.88	1,000.04
3 年以上	40.38	0.03	175.44	175.44	0.25	175.44
合计	117,711.59	100	4,474.63	70,179.59	100.00	4,474.63

表：2023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一	68,260.32	1 年以内	电站电价补贴款	57.99
单位二	2,289.77	1 年以内	货款	1.95
单位三	1,864.80	1 年以内	货款	1.58
单位四	1,798.92	1 年以内	货款	1.53
单位五	811.88	1 年以内	货款	0.69
合计	75,025.69	-	-	63.74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75,025.6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3.74%，应收账款集中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电站电价补贴款金额较大。

表：2022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一	3,107.67	1 年以内	货款	4.43
单位二	2,787.82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3.97
单位三	1,864.80	1 年以内	货款	2.66
单位四	1,575.60	1 年以内	货款	2.25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单位五	386.80	1 年以内	货款	0.55
合计	9,722.69	-	-	13.8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9,722.6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3.85%，应收账款相对较为分散。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在建工程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安装工程预付款、建筑工程预付款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208,726.59 万元、251,910.78 万元、279,896.56 万元和 255,935.65 万元。发行人预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3,184.19 万元，增幅为 20.69%，主要为新项目预付采购款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7,985.78 万元，增幅为 11.11%，主要为预付土地款、煤炭采购款增加。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发生均基于真实业务，合法合规。合并报表中关联方预付账款已经抵消，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均不涉及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334.10	92.73	254,940.22	91.08
1 至 2 年	13,424.28	5.25	16,909.67	6.04
2 至 3 年	1,529.34	0.60	3,300.87	1.18
3 年以上	3,647.93	1.43	4,745.80	1.70
合计	255,935.65	100.00	279,896.56	100.00

表：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单位一	24,990.51	8.93	否
2	单位二	6,880.00	2.46	否
3	单位三	5,846.40	2.09	否
4	单位四	5,726.70	2.05	否
5	单位五	5,613.54	2.01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合计	-	49,057.15	17.53	-

注：发行人在支付在建工程材料款等款项时如未取得相应发票，则计入预付账款科目，在取得发票之后再结转至在建工程科目。

（5）其他应收款（合计）

其他应收款（合计）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而预交给当地政府的土地保证金及租赁保证金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51,201.38 万元、56,176.49 万元、115,522.94 万元和 114,577.33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975.11 万元，增幅为 9.72%，主要是土地保证金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9,346.45 万元，增幅为 105.64%，主要系对亚洲硅业应收股利增加。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款时间约 1-3 年。

表：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合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1.37
应收股利	-	54,590.32
其他应收款	114,577.33	60,931.25
合计	114,577.33	115,522.94

表：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8,072.45	83.22	2,289.30	45,786.02	71.32	2,289.30
1—2 年	18,356.83	15.58	829.81	16,596.23	25.85	829.81
2—3 年	1,363.42	1.16	96.26	1,764.38	2.75	96.26
3 年以上	50.05	0.04	50.05	50.05	0.08	50.05
合计	117,842.75	100.00	3,265.42	64,196.68	100.00	3,265.42

表：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单位一	54,291.15	46.07	否	电费补贴
2	单位二	17,473.00	14.83	否	往来款

序号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3	单位三	5,000.00	4.24	否	保证金
4	单位四	4,000.00	3.39	否	保证金
5	单位五	3,331.85	2.83	否	保证金
合计	-	84,096.00	71.36	-	-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单位一	16,000.00	26.26	否	往来款
2	单位二	5,774.00	9.48	否	保证金
3	单位三	5,235.83	8.59	否	保证金
4	单位四	5,000.00	8.21	否	保证金
5	单位五	4,000.00	6.56	否	保证金
合计	-	36,009.83	59.10	-	-

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了部分应收融资租赁公司的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公司办理租赁贷款时所缴纳的保证金，租赁物主要系生产线配套的机器设备，该保证金将用于支付到期前最后几笔融资租赁款。

针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进行如下分类：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3,737.59	38.96	0.32	经营性支付煤款履约保证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7,193.66	61.04	0.50	政府借款（垫付款）及退税计提、租赁借款保证金，土地款等
合计	60,931.25	100.00	0.82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方	经营性/非经营性	是否履行内部审核	报告期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
宁远县财政局	5,235.83	8.16	1 年以内	项目建设土地拆迁等代垫款	否	非经营性	是	回款正常；双方就未来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细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方	经营性/非经营性	是否履行内部审核	报告期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
								节正在落实
江油市人民政府	5,000.00	7.79	1 年以内	项目建设土地拆迁等代垫款	否	非经营性	是	回款正常；双方就未来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细节正在落实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4.92	1 年以内、1-2 年	土地征地补偿款（政府借款）	否	非经营性	是	回款正常；双方就未来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细节正在落实
建德市寿昌镇人民政府	5,774.00	8.99	1 年以内	项目建设土地拆迁等代垫款	否	非经营性	是	回款正常；双方就未来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细节正在落实
花垣县人民政府	4,000.00	6.23	1 年以内	土地征地补偿款（政府借款）	否	非经营性	是	回款正常；双方就未来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细节正在落实
合计	36,009.83	56.09						

发行人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参照关联交易执行）具体如下：

①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决策权限：

A.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B.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C.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担保事项，或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上的新增担保事项，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决策程序：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若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履行严格、规范的决策程序，即：发行人财务部发起、业务相关部门领导会签、法律顾问合法合规评估后，根据合同金额分类，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研究决定后方可实施。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事项，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严格的后续督办和管理，直至款项全额收回。

②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③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房屋租赁及其他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以其实际成本入账。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82,989.43 万元、354,469.52 万元、428,642.18 万元和 435,343.96 万元。发行人存货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28,519.91 万元，降幅为 7.45%，主要为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4,172.66 万元，增幅为 20.92%，主要是在产品增加。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6.31%、5.30%、5.80%和 4.91%。发行人在会计期末出现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发行人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33,027.15	131,881.83
在产品	244,832.76	221,941.98
库存商品	57,484.05	73,217.21
劳务成本	-	1,601.16
合计	435,343.96	428,642.18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重分类形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45.31 万元、51,064.69 万元、44,654.85 万元和 30,876.56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319.39 万元，增幅为 77.6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409.84 万元，降幅为 12.55%。近三年的增减变动化主要是由于增值税税额期末留抵变动引起的，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暂未进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重分类调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组成。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由于会计准则调整，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自 2021 年开始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1,154,205.17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01%。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1,013,378.32 万元、1,135,945.41 万元和 984,457.74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5%、15.38%和 11.10%。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40,826.85 万元，降幅 12.20%，主要系所持杭州银行、中民投股权公允价值变化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2,567.09 万元，增幅为 12.09%，主要系增加对亚洲硅业的股权投资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发行人所持杭州银行股权质押 1,200 万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约为 1.71%。

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2.63	3,832.63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153.78	1,153.78
福建省天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2,458.00	2,458.00
霍尔果斯市国信保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50	91.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879.31	915,879.31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1.00
江西天顺矿业有限公司	-	38,690.96
安美世化学（青海）有限公司	192.53	-
东努沙登加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58.99	348.23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	113,000.00
兰溪市超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84,457.74	1,135,945.41

注 1：发行人虽持有福建省天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由于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管理是采取对外经营承包，公司不参与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只是每年向承包者收取一定的承包费，因此，根据会计核算原则中的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中第六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该公司暂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发行人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兰溪市超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的股份，双方协议约定由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江西天顺矿业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已形成控制，故自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出，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东努沙登加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正在做前期筹备工作。依据会计核算原则中的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中第六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在该公司的控制权完全转给公司前，该公司暂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注 2：在年度审计报告中，杭州银行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后续每月报表取用上年度审计报告期末金额，并在年终审计时进行统一调整。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864,347.01 万元、2,018,688.43 万元、2,575,434.93 万元和 3,237,866.18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30.70%、30.19%、34.87%和 36.50%。发行人固定资产 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54,341.42 万元，增幅为 8.28%；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长 556,746.50 万元，增幅为 27.58%，固定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新建、技改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中受限金额 250,585.59 万元，受限比例 9.73%。

表：2023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86,973.35	607,633.38	1,679,339.97
办公设备	42,524.92	30,750.07	11,774.85
运输工具	79,469.26	26,399.68	53,069.58
机器设备	2,954,856.44	1,461,174.65	1,493,681.79
合计	5,363,823.97	2,125,957.78	3,237,866.18

表：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54,992.68	447,009.85	1,407,982.82
办公设备	38,164.51	27,960.35	10,204.16
运输工具	75,845.86	21,003.71	54,842.15
机器设备	2,270,618.24	1,168,264.06	1,102,354.18
合计	4,239,621.29	1,664,237.97	2,575,383.31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60.78 万元和 477,702.52 万元，占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37%和 18.55%。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初 账面价值	2022 年度 增加金额	2022 年度 减少金额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8,587.31	46,166.99	63,793.52	60,960.78
合计	78,587.31	46,166.99	63,793.52	60,960.78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77,702.52	办理中、决算未完成等
合计	477,702.52	-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设备安装款、零星工程款、工程物资款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63,924.05 万元、823,051.49 万元、655,201.59 万元和 979,126.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9%、12.31%、8.87%和 11.04%。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59,127.44 万元，增幅为 45.95%，主要是崇左汇鑫、永州莲花、田南红狮、东加红狮等新建项目及海外项目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67,849.90 万元，降幅为 20.39%，主要系项目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23,924.68 万元，增幅为 49.44%，主要系新增多晶硅生产线项目，原有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公司总部大楼等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1.32	-	6,741.32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530.95	-	29,530.95
东加里曼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2,002.56	-	62,002.56
任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199.40	-	24,199.40
万象红狮萨迪他水泥有限公司	28.06	-	28.06
红狮希望水泥有限公司	2,948.57	-	2,948.57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712.25	-	20,712.25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991.70	-	3,991.70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72.82	-	10,072.82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42.12	-	342.12
广西恒庆建材有限公司	23,994.29	-	23,994.29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8,854.36	-	18,854.36
红河天宝水泥有限公司	340.29	-	340.29
花垣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501.06	-	2,501.06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649.90	-	3,649.90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2,327.99	-	32,327.99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7,066.68	-	7,066.68
景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906.36	-	6,906.36
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7,434.29	-	7,434.29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47.00	-	1,547.00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2,814.57	-	12,814.57
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21.92	-	2,621.92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2,020.40	-	12,020.40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8,931.47	-	18,931.47
茂名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2,656.23	-	12,656.23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294.66	-	11,294.66
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0,032.14	-	40,032.14
高安田南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81.96	-	20,081.96
永平无量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437.56	-	6,437.56
祥云建云水泥有限公司	50,296.52	-	50,296.52
宜春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3,653.12	-	13,653.12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879.76	-	15,879.76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1,626.15	-	1,626.15
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260.46	-	14,260.46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1,179.12	-	21,179.12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1,573.92	-	11,573.92
建德红狮安仁建材有限公司	13,349.85	-	13,349.85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6,306.69	-	6,306.69
抚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537.59	-	537.59
吉安市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3,560.07	-	3,560.07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222.13	-	3,222.13
龙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283.21	-	2,283.21
龙里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2,567.98	-	2,567.98
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455.93	-	6,455.93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504.84	-	6,504.84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5,488.01	-	5,488.01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2,459.67	-	12,459.67
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	10,715.95	-	10,715.95
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31,242.05	-	31,242.05
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1,851.46	-	1,851.46
郴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82.69	-	82.69
新疆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460.94	-	460.94
上饶红狮建材有限公司	958.11	-	958.11
祥云永宜建材有限公司	125.42	-	125.42
临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4,176.20	-	14,176.20
余热发电各子公司	1,608.48	-	1,608.48
合计	654,509.20	-	654,509.20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名下的土地、矿山使用权，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65,190.83 万元、828,508.44 万元、1,004,116.36 万元和 1,144,754.21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63,317.61 万元，增幅为 24.5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75,607.92 万元，增幅为 21.20%。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加主

要原因是新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矿山等无形资产入账。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受限金额 216,875.17 万元，受限比例 21.60%。

表：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合计	1,325,124.67	100.00	1,151,798.24	100.00
其中：采矿权	581,358.49	43.87	537,037.48	46.63
土地使用权	519,869.88	39.23	398,408.34	34.59
经营特许权	23,845.29	1.80	23,306.11	2.02
非专利技术	10,053.62	0.76	8,265.82	0.72
产能置换	189,997.38	14.34	184,780.49	16.04
累计摊销合计	180,370.46	100.00	147,681.88	100.00
其中：采矿权	115,677.64	64.13	99,032.27	67.06
土地使用权	58,316.73	32.33	43,174.73	29.23
经营特许权	2,477.83	1.37	2,094.71	1.42
非专利技术	3,898.26	2.16	3,380.18	2.29
产能置换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144,754.21	100.00	1,004,116.36	100.00
采矿权	465,680.86	40.68	438,005.21	43.62
土地使用权	461,553.16	40.32	355,233.61	35.38
经营特许权	21,367.46	1.87	21,211.40	2.11
非专利技术	6,155.35	0.54	4,885.65	0.49
产能置换	189,997.38	16.60	184,780.49	18.40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开办费及其他。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964.59 万元、17,546.18 万元、10,867.61 万元和 9,065.89 万元。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581.59 万元，增幅为 120.30%，主要系新建项目开办费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678.57 万元，降幅为 38.06%，主要系开办费摊销所致。

（6）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是给上游供应商发放的小额贷款或垫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94,319.66 万元、125,436.07

万元、84,851.17 万元和 118,053.32 万元。公司目前主要办理集团内子公司上游供应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保理业务），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对手方为发行人集团内子公司，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1,116.41 万元，增幅 32.99%，主要是供应商贷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0,584.90 万元，降幅 32.36%，主要系贷款归还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3,202.15 万元，增幅为 39.13%，主要系给水泥熟料板块上游供应商发放的小额贷款增加所致。

（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杭州兰亮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发软件而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所形成的。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829.82 万元、544.49 万元、598.27 万元和 1,054.00 万元。发行人开发支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85.33 万元，降幅为 34.3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3.78 万元，增幅为 9.88%；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55.73 万元，增幅为 76.17%。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杭州兰亮科技有限公司每年投入的技术开发费用不同所造成的。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63.09 万元、9,297.76 万元、13,091.46 万元和 15,775.46 万元。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734.67 万元，增幅为 1,551.2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793.70 万元，增幅为 40.80%。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每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波动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9,781.73	14.03	477,495.70	13.80	436,395.00	14.98	600,305.00	23.01
应付票据	95,650.63	2.17	82,373.30	2.38	68,100.00	2.34	16,237.00	0.62
应付账款	271,356.26	6.14	321,112.72	9.28	249,766.11	8.57	249,223.50	9.55
预收账款	-	-	-	-	-	-	35,264.59	1.35

负债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41,758.09	3.21	53,605.90	1.55	48,803.32	1.67	-	-
应付职工薪酬	24,579.22	0.56	3,333.18	0.10	3,158.07	0.11	2,129.75	0.08
应交税费	4,884.15	0.11	53,640.30	1.55	123,674.55	4.24	132,729.07	5.09
其他应付款	140,497.51	3.18	140,730.12	4.07	140,868.61	4.83	150,974.88	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414.65	16.9	440,068.64	12.72	246,096.14	8.45	259,519.58	9.95
其他流动负债	359,528.70	8.14	340,774.72	9.85	480,206.15	16.48	460,109.53	17.63
流动负债合计	2,404,450.94	54.44	1,913,134.58	55.31	1,797,067.95	61.68	1,906,492.89	73.06
长期借款	1,778,777.30	40.27	1,180,180.73	34.12	712,670.38	24.46	455,684.45	17.46
应付债券	48,000.00	1.09	239,700.00	6.93	293,760.72	10.08	100,000.00	3.83
租赁负债	40,474.00	0.92	1,867.91	0.05	-	-	-	-
长期应付款	12,786.88	0.29	25,295.90	0.73	15,925.91	0.55	17,126.18	0.66
递延收益	34,561.42	0.78	1,011.19	0.03	1,054.57	0.04	56.9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16.44	2.21	97,816.44	2.83	93,265.05	3.20	130,026.26	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2,416.04	45.56	1,545,872.17	44.69	1,116,676.63	38.32	702,893.84	26.94
负债合计	4,416,866.98	100.00	3,459,006.76	100.00	2,913,744.58	100.00	2,609,386.73	100.00

发行人的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9,386.73 万元、2,913,744.58 万元、3,459,006.76 万元和 4,416,866.98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 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304,357.85 万元，增幅为 11.6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45,262.18 万元，增幅为 18.71%；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57,860.22 万元，增幅为 27.69%；发行人近三年总负债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增加、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因此贷款数额有所上升。

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6,492.89 万元、1,797,067.95 万元、1,913,134.58 万元和 2,404,450.94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6%、61.68%、55.31%和 54.44%，占比较高。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02,893.84 万元、1,116,676.63 万元、1,545,872.17 万元和 2,012,416.0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4%、38.32%、44.69%和 45.56%。

1、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短期借款主要是向商业银行融资的流动资金贷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305.00 万元、436,395.00 万元、477,495.70 万元和 619,781.73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63,910.00 万元，降幅为 27.30%，主要是公司调整融资结构，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1,100.70 万元，增幅为 9.42%；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42,286.03 万元，增幅为 29.80%，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生产项目配套的流动资金。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46,200.00	7.45	41,800.00	8.75
信用借款	573,581.73	92.55	435,695.70	91.25
合计	619,781.73	100.00	477,495.70	100.00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向商业银行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6,237.00 万元、68,100.00 万元、82,373.30 万元和 95,650.6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62%、2.34%、2.38%和 2.17%，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应付票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1,863.00 万元，增幅为 319.41%，主要是结算方式变化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4,273.30 万元，增幅为 20.96%，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水泥制造生产业务所需支付的材料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49,223.50 万元、249,766.11 万元、321,112.72 万元和 271,356.2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5%、8.57%、9.28%和 6.14%。发行人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542.61 万元，增幅为 0.2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1,346.61 万元，增幅为 28.57%，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9,756.46 万元，降幅为 15.50%，主要系支付材料款所致。

表：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257,073.49	296,545.12
1-2 年	11,335.85	19,700.66
2-3 年	2,946.92	4,866.95
3 年以上	-	-
合计	271,356.26	321,112.72

表：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
1	单位一	19,604.30	7.22	否
2	单位二	6,558.96	2.42	否
3	单位三	4,505.84	1.66	否
4	单位四	4,123.58	1.52	否
5	单位五	4,082.53	1.50	否
合计	-	38,875.21	14.33	-

表：2022年末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
1	单位一	6,232.60	1.94	否
2	单位二	2,491.62	0.78	否
3	单位三	2,473.85	0.77	否
4	单位四	1,777.20	0.55	否
5	单位五	1,794.78	0.56	否
合计	-	14,770.06	4.60	-

(4)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新会计准则下，原预收账款科目自 2021 年开始调整为合同负债科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是水泥销售业务中预收的水泥销售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分别为 35,264.59 万元、48,803.32 万元、53,605.90 万元和 141,758.09 万元。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538.73 万元，增幅为 38.3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802.58 万元，增幅为 9.84%，主要是预收产品销售款波动所致。2023 年 9 月末

较 2022 年末增加 88,152.19 万元，增幅为 164.44%，主要系新增多晶硅业务板块，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水泥销售保证金、矿山款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0,974.88 万元、140,868.61 万元、140,730.12 万元和 140,497.5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106.27 万元，降幅为 6.7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38.49 万元，降幅为 0.10%；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32.61 万元，降幅 0.17%，总体较为稳定。

表：2023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单位一	10,214.19	7.27	否	往来款
2	单位二	2,785.15	1.98	否	往来款
3	单位三	1,060.39	0.75	否	保证金
4	单位四	740.00	0.53	否	保证金
5	单位五	652.00	0.46	否	保证金
合计	-	15,451.73	11.00	-	-

表：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单位一	15,255.00	10.84	否	往来款
2	单位二	11,210.05	7.97	否	往来款
3	单位三	4,680.00	3.33	否	保证金
4	单位四	2,500.00	1.78	否	往来款
5	单位五	2,000.76	1.42	否	保证金
合计	-	35,645.81	25.33	-	-

（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待转销项税额。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60,109.53

万元、480,206.15 万元、340,774.72 万元和 359,528.70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0,096.62 万元，增幅为 4.3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39,431.43 万元，降幅为 29.04%；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753.98 万元，增幅为 5.50%，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增减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340,000.00	33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9,528.70	10,774.72
合计	359,528.70	340,774.72

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3 年 9 月末余额
22 红狮 CP001	2022/10/26	1.00 年	100,000.00	100,000.00
23 红狮 SCP002	2023/4/10	0.72 年	60,000.00	60,000.00
23 红狮 SCP003	2023/7/13	0.69 年	50,000.00	50,000.00
23 红狮 SCP004	2023/8/4	0.73 年	80,000.00	80,000.00
23 红狮 SCP005	2023/9/8	0.72 年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340,000.00	340,0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9,519.58 万元、246,096.14 万元、440,068.64 万元和 746,414.65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93,972.50 万元，增幅为 78.82%；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06,346.01 万元，增幅为 69.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8,047.97	287,024.5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1,700.00	13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666.68	16,666.6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574.72
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	5,802.71
合计	746,414.65	440,068.64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发行人提取、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补贴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29.75 万元、3,158.07 万元、3,333.18 万元和 24,579.22 万元。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8.32 万元，增幅为 48.2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75.11 万元，增幅为 5.54%；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1,246.04 万元，增幅为 637.41%。近三年的变化主要是发行人工资、奖金计提期间与实际支付期间不同引起的。2023 年 9 月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多晶硅业务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是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32,729.07 万元、123,674.55 万元、53,640.30 万元和 4,884.15 万元。发行人应交税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9,054.52 万元，降幅为 6.8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0,034.25 万元，降幅为 56.63%；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8,756.15 万元，降幅为 90.89%。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主要是发行人销售收入、原材料采购波动、借方余额重分类等原因引起税费波动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向银行融资的项目贷款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55,684.45 万元、712,670.38 万元、1,180,180.73 万元和 1,778,777.3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46%、24.46%、34.12%和 40.27%。发行人长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56,985.93 万元，增幅为 56.4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67,510.35 万元，增幅为 65.60%；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98,596.57 万元，增幅为 50.72%，主要系公司调整融资结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293,760.72 万元、239,700.00 万元和 48,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83%、10.08%、6.93%和 1.09%。发行人应付债券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760.72 万元，增幅为 193.76%，主要为 2021 年发行中期票据及可持续挂钩债券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末减少 54,060.72 万元，降幅为 18.40%，主要为 20 红狮 MTN001、21 红狮 01、21 红狮 03 根据预期到期时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91,700.00 万元，降幅为 79.97%，主要系部分中期票据按到期时间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赁借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是 17,126.18 万元、15,925.91 万元、25,295.90 万元和 12,786.8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66%、0.55%、0.73%和 0.29%。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200.27 万元，降幅为 7.01%，主要是子公司租赁借款到期归还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369.99 万元，增幅为 58.83%，主要系融资租赁应付款、矿业权价款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509.02 万元，降幅为 49.45%，主要系剩余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1,723.93	16,242.16
1-2 年	1,062.94	8,514.64
2-3 年	-	539.10
3 年以上	-	-
合计	12,786.88	25,295.90

表：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单位一	3,420.00	1 年以内	矿业权价款	26.75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单位二	6,666.63	1 年以内、1-2 年	租赁款	52.14
合计	10,086.63	-	-	78.88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单位一	3,420.00	1 年以内	矿业权价款	13.52
单位二	19,166.65	1 年以内、1-2 年	租赁款	75.77
合计	22,586.65	-	-	89.29

（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固废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形成的，按会计政策未到收入确认时点产生的收益。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56.95 万元、1,054.57 万元、1,011.19 万元和 34,561.42 万元。发行人递延收益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97.62 万元，增幅为 1751.75%，主要系收到待结转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3,550.23 万元，增幅为 3,317.90%，主要系新增多晶硅业务板块，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发行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30,026.26 万元、93,265.05 万元、97,816.44 万元和 97,816.44 万元。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6,761.21 万元，降幅为 28.2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551.39 万元，增幅为 4.88%，总体较为稳定。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0.67 亿元、217.85 亿元、276.26 亿元及 367.3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07%、74.77%、79.87%及 83.1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5.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7.78	59.82	285.66	77.76	194.47	70.39	132.35	60.75	115.57	60.61
其中担保贷款	15.37	8.53	65.47	17.82	41.31	14.95	26.41	12.12	11.20	5.88
其中：政策性银行	3.73	2.07	17.94	4.88	9.55	3.46	8.58	3.94	9.65	5.06
国有六大行	56.66	31.45	138.17	37.61	93.78	33.95	73.03	33.52	55.92	29.33
股份制银行	33.75	18.73	99.91	27.20	59.69	21.61	35.13	16.13	32.06	16.81
地方城商行	5.65	3.14	18.62	5.07	20.50	7.42	8.50	3.90	10.10	5.30
地方农商行	2.81	1.56	3.73	1.02	3.20	1.16	1.05	0.48	1.05	0.55
其他银行	5.19	2.88	7.29	1.99	7.76	2.81	6.06	2.78	6.79	3.56
债券融资	61.17	33.95	65.97	17.96	69.97	25.33	82.00	37.64	69.66	36.53
其中：公司债券	13.17	7.31	15.17	4.13	15.17	5.49	15.00	6.89	18.65	9.78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48.00	26.64	50.80	13.83	54.80	19.84	67.00	30.76	51.00	26.75
非标融资	1.67	0.92	6.16	1.68	3.58	1.30	3.50	1.61	3.83	2.01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1.67	0.92	6.16	1.68	3.58	1.30	3.50	1.61	3.83	2.01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9.57	5.31	9.57	2.60	8.24	2.98	-	-	1.62	0.85
有息票据	9.57	5.31	9.57	2.60	8.24	2.98	-	-	1.62	0.8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80.18	100.00	367.36	100.00	276.26	100.00	217.85	100.00	190.67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276.26 亿元以及 367.36 亿元，2023 年 1-9 月新增有息债务合计 91.10 亿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23.19%。发行人新增借款主要系日常经营及企业并购需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80,000.00	1.80	80,000.00	2.04	80,000.00	2.12	80,000.00	2.31
资本公积	192,170.24	4.32	192,170.24	4.89	192,170.24	5.09	192,170.24	5.55
其他综合收益	233,539.21	5.24	221,960.33	5.65	235,445.77	6.24	383,738.11	11.08

一般风险准备	462.36	0.01	462.36	0.01	462.36	0.01	462.36	0.01
未分配利润	2,712,833.43	60.92	2,510,354.49	63.92	2,370,007.69	62.81	2,011,903.21	5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9,005.25	72.28	3,004,947.42	76.51	2,878,086.07	76.28	2,668,273.93	77.05
少数股东权益	1,234,255.49	27.72	922,684.56	23.49	894,974.51	23.72	794,640.40	2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3,260.75	100.00	3,927,631.98	100.00	3,773,060.58	100.00	3,462,914.34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主要是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80%、4.32%和 60.9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主要来自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1）实收资本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8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8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无变动。

（2）其他综合收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383,738.11 万元、235,445.77 万元、221,960.33 万元和 233,539.21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1.08%、6.24%、5.65%和 5.24%。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公司所持杭州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近三年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杭州银行股价波动及公司持股变化所致。

（3）资本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均为 192,170.24 万元，无变动。

（4）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011,903.21 万元、2,370,007.69 万元、2,510,354.49 万元和 2,712,833.43 元。发行人近期无分配计划，预计公司未来未分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未分配利润较高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投资建设和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利润留存。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分别为 2,668,273.93 万元、2,878,086.07 万元、3,004,947.42 万元和 3,219,005.25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6）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794,640.40 万元、894,974.51 万元、922,684.56 万元和 1,234,255.49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22.95%、23.72%、23.49%和 27.72%。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5,867.26	451,001.31	880,386.64	907,717.63
其中：现金流入量	3,791,719.11	5,008,392.22	5,451,005.02	3,945,791.96
现金流出量	3,545,851.85	4,557,390.92	4,570,618.38	3,038,074.3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41,030.74	-1,054,104.59	-911,232.58	-934,438.68
其中：现金流入量	83,157.99	33,095.97	25,323.84	28,416.34
现金流出量	724,188.72	1,087,200.56	936,556.42	962,855.0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97,332.10	465,525.30	105,326.76	96,745.20
其中：现金流入量	2,211,844.68	2,696,194.92	2,411,821.27	2,310,611.16
现金流出量	1,514,512.58	2,230,669.61	2,306,494.51	2,213,865.97
现金净增加额	303,313.19	-145,313.73	73,849.93	66,495.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945,791.96 万元、5,451,005.02 万元、5,008,392.22 万元和 3,791,719.1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038,074.33 万元、4,570,618.38 万元、4,557,390.92 万元和 3,545,851.85 万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07,717.63 万元、880,386.64 万元、451,001.31 万元和 245,867.26 万元，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429,385.33 万元，降幅 48.77%，主要为受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煤炭为水泥行业重要的原材料（燃料）之一，其价格波动对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符合行业特性。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53,581.24 万元、553,557.26 万元、226,161.82 万元和 180,903.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 907,717.63 万元、880,386.64 万元、451,001.31 万元和 245,867.26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以下渠道对偿债资金进行良好补充：

（1）自有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稳定充裕，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16.53 亿元，可较好支持未来有息负债的偿付。

（2）贷款置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 471.56 亿元。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财务备用流动性充沛，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部分有息负债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置换的方式进行偿付，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

（3）流动资产变现：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235.85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对有息负债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340.12	-	3,119.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878.33	24,726.45	24,617.86	25,05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71.11	12.67	225.98	35.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4	480.00	20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57.99	33,095.97	25,323.84	28,41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938.81	732,454.36	895,344.91	613,997.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5,249.91	354,746.20	35,111.30	347,230.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00.21	1,62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88.72	1,087,200.56	936,556.42	962,85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30.74	-1,054,104.59	-911,232.58	-934,438.68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34,438.68 万元、-911,232.58 万元、-1,054,104.59 万元和 -641,030.7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生产线环保技改投入、海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8,416.34 万元、25,323.84 万元、33,095.97 万元和 83,157.99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且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62,855.01 万元、936,556.42 万元、1,087,200.56 万元和 724,188.7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且呈波动增长趋势，这主要系近年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所致，主要项目包括赫章水泥、崇左汇鑫水泥熟料生产线等。水泥熟料生产线主要通过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实现收益。根据可研报告，赫章水泥 4,000t/d 生产线投资回收静态期为 4.80 年（含建设期 1 年）、崇左汇鑫 5,8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投资回收静态期为 8.30 年（含建设期 2 年）。上述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但考虑到发行人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预计相关项目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水泥熟料生产线投资、技改及环保项目，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股权投资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任抹红狮	-	-	-	61,298.9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4.90 年（含建设期 2 年）
南宁红狮	-	-	41,652.40	49,875.8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4.99 年（含建设期 1 年）
祥云建云	-	-	51,080.20	42,343.36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8.29 年（含建设期 1 年 4 个月）
景谷红狮	-	-	-	33,602.1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6.91 年（含建设期 1 年）
义乌物流	-	-	17,660.00	31,066.2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9.67 年（含建设期 2 年）
崇左汇鑫	-	81,648.00	99,030.10	28,516.2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8.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田南红狮	-	-	51,645.00	23,109.7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6.13 年（含建设期 1 年）
环保项目	31,217.79	31,760.00	25,482.54	22,117.00	提供固废焚烧处置服务	约为 7-9 年
赫章水泥	-	-	73,920.60	19,588.4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4.80 年（含建设期 1 年）
东加红狮	70,890.00	134,151.00	24,233.40	10,581.9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7.67 年（含建设期 2 年）
杭州实业	6,078.03	19,505.00	9,267.40	9,635.10	红狮集团杭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部分物业拟对外出租	约为 12.57 年
宁远红狮	-	-	64,882.60	-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6.87 年（含建设期 1 年）
海东红狮	51,986.04	25,095.00	-	-	生产、销售多晶硅	约为 7.18 年
茂名红狮	-	24,630.00	-	-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7.6 年
临海红狮	20,407.92	24,037.00	-	-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5.48 年
已投产技改项目	143,654.73	358,312.00	352,955.30	246,579.00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	约为 1-3 年
其他	4,704.30	33,316.36	83,535.37	35,683.38	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等	约为 1-3 年
合计	328,938.81	732,454.36	895,344.91	613,997.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47,230.47
投资江西中建矿业有限公司	-	-	29,888.63	-
投资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	194,103.47	-	-
投资江西天顺矿业有限公司	-	38,690.96	-	-
投资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395,249.91	113,000.00	-	-
其他	-	8,951.77	5,222.67	-
合计	395,249.91	354,746.20	35,111.30	347,23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可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投资杭州银行。发行人投资杭州银行、布局金融板块，与“双主业”产生协同价值，未来通过股价变动、分配股利等方式形成回报。

2、投资水泥业务相关公司。在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要求下，水泥企业需要通过收并购、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实现总体产能的增加。同时石灰石作为水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也对相关上游矿业开采公司进行投资，以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稳定。该类投资未来通过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形成回报。

3、投资亚洲硅业。发行人通过充分考察评估，将业务突破点聚焦在新能源领域，同时结合自身优势，将新业务发展战略定位于新能源产业链的前端——硅基新材料行业。为加快多晶硅产能布局，发行人以股份受让方式并购亚洲硅业，并购后红狮集团将成为亚洲硅业的控股股东，并全面接管亚洲硅业，形成“水泥+多晶硅”双主业格局。未来通过销售多晶硅等形成回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与水泥熟料业务相关的生产线购置、技改支出及股权投资支出，符合水泥行业特点。该类项目主要通过生产、销售水泥及熟料实现收益。另有部分金融、多晶硅行业投资，该类项目主要通过股价变动、分配股利及销售多晶硅等方式实现收益。上述项目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形成补充，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6,745.20 万元、105,326.76 万元、465,525.30 万元和 697,332.10 万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呈波动趋势，主要为源于公司对财务成本的有效

控制，筹资活动现金流按公司资金状况合理筹划。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10,611.16 万元、2,411,821.27 万元、2,696,194.92 万元和 2,211,844.68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82,970.85 万元、2,026,763.04 万元、2,254,286.76 万元和 1,894,084.17 万元，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10,252.75	4,215,516.66	4,840,160.21	3,313,641.31
营业成本	2,633,663.00	3,536,560.40	3,812,276.90	2,351,584.81
销售费用	56,132.23	111,536.01	22,221.11	18,032.63
管理费用	129,950.63	164,469.59	130,868.90	109,294.95
研发费用	77,144.62	126,870.33	133,751.84	20,083.08
财务费用	76,238.18	95,589.65	103,806.83	102,431.58
投资收益	28,887.98	79,154.68	24,617.86	25,054.70
其他收益	40,265.02	33,043.98	30,381.50	55,062.43
营业利润	188,199.99	268,637.87	663,410.48	769,510.51
营业外收入	13,410.93	1,816.25	6,555.69	36.05
营业外支出	1,567.69	2,984.08	3,840.10	2,344.99
利润总额	200,043.23	267,470.04	666,126.07	767,201.57
净利润	180,903.48	226,161.82	553,557.26	653,581.24
毛利率	15.44	16.24	21.33	29.15
净利润率	5.80	5.35	11.41	19.65
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5.76	5.87	15.30	21.20
总资产报酬率 (年化)	4.76	5.43	12.42	16.43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精细化管理的传统，保持了同行业的低成本，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张，发行人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盈利水平总体增强。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3,641.31 万元、4,840,160.21 万元、4,215,516.66 万元和 3,118,485.80 万元。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769,510.51 万元、663,410.48 万元和 268,637.87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94,772.61 万元，降幅为 59.51%；利润总额分别为 767,201.57 万元、666,126.07 万元和 267,470.0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98,656.03 万元，降幅为 59.85%%；净利润分别为 653,581.24 万元、

553,557.26 万元和 226,161.8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27,395.44 万元，降幅为 59.14%。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生产成本提高同时水泥价格有所波动所致。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11,536.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01.94%，主要系下游客户终端运输需求增加，发行人运费支出增加。此外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部分子公司投产，销售人员增加，人工成本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83.08 万元、133,751.84 万元、126,870.33 万元 77,144.62 万元。2021 年度起发行人研发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物料消耗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物料消耗主要系研发项目领用的煤炭及五金材料，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为熟料工段研究，燃料作为投入消耗成本较高；该部分成本自 2021 年起单独归集至研发费用核算，故研发费用整体增幅较大。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05 万元、6,555.69 万元、1,816.25 万元和 13,410.9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0.00%、0.98%、0.68% 和 6.70%。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处罚、废品等收入，各期波动较大。每年末审计将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到其他收益，季度末发行人暂未进行该重分类调整。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利得	-	4,406.47	3,640.22
接受捐赠	-	1.99	-4,493.39
罚款收入	1,125.03	1,610.25	656.19
现金盘盈	3.25	-	-
存货盘盈	91.84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0.68	98.32	-
废品销售	27.16	-	8.74
赔偿款	466.39		
其他收入	101.90	438.67	224.30
合计	1,816.25	6,555.69	36.05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5%、21.33%、16.24%和 15.44%，净利润率分别为 19.65%、11.41%、5.35%和 5.80%。近几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影响，以及 2021 年起发行人新增了煤炭贸易业务，该业务板块利润率相对更低，因而公司整体利润率有所下降。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0%、15.30%、5.87%和 5.76%（年化），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6.43%、12.42%、5.43%和 4.76%（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与总资产报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增加，利润减少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0.98	0.97	1.02	0.90
速动比率	0.80	0.75	0.83	0.69
资产负债率（%）	49.79	46.83	43.57	42.97
EBITDA（亿元）	54.07	64.33	102.1	107.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90	23.30	45.64	56.99
EBITDA 利息倍数	5.28	4.68	6.97	7.65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2、0.97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83、0.75 和 0.80。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呈波动趋势。水泥行业本身属于重资产行业，流动性指标低于其他行业，近几年公司新建生产线较多，资金投入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同时新生产线开工投产引起了流动负债的增加。公司总体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保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企业资产变现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107.81 亿元、102.10 亿元、64.33 亿元和 54.07 亿元，每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65 倍、6.97 倍、4.68 倍和 5.28 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显示了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偿款能力，息税前利润对公司利息支付的保障程度较高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21 年及 2020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营业成本整体增加所致。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7%、43.57%、46.83%和 49.79%，总体较为稳定，结构较为合理。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29	91.72	63.30
存货周转率	9.03	10.34	6.42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9	2.74	1.96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30 次/年、91.72 次/年和 70.29 次/年，各年指标值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经营比较稳定。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2 次/年、10.34 次/年和 9.03 次/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6 次/年、2.74 次/年和 2.29 次/年，公司总体营运效率保持良好，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八）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由 4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组成表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自然人持股	800,000,000	100.00
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00

注：自然人持股名单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1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6.02%	108,800.00	二级子公司
2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90.0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3	缙云县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6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4	兰溪市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60.00%	60.00	二级子公司
5	建德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80.00%	200.00	二级子公司
6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66.67%	5,000.00	二级子公司
7	浙江红狮鑫统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5.00%	1,500.00	二级子公司
8	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05%	26,367.38	二级子公司
9	杭州狮瑞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0,000.00	二级子公司
10	杭州兰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1	拉萨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2	义乌红狮物联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13	香港红狮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万美元	二级子公司
14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1.00%	40,000.00	二级子公司
15	浙江红狮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6	浙江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二级子公司
17	临海兰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8	永州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9	祥云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20	浙江兰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21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二级子公司
22	永平无量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77.65%	1,000.00	二级子公司
23	崇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24	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25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26	南宁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27	宜良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28	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29	会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0	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1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2	桐庐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3	龙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4	江油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5	高安田南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36	惠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7	长宁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8	龙游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9	赫章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40	祥云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41	宁远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42	兰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43	建德红狮圣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2.00%	4,000.00	三级子公司
44	杭州红狮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	4,000.00	三级子公司
45	兴业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0%	500.00	三级子公司
46	永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0%	500.00	三级子公司
47	永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48	万载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三级子公司
49	景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50	漳平红狮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51	龙游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52	大田红狮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99.7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53	宜春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54	永平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50.00	三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55	漳平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56	衡东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57	会昌县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58	岑巩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50.00	三级子公司
59	崇左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60	兴业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8.00%	50.00	三级子公司
61	永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0%	500.00	三级子公司
62	永州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8.00%	50.00	三级子公司
63	大田汇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86.67%	300.00	三级子公司
64	南宁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7%	300.00	三级子公司
65	库车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6.67%	300.00	三级子公司
66	宜良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3.33%	300.00	三级子公司
67	建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68	宜良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69	南宁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70	邻水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71	江油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72	香港红狮水泥第一有限公司	100.00%	1,45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3	香港红狮水泥第二有限公司	100.00%	3,20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4	香港红狮水泥第三有限公司	100.00%	3,45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5	香港红狮水泥第五有限公司	100.00%	1,05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6	香港红狮水泥第六有限公司	100.00%	3,360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7	香港红狮水泥第七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8	香港红狮水泥第八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79	香港红狮水泥第九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80	香港红狮水泥第十一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81	香港红狮水泥第十二有限公司	100.00%	5 万美元	三级子公司
82	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83	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65.00%	30,000.00	三级子公司
84	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5,000.00	三级子公司
85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388.00	三级子公司
86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280.00	三级子公司
87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2,866.67	三级子公司
88	建德红狮安仁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89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80.00	三级子公司
90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91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8,750.00	三级子公司
92	抚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三级子公司
93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	三级子公司
94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三级子公司
95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	三级子公司
96	龙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三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97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98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5.0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99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0	三级子公司
100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43,500.00	三级子公司
101	兰溪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102	永平无量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0,000.00	三级子公司
103	祥云建云水泥有限公司	80.00%	6,000.00	三级子公司
104	郴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三级子公司
105	新疆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70.00%	15,000.00	三级子公司
106	金华超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107	临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108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3,680.00	三级子公司
109	天等县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110	临海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111	万象红狮萨迪他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万美元	四级子公司
112	红狮希望水泥有限公司	70.00%	12,250 万美元	四级子公司
113	任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315 万美元	四级子公司
114	印尼东加里曼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0.00%	40,392 万美元	四级子公司
115	SH 投资有限公司	85.00%	130 亿卢比	四级子公司
116	马德望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5.00%	84 亿瑞尔	四级子公司
117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73.00%	30,000.00	四级子公司
118	缙云县汇源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119	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4,000.00	四级子公司
120	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四级子公司
121	南充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四级子公司
122	吉安市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90.00%	2,000.00	四级子公司
123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24	永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0.00%	2,200.00	四级子公司
125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8,000.00	四级子公司
126	龙里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四级子公司
127	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9,950.00	四级子公司
128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四级子公司
129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2,000.00	四级子公司
130	宁远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31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90.00%	26,300.00	四级子公司
132	四川省江油市武都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133	邻水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四级子公司
134	建德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360.00	四级子公司
135	桐庐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	四级子公司
136	长宁县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	四级子公司
137	宁远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0.00%	3,253.83	四级子公司
138	大田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	四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139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000.00	四级子公司
140	景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41	宜良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四级子公司
142	宜春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3	花垣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4	叙永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5	红河天宝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6	高安田南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7	长宁竹都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8	弥勒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70.00%	50,000.00	四级子公司
149	高安市兰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四级子公司
150	上饶红狮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四级子公司
151	新疆金邦矿业有限公司	7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152	祥云永宜建材有限公司	80.00%	500.00	四级子公司
153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0.00	四级子公司
154	重庆綦江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四级子公司
155	桐庐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56	建德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57	宜春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58	宜良红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四级子公司
159	茂名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五级子公司
160	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五级子公司
161	高安超峰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五级子公司
162	岑巩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3,000.00	五级子公司
163	赫章县水泥厂有限公司	75.00%	22,400.00	五级子公司
164	高安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五级子公司
165	衡东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五级子公司
166	会昌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五级子公司
167	江油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5.00%	1,500.00	五级子公司
168	武鸣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365.00	五级子公司
169	漳平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五级子公司
170	兰州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0.00%	3,500.00	五级子公司
171	东安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五级子公司
172	江西鹰鹏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73.00%	3,000.00	五级子公司
173	宜春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五级子公司
174	广西恒庆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五级子公司
175	高安超峰运输有限公司东安分公司	90.00%	60.00	五级子公司
176	佛山超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五级子公司
177	佛山超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0.00	五级子公司
178	景谷红狮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五级子公司
179	尼泊尔 Dang 水泥私人有限公司	94.91%	7.5 亿卢比	五级子公司
180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五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181	广西恒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六级子公司
182	崇左市振明钙业有限公司	100.00%	1,450.00	六级子公司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2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3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4	曼德勒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5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被投资公司
6	福建省天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7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8	霍尔果斯市国信保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10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投资公司
11	江西中建矿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12	马德望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13	东努沙登加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14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15	兰溪市超峰置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企业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章小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5.2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

（4）产生原因

因部分子公司是粉磨站，没有熟料生产线，需向生产熟料的子公司购买熟料。

（5）定价依据

公司以外卖熟料平均价为计价依据，在此基础上下调 5-10 元/吨。

(6) 结算方式

子公司间采用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结算。

(7) 关联交易影响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子公司间价款结算程序，确保集团内部往来账目清晰，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05.19	934.01	1,066.56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入混凝土	-	8.46	-

(2) 关联方往来项

2020-2022 年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	69.81	46.18
其他应收款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	124.70	229.70
福建省天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7.85	537.57	-
预付账款			
福建省天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12,155.02	10,081.66	-
预收账款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	0.10	0.10
其他应付款			
漳州红狮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5.00	105.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44,962.10	2019/06/21	2027/01/10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8,000.00	2021/06/25	2025/03/10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1,000.00	2022/05/27	2023/12/10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22,000.00	2021/02/02	2024/03/25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03/30	2023/11/17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8,000.00	2022/01/18	2023/11/15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01/27	2023/10/20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3,480.00	2022/03/15	2025/03/15
宜春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01/06	2026/12/22
高安田南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2,000.00	2022/05/27	2029/05/05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700.00	2022/05/24	2024/05/24
龙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3/11	2023/03/11
漳州紫金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2/21	2023/02/20
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8,000.00	2021/01/22	2024/01/21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08/12	2025/08/10
义乌红狮物联有限公司	69,981.64	2018/02/01	2027/12/15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7,500.00	2022/01/12	2025/01/15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4,050.00	2021/03/25	2024/11/14
贵州茂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2/03/28	2023/03/20
景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0/25	2027/10/24
红河天宝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21	2025/12/21
广西恒庆建材有限公司	28,333.32	2021/01/22	2024/11/20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	41,000.00	2020/12/16	2025/09/13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	2022/09/07	2023/09/07
浙江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01/07	2023/11/25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	2022/01/05	2031/12/10
万象红狮萨迪他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	2022/05/23	2023/05/22
任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04,445.86	2020/02/25	2023/03/21
东加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75,000.00	2022/10/18	2030/09/21
合计	1,395,942.92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6,100.00 万元。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1	红狮集团	浙江红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5,400.00	保证担保	2024/6/10
2	红狮集团	宁波超峰能源有限公司	是	71,000.00	保证担保	2024/6/17
3	红狮集团	兰溪红狮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9,700.00	保证担保	2023/11/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合计		106,100.00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以资产作抵质押的借款计 540,715.84 万元。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	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权利人	受限原因	融资金额	受限期限
浙江红狮	浙江红狮新大楼土地	1,877.56	无形资产	中行兰溪分行	抵押	4,460.00	2020.12.25-2023.12.21
	浙江红狮一线、二线土地	334.09	无形资产	农行兰溪支行	抵押	9,000.00	2020.02.18-2024.12.27
	浙江红狮一线、二线房产	352.04	固定资产				
	浙江红狮三线土地	1,867.40	无形资产	兰溪市建行	抵押	8,170.00	2019.11.13-2024.05.05
	长宁土地	2,147.69	无形资产	中行兰溪分行	抵押	5,470.00	2020.01.20-2023.11.08
	超峰土地抵押	320.21	无形资产	农行兰溪支行	抵押	1,500.00	2022.12.29-2023.12.28
建德红狮	土地	650.28	无形资产	建德中行	抵押	6,500.00	2022.11.29-2026.11.29
	房产	689.61	固定资产				
桐庐红狮	土地	2,421.85	无形资产	建行	抵押	5,850.00	2022.10.12-2024.10.11
缙云红狮	土地	285.24	无形资产	缙农行新碧支行	抵押	2,000.00	2021.11.09-2024.11.08
漳平红狮	土地	1,998.85	无形资产	农行漳平分行	抵押	16,000.00	2022.10.17—2025.11.21
	一、二线房屋建筑物	10,436.32	固定资产				
大田红狮	房屋及建筑物	15,358.09	固定资产	大田农行	抵押	5,500.00	2022.09.02-2023.09.01
龙海红狮	机器设备	4,609.32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角美支行	抵押	5,500.00	2022.05.06-2023.03.24
	土地证	1,219.47	无形资产				
漳州紫金	土地证	734.2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抵押	7,000.00	2023.4.19 到期
	房产	3,744.55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900.87	固定资产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	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 权利人	受限原因	融资金额	受限期限
邻水红狮	房产	3,183.09	固定资产	农行	抵押	7,300.00	2022.09.26-2023.09.04
	土地使用权	3,898.87	无形资产				
崇左红狮	机器设备和钢结构	27,243.16	固定资产	交银租赁	抵押	22,500.00	2022.01.12-2025.01.15
南宁红狮	土地	7,235.22	无形资产	北部湾银行武鸣支行	抵押	4,970.00	2021.03.16-2023.03.16
恒庆建材	机器设备	33,717.62	固定资产	交银租赁	抵押	13,333.33	2021.11.30-2024.11.29
崇左汇鑫	土地	9,433.1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抵押	70,000.00	2022.06.29-2028.12.29
东泥天等	办公地块、一线土地	1,954.22	无形资产	天等农商行	抵押	8,000.00	2018.3.21-2023.3.20
	房屋及建筑物	3,686.21	固定资产		抵押		
	设备	3,840.07	固定资产		抵押		
万象萨迪他	杭州银行股权（700 万）	9,15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银团	质押	15,274.84	2017.08.19-2024.03.21
红狮希望	杭州银行股权（500 万）	6,5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银团	质押	31,472.16	2018.11.05-2025.04.13
浙江红狮	无量山股权	13,000.00	子公司股权（注 1）	民生银行	质押	11,911.80	2019.06.21-2024.06.21
浙江红狮	康达股权	19,500.00	子公司股权（注 1）	民生银行	质押	14,400.00	2020.09.24-2025.09.09
赫章水泥	土地	6,797.4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毕节分行	抵押	50,500.00	2021.12.15-2026.12.15
宜春红狮	土地证	13,869.95	无形资产	平安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抵押	40,000.00	2022.01.06-2026.12.22
宁远莲花	土地证	1,732.44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	抵押	48,000.00	2022.03.17-2029.03.16
库车红狮（注 2）	土地	599.21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库车县支行营业部	抵押	-	2022.03.29—2022.12.30
	房屋	2,298.03	固定资产				
任抹红狮	土地	7,077.91	无形资产	银团	抵押	81,103.71	2020.02.25-2026.03.21
	设备厂房	130,195.34	固定资产				
杭州实业	土地	148,311.33	无形资产	农行九堡支行	抵押	40,000.00	2020.12.30-2030.12.29
红河天宝	建筑物、构筑物	9,331.25	固定资产	泸西信用社	抵押	5,000.00	2022.12.21-2025.12.21
	土地使用权	2,108.53	无形资产				
合计		515,656.76		-	-	540,715.84	

注：1、上表中子公司股权合计金额为32,500.00万元，由于该部分资产在合并层面已抵

消，故上述金额未包括在公司受限资产总额内；2、上表中库车红狮对应银行借款已于2022年末到期归还，但相应资产暂未完成解除抵押手续，故受限资产总额中包含无形资产599.21万元及固定资产2,298.03万元，但对应融资金额为0.00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用于质押的金额为 14,159.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497,316.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73%，占净资产比例为 12.66%。除以上抵、质押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783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7,713,932.92 万元，已使用授信 2,998,278.39 万元（含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授信额度 4,715,654.53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总授信额度的 61.13%。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753,985.00	324,158.02	429,826.98
2	农业银行	729,390.00	273,309.30	456,080.70
3	中国银行	674,130.00	293,533.97	380,596.03
4	建设银行	860,000.00	294,540.35	565,459.65
5	民生银行	450,000.00	295,409.60	154,590.40
6	浙商银行	206,000.00	71,000.00	135,000.00
7	杭州银行	448,000.00	60,000.00	388,000.00
8	进出口银行	399,000.00	167,672.08	231,327.92
9	温州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10	兴业银行	400,000.00	186,541.09	213,458.91
11	招商银行	373,500.00	115,423.30	258,076.70
12	交银租赁	250,000.00	61,607.73	188,392.27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3	邮政银行	225,000.00	82,349.60	142,650.40
14	交通银行	250,000.00	121,985.00	128,015.00
15	浦发银行	640,000.00	84,000.00	556,000.00
16	渤海银行	40,000.00	25,500.00	14,500.00
17	平安银行	300,000.00	176,700.00	123,300.00
18	恒丰银行	33,000.00	12,400.00	20,600.00
19	广发银行	100,000.00	41,500.00	58,500.00
20	南洋商行	20,000.00	18,500.00	1,500.00
21	信用社	42,100.00	37,300.00	4,800.00
22	赣州银行	20,000.00	20,000.00	-
23	恒生银行	20,000.00	10,100.00	9,900.00
24	北部湾	22,000.00	10,000.00	12,000.00
25	渣打银行	20,657.00	12,744.00	7,913.00
26	NMB 银行	23,449.90	19,593.33	3,856.57
27	Prabhu 银行	3,888.54	3,888.54	-
28	Evrest 银行	2,490.74	2,490.74	-
29	RRB 银行	3,636.96	3,636.96	-
30	SBI 银行	1,974.78	1,974.78	-
31	宁波银行	40,000.00	17,990.00	22,010.00
32	国家开发银行	11,730.00	11,730.00	-
33	中信银行	170,000.00	62,500.00	107,500.00
34	红塔银行	80,000.00	78,200.00	1,800.00
	合计	7,713,932.92	2,998,278.39	4,715,654.5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36 只/232.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3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偿还境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2.9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余额
1	19 红狮 01	红狮集团	2019/8/28	2022/8/29	2024/8/29	3+2	5.00	3.50	2.1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余额
2	21 红狮 02	红 狮集团	2021/10/21	-	2024/10/22	3	2.00	4.60	2.00
3	21 红狮 03	红 狮集团	2021/12/9	2023/12/11	2024/12/10	2+1	5.00	3.80	5.00
4	22 红狮 01	红 狮集团	2022/8/18	2024/8/19	2025/8/19	2+1	3.00	3.10	3.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12.17
5	21 红狮 MTN001	红 狮集团	2021/4/7	-	2024/4/9	3	5.00	4.50	5.00
6	21 红狮 MTN002(可 持续挂钩)	红 狮集团	2021/5/6	-	2024/5/10	3	3.00	4.38	3.00
7	21 红狮 MTN003	红 狮集团	2021/9/8	-	2024/9/10	3	5.00	4.20	5.00
8	21 红狮 GN001(碳中 和债)	红 狮集团	2021/9/14	-	2024/9/16	3	1.00	3.95	1.00
9	22 红狮 GN001	红 狮集团	2022/9/7	-	2025/9/9	3	2.80	3.35	2.80
10	23 红狮 SCP002	红 狮集团	2023/4/6	-	2023/12/28	0.72	6.00	3.22	6.00
11	23 红狮 SCP003	红 狮集团	2023/7/11	-	2024/3/22	0.69	5.00	2.67	5.00
12	23 红狮 SCP004	红 狮集团	2023/8/2	-	2024/4/26	0.73	8.00	2.65	8.00
13	23 红狮 SCP005	红 狮集团	2023/9/6	-	2024/5/30	0.73	5.00	2.55	5.00
14	23 红狮 CP001	红 狮集团	2023/10/12	-	2024/10/16	1	10.00	2.9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0.80		50.80
合计			-	-	-	-	65.80		62.9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红狮集团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60.00	2021/12/16	24.00	36.00	2023/12/16	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偿还未来两年的有息债务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
2	红狮集团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2/09/28	10.00	10.00	2024/9/28	用于偿还到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含企业债、公司债）
3	红狮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3/4/11	-	30.00	2025/4/11	全部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4	红狮集团	小公募公司债券	证监会	30.00	2023/9/26	-	30.00	2025/9/26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有息负债
合计		-	-	140.00	-	34.00	106.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1、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披露的债券信息应当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协会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所有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章旭喜

职位：董事

联系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联系电话：0579-88256859

传真：0579-88256790

电子信箱：yske@hongshigroup.com

邮编：321100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1）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3）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20-2022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2.62 亿元、485.09 亿元、422.73 亿元和 98.60 亿元，营业收入保持整体较高水平；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 亿元、41.68 亿元和 18.30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较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整体而言，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大，经营能力良好，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35.85 亿元，其中包括高达 116.53 亿元的货币资金（不含 1.57 亿元的使用受限部分）。如果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合并口径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1,021.72	50.08
应收账款	113,236.96	4.80
应收款项融资	227,496.47	9.65
其他应收款	114,577.33	4.86
预付账款	255,935.65	10.85
存货	435,343.96	18.46
其他流动资产	30,876.56	1.31
流动资产合计	2,358,488.65	100.00

即使在公司现金流量不充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71.39 亿元，已使用额度 299.8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71.56 亿元。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自有）	118.10	88.10	104.45	94.52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自有）	1.57	1.42	3.23	0.59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

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事件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通过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商议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

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

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

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

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

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

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

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89.05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贺青。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林姝悦

电话：021-38677395、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约定详见《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章旭喜，董事、副总经理，0579-8825681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约定详见《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 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

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②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自有）	118.10	88.10	104.45	94.52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自有）	1.57	1.42	3.23	0.59

③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④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19 条“（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 19 条“（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

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通过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商议确定。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2、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法定代表人：章小华
联系人：章旭喜、姜建洪
联系电话：0579-88256818、88256859
传真：0579-88256790

二、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林姝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395、021-38032116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张么也、张逸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电话号码：021-68906569
传真号码：021-68906569
邮政编码：200080

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林姝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395、021-38032116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26 楼

负责人：毛铮铮

经办人员/联系人：丁志坚、黄晶晶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城北路国信证券大厦 26 楼

电话号码：0579-85060860

传真号码：0579-85321161

邮政编码：322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吕江

联系人：王永诗、丁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579-85106261

传真：010-65955570

邮政编码：100124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68870311

邮政编码：200125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林姝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395、021-38032116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一层、六至十八层及三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宋然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

电话号码：13456997661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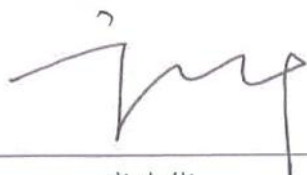
章小华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章小华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郭其正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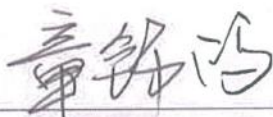

章经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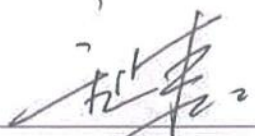
章锦鸿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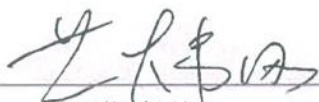

章旭喜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范炜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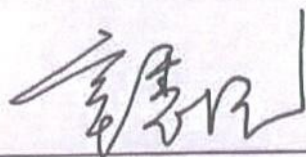
范俊峰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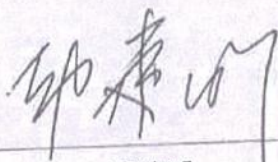
章震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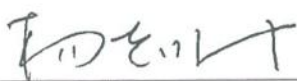
邱建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杨志清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睿

张睿

王海红

王海红

林姝悦

林姝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松

王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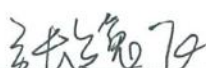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么也


张逸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琳晶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永证函字（2023）第 71021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1】第【145009】号）签字会计师之一【骆国剑】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无法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声明页进行签字。本所确认：上述会注册计师离职不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声明页的有效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吕江

2020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永诗
330001261393

王永诗

202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永诗
330001261393



王永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文
230100020201



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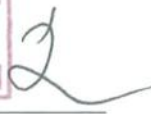
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永诗
330001261393



王永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文
230100020201



丁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毛铮铮

毛铮铮

签字律师（签字）：

丁志坚

丁志坚

黄晶晶

黄晶晶



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1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旭喜、姜建洪

联系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联系电话：0579-88256818、88256859

邮政编码：321100

（二）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林姝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211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么也、张逸飞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21-68906569